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Februar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	26/2011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生效日期)公告》	27/2011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Ho Tung Gardens) Notice.....	26/2011
--	---------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Sri Lank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7/2011
--	---------

其他文件

第61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	--

- 第62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第6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1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1 — AIDS Trus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6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63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5)
(February 2011 — P.A.C. Report No. 55)

Report No. 12/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1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5)
(February 2011 — P.A.C. Report No. 55)**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報告”)。

委員會的報告書包括3個主要部分：

- (一) 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三A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 (二) 委員會對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委員會在研究審計報告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報告，委員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報告中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委員會就所選4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委員會作出的結論及建議。

關於“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這一章節，委員會首先指出，審計署這次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

委員會知悉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受資助私校的強大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亦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可是，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卻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委員會亦發現，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人員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以致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同時，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是否符規的情況；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此外，委員會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例如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甚至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等。

委員會知悉，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但當局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

委員會亦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為沒有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因此，

我們對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以及部分學校沒有清楚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感到遺憾，因為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委員會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學校有否遵守該局對有關計劃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學校在這方面的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再者，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委員會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針對上述情況，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當中包括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一)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二)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負責該局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及
- (三) 建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委員會亦促請教育局局長，除了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此外，教育局局長應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以改善學校的管治和行政。

主席，我亦想在此指出，對於教育局披露審計報告所關涉的直資學校的身份，以及該局處理審計報告擬稿的手法，委員會認為有改善的空間。

在審計報告發表後，報告所指有關直資學校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傳媒一直揣測審計報告所關涉的學校的身份。為籌備舉行公開聆訊，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的名稱及其欠妥之處，並表明由於此事備受社會關注，委員會不反對局方將有關資料公開。不過，教育局局長表示，審計報告所牽涉的不止是4間學校，而是所有直資學校。該局認為，就審計報告的內容提供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較只提供點名的4間學校的資料更為恰當。該局並把所有關涉的直資學校的資料交給委員會。

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基於公眾知情權，認為教育局應將有關資料公開。我必須指出，委員會由始至終，都認為以甚麼形式和在甚麼時間把相關的直資學校的名稱公開，應由行政當局作出決定。其後，教育局局長將所有相關的直資學校的名稱及資料公開。

此外，委員會在聆訊中得悉教育局在回應審計報告擬稿時，並無向個別學校核實報告提出的違規事宜，以致審計報告所載述的某些情況與實際情況有差別，令有關學校因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委員會認為，按照一般原則，被審計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在回應審計報告擬稿前，有責任澄清報告所載的事實，包括所關涉的有關連團體的情況，讓審計署署長在將報告定稿前加以考慮。

關於“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章節，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雖然由吸食海洛英轉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持續，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而政府亦已加強對付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但從當局在調整資源將戒毒治療焦點從海洛英轉為危害精神毒品的步伐緩慢，各戒毒中心工作量不平均，以及整體宿位名額減少的情況，反映出保安局局長並沒有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重新調整為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委員會認為審計報告所指有關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問題，主要歸因於沒有足夠級別的高級政府官員負責制訂政府的禁毒政策及整體統籌禁毒工作，以及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禁毒處在履行各自的監察角色時未盡全力。

委員會亦認為，雖然政府對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管制有限，但政府應勸諭並協助這些中心針對吸毒者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尤其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

委員會促請保安局局長多加關注政府禁毒政策的制訂，以及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政府禁毒工作上的協調，並委任足夠級別的高級官員負責有關工作。同時，委員會亦促請衛生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禁毒處妥善履行各自對戒毒中心的監察角色。

委員會研究的另一章節是“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

委員會關注到，雖然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已經運作超過8年，但發放款項的速度一直緩慢，而且獲批申請的數字偏低。由於有關當局未有對已完成的受基金資助計劃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因此未能確定有關計劃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成功促進和建立社會資本。我們亦關注基金的運作方式和規定，未必有利於鼓勵規模較小的機構申請基金撥款。

委員會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在第二次外間檢討完成之前，審慎地檢討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並考慮是否有其他撥款來源可支持社會資本的發展，以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

主席，委員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多項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委員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委員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轉讓股票的收費

Charges for Transfer of Securities

1.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各位聽到我說話的朋友，大家新年好。

主席，我提出的主體質詢是，本人接到投資者的投訴，當他們把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轉讓給他人時，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每手股票收取1元5角的費用，而其股票每手2 000股，每股市值只值5仙，換言之，每手股票只值100元，已被結算公司收取了1元5角，佔去1.5%。故此，我的主體質詢是，局長可否代表政府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評估，政府的股票印花稅只收每宗交易金額0.1%，結算公司則收取相當於1.5%的手續費，是否過分；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現時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易及轉讓股票，無論其股票是每手2 000股或1億股，工作都是一樣處理，結算公司怎可以依據其數字欺壓投資者；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就上述收費展開調查，以及取消結算公司的專利，令香港股市更步向國際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主體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旗下的結算公司的現行收費表，以每手收費1元5角的項目，只有登記及過戶費。不過，登記及過戶費只會在執行某些指定的公司行動時(例如派發股息或供股權、強制性收購等)才會收取，與轉讓股票無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港交所徵收的費用須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審批港交所收費時，必須參考外地主要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有關收費，並考慮港交所在有關收費項目上在香港的競爭程度，以及有否濫用專利地位而對某些市場參與者不公。

由於現時市場仍然以實物股票為基礎，所以結算公司在採取電子記帳的同時，仍須繼續維持及營運一所實物股票保管庫，上述收費是用來抵銷部分營運該保管庫的開支。在正式推出籌備中的無紙化市場時，由於實物股票保管庫的功能將會被逐步取消，實物股票的相關費用是可作出調整或取消的。

- (二) 港交所正因應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而進行收費檢討，包括審視其結算公司的收費結構。港交所在制訂新的收費水平時，將會審慎評估及考慮中央結算系統為支援落實無紙化措施而負擔的開發成本、每年維修成本，以及其對相關人士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在過程中，港交所會聆聽市場意見，同時維持結算公司服務及收費的競爭力。港交所在完成有關收費檢討後，會把有關建議提交證監會審批。
- (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算公司沒有在香港提供結算服務的專利。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其他公司為結算所。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並不太清晰。我們瞭解，政府已經盡量把印花稅減至千分之一。當然，政府亦曾經承諾會取消印花稅，但這是政府的一塊“肥豬肉”，它暫時不予以取消也是可以理解的。

股票經紀所收取的佣金亦已減至很低，但很可惜，港交所藉着政府給予它的專利，現時仍收取很高的費用。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他是否知道，很多公司儘管停了牌數年，即使不轉名，結算公司每年仍然會向它們收取一次費用，而這個費用是按它們的股票發行量每手計算的？局長有否檢討過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結算公司的各項收費是經證監會審批的。現時，經由證監會審批的交易費用，每次的有效期是兩年，而港交所每次在建議續期前，亦會檢討其整體收費，以及把其收費跟外地主要市場的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收費進行比較。以上檢討會定期及長期進行，而證監會亦會考慮港交所的收費水平，看看是否可以大致上跟外地的市場作一比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將來推行無紙化市場，實物交易的費用可能會減少或取消。我想問局長，無紙化的交易安排將於何時實行？如果是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才可落實，局長會否考慮在現階段促請交易所減低實物交易的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經說了，港交所因應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而進行收費檢討，他們現時正在就整套收費進行檢討。

詹培忠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問及現時的登記及過戶費是否偏高，我們亦曾就此作出研究。根據港交所的資料，他們一直有檢討此議題及下調費用，例如在2006年，港交所便曾取消當時名為deemed book close date的收費。我想說的是，收費問題一直也有檢討，並非現時才提出來的。

至於證券無紙化，我們在2009年12月亦發表了……我想更正，證監會與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在2009年12月曾發表諮詢文件，並在2010年9月21日發表了相關的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市場的反應大多數是正面的。我們現正就此進行一些籌備工作。至於為了適應無紙化過程中而需作出的法例修改，已經加入了《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第VII部，我們的整體計劃是在進行中。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將於何時實行，他只是說正在作出準備。他可否提出一個時間表，或告訴我們會於何時做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今天只可以說，我們需要進一步制定一些相關法例。我們希望可以在2011年年中發表諮詢文件，就相關的法例進行諮詢。

何鍾泰議員：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陳鑑林議員向局長詢問了時間表的問題。我也想問局長，如果想確實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需要滿足甚麼條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其實，從過去的諮詢工作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回應者普遍支持無紙化，他們的反應是正面的，接下來我們便要落實修改法例。業界可能會關心一旦推行無紙化，成本應如何攤分，即屆時的收費會否較現時為高，又或相比如何。我們知悉市場對此表示了關注，所以，待此模式發展到較成熟的階段時，我們便會推出一些較為具體的建議，供市場參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是清楚問局長，如果想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需要滿足甚麼條件，但局長只是說了市場的反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可以補充的是，市場上大多數人也認為實際操作是可行的，我們看不到當中需要有甚麼新的條件。大多數市場人士也希望無紙化及實物交易這兩個制度能以雙軌模式進行一段時間，亦即不要突然改變。所以，主要的問題是如何過渡。此外，我剛才也提到了收費問題，市場對此亦表示關注。我想提出一點，便是大家關心到無紙化是否可以令整體費用減低，但有關的費用成本應該由誰負擔呢？這便是市場所關注的。

譚偉豪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算公司並沒有專利，但實際情況卻是，在多年的運作中，它是獨市一家，或礙於其他種種原因，市場上並沒有出現新的競爭者。既然沒有競爭者，我認為一定要看看它有否謀取暴利。因此，我想問局長，現時有否要求結算公司提交其盈利狀況的資料？如果有，現時的盈利是怎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時說，由於港交所旗下的結算公司在香港擁有特別的地位，所以它的收費水平須經證監會監督和審批。我們要把本地市場的收費跟其他市場作比較，而證監會是經常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有看過一些數據。當然，收費是很難每項來看，我們不會把每項收費跟其他市場作比較，因為各個市場的運作情況均不相同。可是，整體來說，較諸其他主要市場，香港的收費是相若的，我們甚至發現，跟一些比較大型的市場相比，我們的收費更是偏低。因此，我們有些收費是較低，有些則較高，但整體而言，我們的收費跟它們是相若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有關結算公司的盈利狀況，而不單是說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沒有關於結算公司盈利狀況的資料。不過，我想最主要的問題是收費對市場是否公平。就此，我想我是已經作答。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較諸其他交易所，香港的交易費用有些還是較低，但根據我的研究，香港的費用可以說是世界上最高，以及超越了很多地方。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因為港交所是上市公司，以及SFC無法管治，或無能力管治？政府會否考慮在《競爭條例草案》中廢除交易所的專利地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石禮謙議員這種說法，因為看回一些成本的比較，香港市場的交易成本事實上並非好像石禮謙議員所說般較很多市場為高。因此，有關成本方面，我是維持我剛才答覆的說法，即我們的成本跟其他市場大概相若，以及證監會是有能力監管收費水平的。

至於另一個問題，則可能與今天這項主體質詢無關，但既然議員問及《競爭條例草案》……根據《競爭條例草案》第4條及第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規例豁免某機構在某部分的活動，而行政長官在考慮作出豁免時，會評估這間機構有否直接及提供主要的公共服務及施行公共政策，以及有否特殊的公共政策原因支持作出這種

豁免。我們現正在研究可以豁免哪些機構，目前還沒有定案。不過，我可以補充，就港交所而言，我們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對香港的金融安全及穩定的影響、跟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規管架構的關係，以及海外和主要市場的做法等。對於這些因素，我們是會考慮並作出提議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有關收費的問題。我曾作出研究，而且亦向局長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我主要是想他回答……*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簡單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我覺得他的答覆是對的，他說跟香港相比，我不知道他是以哪個市場來作比較，不知道是否跟國內的市場比較……*

主席：石禮謙議員，質詢環節不可進行辯論。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請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說以交易收費而言，香港是其中一個收費最高的市場。*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提出了你的觀點，但局長已表示他不同意。我不認為這是等於他沒有作答。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會後可否就譚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提供資料，告訴我們港交所屬下的結算公司在過去3年，有否從過戶收費而取得利潤，好讓社會人士可以評估它是否謀取暴利，以及政府是否需要再次作出檢討？*

主席，你知道港交所至今已存在了25年，有四分之一個世紀之久，究竟檢討會在何時進行？投資者惟有啞忍，因為它是專利的。所以，政府要特別留意，以平息社會的意見。

主席：局長，是否會提供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議員是否想得到剛才所說有關登記及過戶費的收入資料？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說的是港交所屬下的結算公司在過去3年，每年從這項費用所得的收益，好讓社會人士、投資者知道這佔了與上市公司股票相關的收費多少百分比，從而評估它是否謀取暴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聽到了議員的要求。我們可以向它索取有關資料。(附錄I)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我要指出，證監會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港交所的收費制度。局長剛才回答時說，收費只是用作彌補部分成本。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所謂的交易收費，究竟彌補了營運成本的多少百分比呢？抑或是完全收足，還是當中有否盈利的成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今天很難作答。大家知道，要將每次收費直接跟項目的成本作比較是很難的，有時候並非可以這麼容易做得到。不過，我可以說的是，港交所目前正在檢討各項收費，這固然有部分與推行無紙化計劃有關，但這也不盡是全部原因。港交所是希望就不同方面進行檢討，好讓收費更能反映成本及增加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政府非常支持及鼓勵港交所作出檢討。至於各位議員的意見，我是會向港交所反映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從內地進口的冰鮮牛肉**Chilled Beef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2. **張宇人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指出，香港於今年年初首次引入內地冰鮮牛肉，本以為市民有多一類售價較低廉的肉食選購，有助對抗通脹，但在過去一個半月，有關的進口商每次輸入的內地冰鮮牛肉的數量有限，並只供應給超級市場(“超市”)及少數食肆，不單令許多市民、肉食零售商及食肆因向隅而失望，而且至今對鮮牛肉的價格也起不到絲毫的緩衝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由首次引入內地冰鮮牛肉至今，共收到多少宗冰鮮牛肉的進口許可證申請；當中涉及的進口商數目及批發數量為何；最後成功輸入冰鮮牛肉的申請數目及批發數量分別為何，以及獲供應冰鮮牛肉的超市及零售商鋪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瞭解過去一個半月，為何只有1名冰鮮牛肉商獲得內地批准輸出冰鮮牛肉到港；如有，原因為何；如否，會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本港對冰鮮牛肉的需求殷切，希望加快有關申請程序及增加供應量，讓本港有更多零售點出售冰鮮牛肉；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於內地獲准向本港輸出冰鮮牛肉的屠宰加工廠的數目為何；日後會否增加該等工廠的數量，以增加本港牛肉的供應及緩衝牛肉價格；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是一個主要依賴進口食品的城市，政府對食物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維持開放的市場和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的主要工作重點是確保在本港出售食物的安全。為此，我們會透過制訂相關的衛生安全標準和維持開放及具競爭力的市場，使來自各地符合衛生標準的食物可以在本港售賣。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食物及衛生局亦一直積極擴闊食物供應來源，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例如，我們於2007年跟國家商務部就開放活豬輸港市場達成共

識，引入了多兩個活豬代理商。過去數年，內地供應給香港的活豬數量一直保持穩定，每天約有4 500隻豬。此外，內地冰鮮豬肉亦從2006年開始輸港，去年全年從內地輸入本港的冰鮮豬肉共約18 200公噸，比2009年上升17%。至於牛肉方面，去年內地輸港的活牛總數約28 000頭，數目和2009年相若。由去年12月開始，香港進口商更可從內地進口冰鮮牛肉，不但可增加市民對食品的選擇，亦有助維持合理和穩定的食品價格。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詳細答覆如下：

- (一) 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在去年12月初就內地冰鮮牛肉輸港的安排達成協議，採取嚴格的監管措施，確保進口的冰鮮牛肉適合安全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去年12月7日開始，接受從內地進口冰鮮牛肉的申請。香港的進口商可與內地有關企業自行洽商，政府並沒有就供港數量設立任何限額。

直至今年2月14日為止，食環署共接獲及批准10個內地冰鮮牛肉進口許可證的申請，當中涉及3間進口公司，重量合共逾100公噸。直至現時為止，只有1間公司已輸入3批內地冰鮮牛肉，重量共56公噸。據我們向有關進口商瞭解，首批內地冰鮮牛肉供應本港一間大型連鎖超市，而第二及第三批則供應本港兩間大型連鎖超市。

- (二)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輸港食物符合相關的衛生安全標準。除此以外的供應安排及其細節，屬市場的商業決定。由於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就內地冰鮮牛肉輸港的安排已經達成協議，同意供港冰鮮牛肉檢驗檢疫衛生要求，香港商人可以與內地有關企業直接接洽及進行交易，從內地輸入冰鮮牛肉來港，進口前必須按法例向食環署申請進口許可證。

食環署已經向國家質檢總局反映本港業界對內地冰鮮牛肉的殷切需求，並得到正面的回應。國家質檢總局已通知內地各檢疫局推薦更多的冰鮮牛肉生產企業。

- (三) 為確保食物安全，所有內地供港冰鮮牛肉必須來自國家質檢總局註冊的出口冰鮮牛肉加工廠，由國家質檢總局向食環署推薦，再經食環署職員作實地視察及審核合格後，才可輸港。現時內地符合輸港資格的冰鮮牛肉加工廠是位於

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家企業，它是全國供應冰鮮牛肉最大的公司。

內地冰鮮牛肉供港屬於新的安排，我們預期市場需要一段時間瞭解供求等情況。如果本港市場對內地冰鮮牛肉的需求持續增加，相信在市場主導下，將會有更多合資格的內地加工廠因應本港業界的的要求，向國家質檢總局提出生產冰鮮牛肉輸港的申請。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輸港食物符合相關的衛生安全標準。”主席，我對這個答案有點意見，理由是我覺得他的局是應要確保這點的。政府的政策是應該確保所有食物輸港後，有一個公平競爭、開放的市場，讓所有人都可以買或賣，而不是只有1間超市可出售。

其實這是一項好政策，局長打鑼打鼓說有冰鮮牛肉供應，怎知當市民想買的時候，原來只有1間超市出售。所以，特區政府經常被人詬病是傾斜於地產商、傾斜於大企業，這正是理由所在。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基於我上述這番說話，他身為政府團隊的一部分，是否應該有一項政策，除了確保衛生的食物輸到香港外，還應該讓香港所有不論是大企業、小企業或小商販，都有一個公平渠道可以得到這些貨物，售賣給所有市民，不是只有1間超市可出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容許任何人與有關供應商直接接洽，把冰鮮牛肉輸入香港。只不過由於首3次都是同一個進口商，而他跟有關超市有商業協議，所以便作出了該項安排。

我剛才已表示，現在有3間進口公司，共有10個內地進口許可證的申請。這些進口許可證的申請，有效期為6星期，即如果有公司的申請獲批准，它便要在這6星期內，用這個許可證運冰鮮牛肉來港，這便會多於現時只有1間進口商的情況。

此外，一般來說，所有新產品輸入香港後，食環署需要進行一項所謂“3+3”檢查。所謂“3+3”的意思，便是首3批要扣檢，扣檢便是扣留食物，檢驗清楚食物沒有問題才讓供應市場；接着的3批則要進行

抽檢，即每一批都會檢驗，但同時亦容許產品可以及早運到市場。在這方面，很多商人可能未必想成為首批進口商。我相信經過首數批後，市場會更活躍。此外，除了這10個進口許可證外，截至今天為止，已經有17間本港進口公司申請了進口批准，即他們全部都有興趣申請進口冰鮮牛肉。

雖然現時只有1間內地公司供應冰鮮牛肉，但這是一間相當大的公司。據我所知，它向國外市場的輸出比例，差不多佔50%，供應量佔了相當大的比例。所以，我相信這不是數字的問題。但是，就商業上的運作，政府認為應該是自由運作，而我們不應在這方面插手。

黃容根議員：主席，如果有更多牛肉供應香港，最少在原則上，我們希望可以令新鮮牛肉的價格調低一點。以往豬肉或冰鮮雞輸港時，會出現檢疫問題，當然，政府表示現在已經沒有問題。

我的補充質詢是，冰鮮牛肉可在香港銷售的時候，政府有甚麼規管、有甚麼辦法處理呢？以往雞和豬肉都曾出現冰鮮冒充新鮮食物在市場銷售的情況，政府如何做好這方面的準備？假如日後開放了整個市場，街市或其他地方都有出售，而現在有新鮮牛肉和冰鮮牛肉兩種牛肉銷售，那麼，如何防止以冰鮮牛肉假冒新鮮肉出售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新輸入的冰鮮牛肉全部已經預先包裝，跟冰鮮豬肉有分別，不可以輸入後再打開分拆。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問題不大。但是，與此同時，食環署會巡查所有超市和零售商，看看它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過去亦就冰鮮豬肉做這方面的巡查及工作。我們相信要與業界一起合作，以保持香港食物的銷售誠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局長指出曾進行有關的工作，但有甚麼方法可以做得更好，有否與業界商量如何把事情處理得更好？當時局長跟我們說，在雞及豬肉方面都存在這種情況……

主席：黃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所以，我便詢問政府……*

主席：有甚麼辦法？

黃容根議員：*……如何確保做好供應方面的工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也提到，冰鮮牛肉在來貨源頭階段，已把肉類切割成零售的售賣形式，已預先包裝了，是逐包售賣，而不是散裝售賣的。在這方面，是有別於其他如冰鮮豬肉等的情況。在冰鮮豬肉方面，我們在過去亦有一定的巡查及監管方法，例如所有在街市售賣冰鮮豬肉的攤檔，不可以同時售賣鮮肉。我們已訂立了這方面的規則，食環署的同事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巡查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在買菜的開支真的是非常高。局長顯然不知道這情況。他在短短的主體答覆中，3次提出冰鮮牛肉的情況應由自由市場主導。但是，現在市場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情況是只有56公噸的冰鮮牛肉輸入，相對輸入的18 200公噸豬肉，其實只是小巫見大巫。較為便宜的、能夠輕微紓緩市民通脹壓力的冰鮮牛肉供應，明顯地是非常匱乏的。*

香港只有3間進口公司，內地只有1間冰鮮牛肉加工廠，政府卻說對此沒有甚麼可以做。我覺得政府真的是非常卸責，並沒有急市民所急。如果是急市民所急的話，政府多少也應該做些工作。我並不是要求政府介入市場，但最低限度，是否可以多做些促進的工作呢？例如與內地積極商討可否增加一、兩間符合輸港資格的冰鮮牛肉加工廠呢？因為內地的那間冰鮮牛肉加工廠也供應冰鮮牛肉予全國銷售，究竟有多少數量的冰鮮牛肉能輸入到香港呢？

此外，很多香港的用家，包括主體質詢提及的市民、肉食零售商及食肆，其實現在也不知道可以到哪裏購買冰鮮牛肉。政府作為促進者，可否為有意入口這些冰鮮牛肉的商人提供一些資訊，讓他們知道可以透過甚麼渠道，聯絡哪個供應商、工廠，購得冰鮮牛肉？政府可否不要只是光坐着依賴市場，而多做些促進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着冰鮮牛肉輸港這方面，我們其實做了不少公眾發布的消息。至於食物各方面的銷售，我相信每一個零售商均會有其自己的銷售方法。雖然我本人很少去買菜，但我也知道現時冰鮮牛肉的價值是較鮮牛肉便宜的。鮮牛肉現在的售價大約是64元至65元1斤，而首批輸港的冰鮮牛肉的售價則大約50元1斤，現在已降低至44元1斤，這顯示價格已較之前便宜的了。我想市場也會就着顧客的需要來調整價格。

我們也看到，特別在冰鮮牛肉方面，在未來的日子會有越來越多的進口商入貨。我剛才也提到，因為有“3+3”的情況，很多人未必想成為首3家進口商。他們希望在扣檢等方面和市場情況較為清晰後，才決定是否入口冰鮮牛肉。我們也看到在2006年當初引入冰鮮豬肉的時候，也有同樣的經驗，便是經過一段時間，市場才開始pick up，即開始活躍。市民對任何新的食物來源，大多數也會抱持着觀望的態度，也有人在嘗試後會質疑是否真的值得作這樣的改變。

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確保來源方面有足夠的供應；第二，則是確保其安全水平達到可供香港人食用的水平；第三，便是確保有一個自由的市場，使每人都可以選擇其心儀的食物。如果市民想嘗試新的產品，則可嘗試新的產品，但一些現在慣吃的，如鮮肉等，也可以購買得到，而最重要的是，要有更多來源、競爭，我們的物價才可以穩定。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問周局長是否知道，工業貿易署，甚至以前的工商署有一項*reserved commodity scheme* (儲備商品計劃)，將市民最需要的食物及冰鮮家禽作儲備商品，規定入口商一定要儲備某一個數量，政府則可以從中調整，以確保市民有足夠的供應。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現在還有沒有這項計劃呢？我知道現時對食米入口商的限制是放寬了。

現在冰鮮牛肉少，甚至奶粉也是一樣。通脹肆虐，在供求上，競爭十分激烈。局長會否聯同其他政策局研究把這項計劃擴大，將市民必要的商品放進計劃中，讓市民在將來通脹肆虐，甚至在全球天氣反常，農作物失收的時候，也不致於沒有食物？

主席：你應該圍繞輸入冰鮮牛肉的題目來提問。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再提出有關冰鮮牛肉的補充質詢。政府會否確保冰鮮牛肉有足夠的供應，將其當作一項*reserved commod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作為主要官員，通常都是有求必應、有問必答的。就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現在主要需要貯存的是米。對於其他食物，我們現時並沒有特別的政策要求貯存。

此外，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我們的食物來源是來自世界各地的。我們最重要的是維持自由的經濟體系，在一方面來源供應不足的時候，可以在其他來源盡快引入有關供應。

所以，在牛肉方面，我們更認為不需要這樣做。牛肉本身不可以存放太久，如果要存放，也需要很大的雪房才行。我們認為這是不需要特別處理的。對於其他問題，我們則有其他的方法，例如剛才提到奶粉的問題，我們今天也以書面回覆了陳克勤議員的一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晰地指出，首批冰鮮牛肉是由國內最大的供應商提供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據我所理解，內地的供應商是指定香港的入口商供應給哪些超市，要求它們不要讓其他零售點售賣。如果日後繼續這樣的安排，縱然內地有更多供應商，但香港入口商同樣被指定只給兩大超市售賣，局長又是否可以接受這個局面呢？

按照局長所說，這是商業決定。但是，供應方面是由大陸供應的，如果由它控制、指定要在哪裏出售，才將食物輸入香港，入口商也會

跟隨供應商的要求，這便會造成壟斷的情況。不知局長有否研究這個問題？應如何防止壟斷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現時是由入口商決定給予任何零售商售賣，而不是由內地的供應商決定的。所以，如果香港有入口商與內地的供應商接洽，內地的供應商也會與它們商討生意的。

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已批准的進口許可證，是給予3家不同進口商的。它們也可能會跟不同的零售商接洽，我相信不單是兩間超市才可售賣。

此外，已獲批准進口申請的進口商共有17個之多。如果這17個已獲批准的進口商願意進口，而又跟內地這家供應商達成協議，它們也可以進口。所以，這是一個公平競爭的情況。

主席：第三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Performance of Driving Duties by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3.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特別許可後，便可執行家務工作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本人接獲投訴，指該等特別許可被濫用，有外傭的工作以駕駛為主，家務為次，變相成為私人司機，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外傭性別分類，過去3年，每年入境處接獲有關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的申請、批准和被拒的申請宗數，以及該等數字佔該年男性或女性外傭數目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按外傭性別分類，過去3年，獲入境處續發特別許可的外傭中，獲續發1次、2次、3次及3次以上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入境處有否採取具體行動，防止外傭從事並非家務工作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工作；若有，具體行動的內容和次數、檢控的宗數、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宗數及判罰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宣布的政策，政府決定由2000年1月1日起，禁止外傭擔任駕駛職務。同時，政府實施一項由入境處負責執行的特別安排，讓有確實需要的僱主的外傭，可向政府提出申請，擔任非經常性並由家務工作衍生的駕駛職務。這項特別安排，一方面能夠讓入境處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防止這項安排被濫用，同時亦容許個別外傭擔任非經常性及真正與其家務有關的駕駛職務。

根據這項特別安排，僱主必須在外傭的申請書內提出充分理由及資料，證明其外傭須擔任附帶於5類主要家務職責的任何1類，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長者、保姆及照顧小孩，以及由執行該類主要家務而衍生的非經常性駕駛職務。有關外傭須住宿於僱主家中及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而有關車輛亦須以僱主或其配偶名義登記。申請書必須同時夾附一份住宿及家務安排的附錄，載明除一般家務以外，外傭所擔任的非經常性駕駛職務的具體安排。僱主和外傭雙方均須在有關申請書及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上簽署，表明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擬定的駕駛職務安排。申請一經入境處批准，有關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將成為外傭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合約中的僱主及外傭便須據之切實執行。

根據當時教統局的政策，禁止外傭擔任駕駛職務，而同時准許外傭在獲得特別許可後擔任指定範圍的駕駛職務，即成為入境處向外傭施加的其中一項逗留條件。故此，如外傭違反特別許可的條款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均屬違反逗留條件，即違反香港法例。根據《入境條例》，一經定罪，外傭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亦可能因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判處相同的最高刑罰。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如僱主及外傭在申請特別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的相關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總體來說，獲發有關特別許可的個案佔整體外傭數目，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即男性約為30%，女性約為0.1%，兩性合計約為0.6%。有關數字在過去3年並沒有明顯變動。
- (二) 入境處沒有就外傭獲續發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的次數，備存統計數字。大體來說，在特別許可申請獲批的個案中，大約九成屬外傭續約或轉換僱主時提出的申請，由新申請簽證者提出的申請只佔總數的約一成。
- (三) 正如我剛才提到，自政策於2000年1月1日開始實施以來，禁止外傭擔任駕駛職務，而同時准許外傭在獲得特別許可後擔任指定範圍的駕駛職務，已成為入境處向外傭施加的一項逗留條件。如外傭違反特別許可的條款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均屬違反逗留條件。

過去3年，入境處曾就6宗外傭涉嫌違反特別許可的條款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的舉報作出調查。經調查後，其中4宗案件未有發現任何確實證據，證明該外傭違反了《入境條例》。另外1宗案件經法庭審訊後，有關外傭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餘下的1宗案件則涉及逾期逗留及違反其他逗留條件，有關人士已被定罪及判監。

附件

年份	2008			2009			2010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特別許可 申請數目	1 271	274	1 545	1 290	286	1 576	1 459	354	1 813
獲准數目	1 245	269	1 514	1 269	277	1 546	1 442	345	1 787
獲准數目佔 該年外傭數 目的百分比 (%)	30.37	0.11	0.59	29.84	0.11	0.58	32.38	0.12	0.62

年份	2008			2009			2010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特別許可 被拒或 撤回數目 ^註	26	5	31	21	9	30	17	9	26

註：

在2008年至2010年，特別許可被拒或撤回申請數目，佔該年外傭數目的百分比，男性為少於1%，女性為少於0.005%，兩性合計為少於0.015%。

李鳳英議員：主席，從局長提供的答覆可見，過去3年，入境處只曾就6宗舉報作出調查，而完全沒有主動巡查，基本上可說是“無皇管”。從數據上來看，可以說入境處要檢控違法的外傭或濫用政策的僱主是極為困難的，政府根本沒有辦法阻止僱主濫用僱用外傭作為私人司機的政策。

我想問局長，如果不改變這項政策，仍容許外傭可從事所謂的執行家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局長有何措施來防止僱主濫用此項政策？局長有何辦法來說服公眾，這些僱主是沒有濫用這項政策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在2000年之前，其實所有外傭也可擔任駕駛職務，但政府在2000年把政策收緊。一般來說，外傭不能擔任駕駛職務，除非是我剛才提及的兩種情況，第一是非經常性，第二是與外傭的職務有關，例如照顧老人或小孩、煮食等。

自當年起，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的數字或比例都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檢控的數字低，是否便代表有很多濫用的情況呢？或檢控的數字低，是否證明濫用的情況少呢？這是見仁見智的。

當然，在過去3年，我們只有6宗調查及檢控，從相關數字上來看是低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現時香港有二十七多萬名外傭，獲准擔任特別駕駛職務的外傭人數，1年大約只有一千多名，其百分比是低的。以此來看，有關政策是否被濫用呢？我們認為，在把關方面，即是否批准外傭擔任特別駕駛職務，已有入境處把關。當然，如果有人濫用政策，我們也會經常收到投訴，而我們在收到投訴後，便會立即調查。

我剛才也有提及，在有關的6宗舉報中，經調查後發現4宗並非屬實。當然，入境處在執行政策時，一定會在執法上把關。如果收到投訴，我們必定會作出調查。再者，入境處每年也有多宗針對外傭違反逗留條件的行動，當然包括沒有遵守特別駕駛職務條件的外傭。在這些特別行動中，我們確實曾找出一些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

潘佩璆議員：主席，聽完局長的答覆後，我覺得這項所謂的規定根本是一隻“無牙老虎”。在過去3年，入境處只是曾就6宗舉報進行調查，但其中4宗並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而另外1宗則是法庭裁定證據不足，罪名不成立。

我想問局長，在這情況下，這項規例有何作用呢？我形容這項政策為“無牙老虎”是否過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如何能保障本地真正從事司機職業的市民呢？如果僱主吩咐外傭用三、四小時接載他四處活動，而他在車尾廂內放置一個菜籃子，說是外出買菜，這是否便符合規定呢？我真真正正想問局長的是，政府會否考慮修訂這項條例，使這項條例更清晰、更嚴謹，讓負責執法及檢控的人員真的能夠執行這項條例，以保障本地工人？

主席：潘議員，你真正要問局長的是甚麼？

潘佩璆議員：是最後的那個問題。

主席：你即是想問局長會否修例，對嗎？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潘佩璆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但我想補充一點。剛才我曾說，政府在2000年1月1日宣布新政策，一般來說是禁止所有外傭擔任駕駛職務，但當時香港有很多聘用外傭的僱主面對很大的困難，所以當時的教統局指出，雖然這項新政策禁止外傭擔任司機的職責，但如果一些僱主的外傭是擔任非經常性並由家務工作衍生的駕駛職務，他們可向政府申請特別的許可，這便是當局的政策。

這項政策實施了11年，而擔任非經常性駕駛職務的外傭的數字比例，一直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最近我們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徵詢意見，因為教統局這項政策已交由勞福局負責。勞福局給予我們的意見，是他們也覺得現時的政策並沒有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當然，如果潘佩璆議員問我，政府會否考慮修改這項政策呢？我們會向勞福局反映，亦會與同事討論現時的政策是否需要再收緊。

李卓人議員：其實整個政策根本無法執行。我想問局長，你會找誰人來執行？警察在中環看見一個外傭司機駕車送僱主上班，把車停泊在中環的當眼處，警察是否會上前查問：“外傭司機，你現時的職責是家務還是接載僱主上班？”還是現時入境處會安排同事到中環巡視呢？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局長必須承認這項政策是無法執行的。剛才說“無皇管”，其實是“無得管”；剛才說“無牙老虎”，其實根本沒有老虎。整項政策根本無法執行，我想問局長會找誰來執行？如果無法執行的話，整項政策其實是沒有用、沒有意思的，亦不能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簡單來說，現時外傭可以駕車送僱主買菜，但不可以駕車送僱主上班，但這兩種情況如何界定？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難道是在紅綠燈位置查看他是駕車送僱主買菜還是上班嗎？真的有這樣高的本領嗎？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問題是，局長是否承認這項政策根本無法執行？如果無法執行，整個政策便是“多餘”的，局長是否承認這一點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李卓人議員所提及，我們在執法上的確有點困難，但我不承認我們沒法執行這項政策。

打擊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是入境處特遣隊的責任。入境處特遣隊在過去3年共進行了328項針對外傭的巡查行動，當中發現88名外傭涉嫌違反逗留條件，並對其中76名外傭提出檢控。

何謂非經常性駕駛職務呢？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是每天駕車送僱主上班，這情況我們一定不會批准。但是，如果是每天駕車送僱主的小朋友上學，這是否家務延伸的一部分呢？我們覺得應該不是的。以我記憶所及，入境處曾經在一些名校區進行突擊檢查，看看是否有外傭駕車送小朋友上學，因為每天接送上學便不算是非經常性駕駛職務。在這些行動中，我們沒有發現外傭違反逗留條件的情況。當然，我們是否可以在街上截查一些貌似外傭的司機呢？我想我們仍未到此地步。

葉偉明議員：聽到局長的回應，我覺得有點啼笑皆非。局長說勞福局並沒有收到投訴，但李鳳英議員提出了這項質詢，而我們數位同事也收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投訴，很多時候是投訴這些外傭影響了本地司機(特別是駕駛私家車司機)的就業機會。

以往的傭工分別有“馬姐”和司機來分擔工作，自從這項政策在十多年前推行以來，這情況似乎減少了。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的附件所載列表，在2008年、2009年、2010年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中，大部分是男性傭工，而且比例是不低的。舉例來說，在2008年男性傭工申請人佔了三成，即四千多名男性的外籍傭工中有三成向政府申請特別許可，而這比例每年也是差不多，至2010年更上升至三成二。局長，為何這個比例會這樣高？你認為這項政策是否真的沒有被濫用呢？我想聽聽局長在這方面的解釋，而當局的巡查有沒有針對這千多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些數字是正確的。這麼多年來，就需要從事特別駕駛職務(即非經常性而與家務職責有關的駕駛職務)的外傭而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是以男性外傭為多，10年以來的情況也是這樣；男性外傭比例約佔三成，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比例也是這樣。這是否代表濫用呢？我不敢在此妄下判斷，否則可能會對男性外傭產生性別歧視。

關於葉偉明議員提及的執法問題，我可以向議員再次保證，入境處是有職責及能力進行這些巡查工作的。如果他們發現有些外傭沒有特別許可或違反了特別許可條件，一定會依法處理。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局長是說一般的巡查，但我知道的是當局有沒有特別的計劃或巡查是針對這千多名申請人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有行動打擊這些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但我們沒有在這千多名申請人中進行抽樣調查。假如我們發現在學校區有很多外傭或貌似外傭的司機駕車接送小孩上學，我們確實會進行突擊檢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四項質詢。

私人住宅大廈外牆的管理

Management of External Wall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大型屋苑太古城部分住宅單位的業主向本人求助，指屋苑發展商自屋苑落成以來，一直是屋苑大廈外牆業權的擁有人，在1993年至1996年期間，即《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44章）生效之後，發展商將屋苑不同期數的大廈外牆業權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並負責管理該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該管理公司現時為該屋苑大廈外牆業權擁有人。上述業主又指出，管理公司聲稱代表所有業主買入並代為託管該等大廈外牆業權，歷年來外牆維修費用一直由所有單位業主攤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在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可否代表所有業主買入並代為託管上述大廈外牆業權；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現行法例下，上述情況的外牆維修費用應由該管理公司還是由所有業主承擔，以及因上述外牆管理不善而引致的傷亡，應由該管理公司還是由所有業主負責賠償；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很多大型屋苑都有類似的管理權責問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業主處理相關爭議，以捍衛業主的合理權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

香港的多層大廈尤其是組成大型屋苑的多幢大廈，牽涉眾多利益不同的持份者，關乎市民切身利益。《條例》為大廈管理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可根據《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更有效管理大廈。立法會2007年對《條例》進行了修訂，進一步規範業主法團及其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我們看到，憑現有《條例》，未足以完全涵蓋大廈和屋苑所涉的業權和管理紛爭。所以，我們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上月已召開第一次會議，着手就《條例》進行檢討工作。委員會及其增選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及資深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委員會討論了現時就大廈管理遇見的問題，當中包括涉及公契經理人及業主之間的權益事宜。委員會將會研究是否要再修訂《條例》去解決這些問題。此外，委員會會就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各業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議。

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關於太古城屋苑大廈外牆業權和管理問題的爭議，民政部門和地區專員一直密切關注。由於現行《條例》並無條文說明管理公司能否代表業主買入並代為託管大廈外牆業權，有關問題，就需要視乎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文，以及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是否有相關協議。
- (二) 大廈公契是業主、經理人和發展商之間的私人合約協議，當中應列明締約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訂明大廈的公用部分，以及相關維修費用的負擔等。部分公契會訂明外牆的業權和管理權。此外，《條例》亦有對維持物業及公用部分的責任作出規定。因此，就管理公司還是業主需要承擔大廈外牆維修費及負上因為管理不善而引發傷亡的法律責任問題，必須考慮每宗事件的情況、適用的公契條文及相關法例，我們不能一概而論。

- (三) 大廈管理涉及眾多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業主、租客、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各持份者之間如果未能有效溝通，或由於欠缺有關專業知識等原因，便有可能產生衝突和糾紛。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一直協助及支援法團，幫助他們處理大廈的管理事宜，包括應邀列席會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並且就根據《條例》召開的會議的程序，以及涉及採購、維修、財務管理等程序提供意見作為參考。

政府一直鼓勵業主透過溝通或調解，解決大廈管理的糾紛，以尋求共贏的解決方案，同時亦可以減輕有關各方的財政負擔。各區民政事務處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鼓勵業主以積極的態度解決彼此的紛爭，並轉介有需要的業主到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約見律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在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努力協調下，這些個案大都可以通過加強各方溝通而獲得解決。如果爭議各方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紛爭，總署會安排他們免費接受專業的調解服務。土地審裁處(“土審處”)也為尋求調解人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向有關人士提出合資格調解員名冊。

剛才我已經說到正在檢討是否要再修訂《條例》，使它能够與時並進，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我們亦已經開始對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諮詢，至下月中完成，根據所得意見，會研究立法規管，加強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性。相信這些都將會有助維護業主的合理權益。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的檢討真的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感到很詫異。他表示，由於現行的《條例》並無條文說明管理公司能否代表業主買入並代為託管大廈外牆業權，所以他不太清楚有關的法律情況。

局長是否知道，由貴局管轄的《條例》第34H條清楚訂明，外牆的維修由外牆業權擁有人負責，無論公契內容為何，也是以這項條文作準。根據土地註冊處，太古地產是屋苑大廈外牆的登記業主，即使太古地產後來把業權轉給其全資擁有的管理公司，太古地產亦應該承

擔外牆的維修費用。太古城建有61幢樓宇，樓齡最長為34年。在這三十多年來，向業主多收的維修費用很可能以億元計。

請問局長有甚麼方法可以真正協助業主？第一，停止再向他們收取外牆維修費用；第二，為他們追討過往多付的外牆維修費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知道太古城的業主正在議員協助下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有關涉及外牆維修費用及管理費的問題，我們在此不適宜作出法律上的判斷。究竟誰應負責外牆的維修費用，應根據法律作出決定。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太古城的業主透過總署獲得的法律意見是，外牆維修費用應該由太古集團負責。局長，你會如何協助他們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不願意回答或避答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以他說了其他方面的事宜。主席，我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其他方面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總署一直協助及支援法團，幫助他們處理大廈的管理事宜，包括應邀列席會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等。主席，我想就這部分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我昨天在深水埗接獲涉及屯門某一屋苑的投訴，屋苑名稱不用說了。投訴人表示，總署有出席他們的會議，但當他們要求總署提供協助或主持公道時，總署卻表示只擔任嘉賓，不接受查詢。他們有一個很具體的問題，我現在正要提問。

主席，根據《條例》第27條，如果業主立案法團不提交財務報告，便屬犯刑事罪行。該屋苑的管理公司已有兩年(2008年及2009年)沒有提交財務報告了，該屋苑的業主因而向總署投訴，又向“特首辦”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但全部投訴均沒有結果。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條例》現時是否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管轄範圍呢？現時如有人違反《條例》，總署是否應該檢控有關人士呢？貴局是否有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呢？若否，請問政府，哪個部門負責檢控違反《條例》第27條的人？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如果接到舉報有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事件，總署的同事會就是否需要採取法律行動的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看來是雙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往接獲無數這方面的投訴。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昨天收到的投訴，而今天我在申訴部亦接獲相若的投訴。主席，這些投訴主要涉及業主不太清楚自己的權益，而且投訴無門，總署又未能幫助他們。

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很有問題。余若薇議員剛才已讀過有關部分，但我想再讀一次。第(三)部分載述，總署一直協助及支援法團。主席，現時要支援的，很多時候是業主而非法團。很不幸，很多法團濫用權勢和大廈公帑，但小業主未能推翻法團。法團跟管理公司朋比為奸，小業主要推翻決定，處處遭到阻攔，找總署協助，總署又說與它無關，或只能作嘉賓，問它有何意見，它又只表示抱歉，要小業主自行入稟土審處。小業主如何入稟土審處控告法團呢？如果控告法團，法團便使用業主委員會的錢答辯，而小業主要自掏腰包打官司。試問在此等情況下，又如何能處理紛爭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是否同意或接受，除了法團外，他亦有責任協助小業主？如果他有責任協助小業主，局方是否應該提出一些詳細而清晰的指引，讓小業主清楚瞭解自己的權益？在執法方面，我真的要問清楚，究竟局方有沒有嘗試根據《條例》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若有，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局方曾提出多少次檢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協助法團的總體精神，是為了協助業主。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通力合作，共同妥善管理大廈。這樣做是為了業主的共同利益，我看不到一定要把業主和法團對立。如果業主不滿意法團，事實上可按照既定的程序，通過定期的選舉，改變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然後再委任一個管理委員會妥善管理大廈。

至於有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我們實際上不時收到涉及業主指控法團表現欠佳的紛爭個案，我們會仔細研究。我們有備存這方面個案的統計數字。我們經過研究後，認為大部分個案都是不值得採取檢控行動的。在我的印象中，至今仍沒有值得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局長完全不瞭解問題所在。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們接獲的投訴，絕大多數都涉及業主和法團之間的糾紛……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和矛盾。主席，局長如果說幫助法團就等於幫助業主，其實就是沒有正視問題所在。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會否提供詳細的指引來提醒及協助業主，以及有沒有作出任何檢控。他剛才的答覆很模糊，似乎是1宗檢控也沒有提出。他可否確認當局從未提出檢控？

主席：你只能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有向業主提供指引，並幫助他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不是我的補充質詢。業主已經組織了法團，現時的問題是法團濫用權力，令小業主無所適從，小業主又不知道向哪裏投訴，問題是業主和法團之間的爭拗，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接獲業主對法團的投訴。所以，小業主知道，如果他們不滿意法團，他們可向哪方面投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究竟在現行法例下，物業管理公司是否有權代表小業主或業主買入一些東西，包括物業(例如外牆)呢？管理公司在日常管理上購買掃帚清潔地方，或為保安員購買制服，當然是可以的。但是，局長可否回答，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公司是否甚麼也可以買？管理公司是否只要認為由業主付錢買入大廈外牆後，可以“一家一主”，令大廈得到更妥善的管理，便可以買入大廈外牆這種物業？究竟這方面的權力有沒有限制，還是無邊無際呢？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問的，就是管理公司是否甚麼也可以買，是否連外牆、物業也可以買？我希望局長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正協助太古城的業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條例》並沒有明文訂明管理公司能否代表業主買入並代為託管大廈的外牆。涂議員可能已很清楚瞭解《條例》的內容，當中沒有任何條文訂明物業的經理人可否代表業主買入外牆及收取管理費，這就是問題所在，因而引起法律爭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根據我的理解，局長的意思是，政府對《條例》作出詮釋和演繹後所得的立場，是認為管理公司不受任何限制，連外牆也可以買。局長的意思是否這樣，還是政府不清楚現時法例是否容許這樣做？

主席，這牽涉政府的立場，將來可能會有訴訟，我也間接協助太古城的業主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涂議員，你剛才是問一個事實，即關於現行的條例有甚麼規定，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涂謹申議員：主席，按你理解，他是就我剛才問及的前者還是後者作答呢？

主席：就你剛才提出的問題，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我原本的補充質詢只是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在現行的《條例》內，究竟有否限制管理公司代業主買入.....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楚。

涂謹申議員：.....包括外牆般的物品？這涉及.....我想問局長，對於《條例》，政府的詮釋和演繹如何？

主席：你是問政府對《條例》如何詮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能說現行的《條例》並沒有條文就這方面作出規定，政府沒有詮釋條文的角色。

梁家傑議員：主席，“有得揀先可以做老闆”，今天問題所披露的其實是小業主沒有選擇權，因為物業管理公司是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這問題揭示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就是地產霸權壟斷，令小市民、小業主沒有選擇權，甚至可以說是任由宰割。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就着這問題所展露的更深層次問題，考慮進一步修訂《條例》及相關大廈公契的不公平條款，以杜絕這些情況發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在此妄下判斷，指大廈公契有不平等條款。但是，我們已開始檢討《條例》，而經過第一次會議的討論後，我們日後的檢討重點將會包括大廈公契，以及業主權益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破產案的各项費用

Fees and Charges in Bankruptcy

5. 何俊仁議員：主席，破產管理署(下稱“署方”)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下稱“命令”)，計算就破產法律程序而徵收的各项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破產人如果不服收費，可以引用《破產條例》第114(2)條向法庭申請減免。有評論指出，命令只列明計算收費的方法，而計算方法並沒有考慮到署方在執行有關工作時的實際運作成本。2000年6月和2011年1月，法庭曾經兩次裁定根據該命令計算的收費不合理，並將該等收費調低。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法庭裁定減少收費的案例共有多少宗和佔當年破產個案總數的百分比、減少收費的金額和幅度是多少；原本由署方要求收取的收費與減少後的收費的差額由哪一方負擔，以及對署方的財務影響為何；
- (二) 制訂命令所列明的計算方法，是否為了以成功收取破產個案的費用來補貼大部分不能成功收取費用的破產個案，以收回署方處理破產個案的成本；若然，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有否研究按署方執行有關職務時的實際成本來計算上述收費是否更公平，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現有的命令，以避免不適當的收費；若研究的結果為是，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署方是根據命令計算就破產法律程序而徵收的各項費用，以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法院可根據《破產條例》第114(2)條，減免有關收費。

在2006年至2010年間，法院裁定減免收費的個案共有7宗，而在該期間，法院頒發破產令的個案共有57 486宗，詳情載於附件一。減免費用的個案約佔個案總數的0.01%，比例相當低。

該7宗個案涉及政府少收的費用合共四百八十多萬元，約佔署方該期間總收入的0.4%，對該署的財務狀況並無實質性影響。有關減少收費的金額和幅度視乎個案而不同，詳情載於附件二。

法院行使酌情權減免費用，通常是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有嚴重的經濟困難。

- (二) 制定命令的政策目標，是盡可能收回署方的服務成本，避免以公帑補貼處理破產個案的開支。為了達致整體收回成本的目標，該命令容許某程度的互相補貼，即部分個案所收取的費用可高於處理該個案的成本，以補貼其他因沒有資產變現或變現資產不足而無法收回成本的個案。《破產條例》第114(3)條訂明，“根據(該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法律程序或在某破產案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至於個別破產人士如因嚴重經濟困難等特殊原因，希望獲得減免費用，可按《破產條例》第114(2)條向法院申請。
- (三) 過往5年，署方並沒有就收費機制應否改為按其執行有關職務的實際成本計算收費進行研究。我們認為如果改以實際

成本收費，將意味所徵收的費用，會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最終可能會導致很多個案的收費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對於大部分沒有資產變現或變現資產不多的個案，由於無法收回成本，亦不能透過其他個案獲得補貼，最終將導致需要以公帑大幅補貼署方的服務。我們認為，要納稅人負擔補貼大部分破產人士的破產管理開支，並非恰當的做法。

署方現正就命令的有關收費水平作出檢討。在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附件一

2006年至2010年法庭裁定減少破產收費的個案數目

	減少收費個案的宗數	法庭所頒發的破產令的數目	減少收費之個案佔當年破產個案的百分比
2006年	2	10 324	0.02%
2007年	2	11 063	0.02%
2008年	1	10 779	0.01%
2009年	1	16 157	0.01%
2010年	1	9 163	0.01%
5年總和	7	57 486	0.01%

附件二

2006年至2010年法庭裁定減少破產收費的金額和幅度

	有關個案的法定收費(元)	減少收費的金額(元)	減少收費的百分比
2006年	1,317,657	1,017,657	77%
2007年	1,575,503	1,297,514	82%
2008年	2,380,248	2,260,248	95%

	有關個案的 法定收費(元)	減少收費的 金額(元)	減少收費的 百分比
2009年	257,795	157,795	61%
2010年	128,580	87,630	68%
5年總和	5,659,783	4,820,844	85%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細看局長沒有讀出的主體答覆附件二，便可發現由2006年至2010年，這些減收費用個案的平均減收率是85%。換言之，在這些個案中，法庭認為署方收取的費用應減少15%，亦即削減至85%的水平。從某些判例亦可看到，法官曾批評這種收費方法不合理。我們也可發現署方的收費，其實是要向一些沒有能力的人徵收過高的收費，等於在“乞兒兜擲飯食”，無異於榨取不義之財。

局長剛才說政府現正進行檢討。然而，從一些判例可以看到，法庭早在10年前已提出這做法有問題，政府應盡快檢討，而不應實行這樣的一個收費表。我想問局長，政府多年來也沒有就法官處理不同個案時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是否有失職之嫌？這種做法是否容許署方徵收它不應收取的費用，從而對已經不幸破產的人造成極不公義的收費負擔？政府有否失職，以及何時會提交檢討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澄清一下，關於我剛才所說在整體成本計算方面互相補貼的原則，那是有法定依據的，已在1987年修訂的《破產條例》中作出這方面的法定規定。法院在2008年處理一宗減免破產個案收費的案件時，已經確認上述整體成本計算制度。

關於法庭在10年前(即2000年)提出的意見，主要是和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否有減收費用的酌情權有關。在這方面，我們不贊成把權力授予署長，而應讓權力歸屬於法院。

至於何議員所說在我提供的附件中，法院為何可就某些個案酌情容許作出這麼大幅度的減收費用，每宗個案的原因當然不盡相同，但我想指出其中一個原因是可以把經濟困難納入為考慮因素。署方基本上需要收回成本，署方現正就收費問題進行檢討，而這項檢討是一直進行的。署方會不時檢討收回成本的原則與實際的運作情況。我希望可在今年內把一些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以作討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破產是資本主義制度的一部分。根據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政府如真的要修改現行制度，便會導致以公帑大幅補貼署方的服務。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採取這種思維角度，等於要求那些走投無路而需要申請破產的人多借款項，例如在申請破產前為了支付署方的收費而借貸，那便活脫脫一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那句不中聽的說話般，是在“乞兒兜搵飯食”。如有人明知自己財政狀況困難而需要申請破產，還要借貸來應付其他開支，這種行為本身已屬刑事罪行。究竟政府對此有何想法？是否真的要那些走投無路的人冒上觸犯刑事罪行的風險來支付署方的開支，是否真的要這麼絕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收回整體成本是一項符合公帑使用原則的政策。現行條例訂有一項彈性安排，讓法院行使酌情權，因應申請人的經濟情況作出減免。從數字上可以看到，出現這種情況的個案數目並不多，而且在減免幅度上亦可反映法院認為有關情況合理。

我想解釋一下，署方需要就某些申請人要求他們繳交一筆為數8,650元的繳存款項，那是用以支付署方的法定收費和開支，例如刊登廣告等的費用。這款額當然不足以反映署方處理有關個案所花費的成本。整體而言，實施現行的互相補貼機制，是為了取得適當的平衡，以便署方整體上可無需動用公帑，而亦可以照顧眾多申請人的經濟情況。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類破產個案中，受影響的市民可說是痛苦萬分，如果沒有錢便無法申請破產，但成功申請破產後所面對的問題亦相當困苦。如不申請破產，又會被疑似高利貸的人士不斷欺壓及恐嚇，這些問題我已曾多次向李少光局長作出反映。

在破產程序方面，當中的收費究竟是否合理，申請人很多時是難以瞭解的。我最近正在處理兩宗個案，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在第一宗個案中，申請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在申請破產的過程中被扣除了。最初的說法是在破產時不會扣除強積金，但最近一些案例卻顯示在申請破產的過程中，申請人被扣除其強積金。至於這是由署方進行扣除，還是由債權人作出扣除，則有待確定。

在另一宗個案中，當事人在申請破產後才獲發一筆工傷賠償。他本來欠債17萬元，但因為進行破產程序需要花費若干金錢，最後他的工傷賠償被扣除了40萬元。換言之，除了原有的17萬元欠債之外，他被多扣除了23萬元作為申請破產的行政開支，那麼當初申請破產豈非是自討苦吃？在破產費用的處理方面，我當然理解當中有一部分是署方收取的行政費用，但在申請破產的過程中亦涉及很多專業費用，或債權人一方的專業人士行政費用。局長可否檢討在整個破產程序上，除了署方本身的工作之外，對於有關費用的分攤，特別是債權人責任方面，關於我剛才提及的兩類款項，第一類是強積金，第二類是在申請破產後發現自己可以取得的某些賠償，例如.....

主席：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工傷賠償，究竟會否再行檢討其處理方法，以確保小市民不會因為問題有欠清晰或出現轉變，而受到不合理、不公義和無良對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難以就個別案情作出評論，但因應陳議員所提出的一些較廣義問題，例如在強積金方面，我希望指出實行強積金的立法原意，是確保任何人申請破產時，其強積金將不會用作抵銷其負債，這一點可說是相當清晰。稍後我們會就法例進行修訂，希望能更清晰交代此一立法原意，這是我其中一項答覆。

此外，我亦理解任何人在進行申請破產的程序時，均需要面對很多問題，這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收費方面，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的收費水平其實遠遠及不上整體的成本水平。我們當然會再次檢討整個收費水平，但亦希望指出其實在很多個案中，我們既無法收回成本，亦不希望可以收回所有成本，因為這樣做只會推高收費。所以，究竟如何透過整體的global costing，在抵銷整體成本和獲取回報方面達到較理想的平衡，仍是我們堅持的政策目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我的問題是，在剛才提及有關工傷賠償的例子中，申請人本來欠債17萬元，但最後被扣除的開支卻高達40萬元，即是說當中的行政費用及專業費用遠遠高於其欠債款額。究竟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局長會否作出檢討，以便日後不再出現這種情況，令申請破產的人士不會受到不公義、不合理的對待。

主席：你是否指破產管理署的收費？

陳偉業議員：有部分可能是，另有部分則可能是我剛才所提到，屬債權人方面的行政費用及專業費用。可是，在發出有關的破產指令時，對於如何處理有關費用，署方其實是會尋求法官的裁定及協助。我只是希望局長進行檢討，就現時所發生，即我剛才提出的這類情況，只要在指引上或條例上作出修訂，便可以使負債的人免受不合理對待。

主席：局長，是否會作出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會檢討整體水平。至於個別負債人的經濟困難及個別問題，則可在法院的程序中，在某程度上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裁決。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理解法例背後的精神，但在最近一宗引起社會譁然的案件中，有關的事主其實不應被判破產，他的財產其實遠遠超出其負債的數目，故此才會令社會各界譁然。

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為了杜絕這類使人譁然的案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現有的兩個可行方案？第一個可能性是，如事主被無理地誤判為破產，是否不應向其收取費用？第二個可能性則是收取這些費用的目的，主要在於署方有需要接收、維修其財產，甚至需要變賣其財產予債權人。可是，如果署方並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便不應該收取這個比率的費用。上述在近日發生的個案的情況正是如此，事主的財

產其實遠遠超出其負債款額，我不記得實際數額是多少，但兩者一定有極大距離，他其實擁有數千萬元財產。即使署方把其財產收去，其實也不需要進行任何工夫，但卻依然按照某一百分比向其收取費用.....

主席：請清楚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於是社會便會普遍感到極不公平。我希望瞭解局長會否考慮從上述兩方面着眼修改有關條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在考慮就收費水平作出檢討時，我們會全面考慮過往的不同發展及實際情況以進行檢討。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是較為特殊的情況。我要指出，這是一宗較特殊的個案，並不能反映其他常見的情況。法庭作出減費裁決時亦指出這是一宗特別個案，因為該名負債人本身是擁有資產的，本來便不應向其頒發破產令。可是，在頒發破產令後，由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沒有減免收費的酌情權，所以，減免收費的決定便需要由法院作出裁決。我們會接受議員的意見，會研究在整體收費中反映過往的不同發展，從而作出檢討。

湯家驊議員：那答案是否表示當局會考慮進行法例修訂？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在收費水平方面，我們會進行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青少年觸犯的非禮罪行

Indecent Assault Offences Committed by Juveniles

6.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在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本港2010年的總體罪案情況，數據顯示校園非禮案數字較去年上升，涉及同學之間的非禮案增加了37.8%；牽涉16歲以下青少年的非禮案件亦同樣上升達34.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牽涉16歲以下犯案者的非禮案件數目、當中犯案者與受害者的年齡分布、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及犯案者被定罪的比例分別為何；
- (二) 根據當局的評估，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以及現時防範兒童性罪行的措施是否足夠；若評估的結果為足夠，為何該等非禮個案的數字持續上升；若評估的結果為不足夠，當局會如何補救現時的不足；及
- (三) 鑒於同學之間的非禮案錄得接近四成的升幅，當局會否檢討香港現時的性教育課程(包括1997年制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的內容，以及就推行性教育向學校增加支援；若會，會增加甚麼內容，以及現時的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2010年共拘捕3 576名16歲以下的少年罪犯，較2009年減少10.7%。當中168人因涉嫌干犯非禮罪行被捕，佔整體被捕的16歲以下人士約4.7%；相較2009年，同類被捕人數為137人，佔該年整體個案3.4%。

就涉及16歲以下被捕人士的非禮案件，警方沒有備存被捕人士與受害者的詳細年齡分布統計。在2010年1月至9月，有125名涉嫌干犯非禮罪行的16歲以下人士被捕；在同一段期間，分別有29名和15名涉嫌干犯非禮罪行的16歲以下人士被檢控和定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檢控和定罪數字均以案件審結的年份計算，而由於好些案件牽涉到法庭程序的時間較長，故此警方拘捕有關少年的年份與該案

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亦不應將這些數字拼湊成所謂被檢控比例或被定罪率。

(二)及(三)

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與非禮案受害人更願意挺身舉報罪案有關。警方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或受害人舉報罪案，與警方合作提供罪案資料，讓警方更有效偵查和打擊罪案。在預防性罪行的工作方面，警方亦積極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並致力配合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次犯罪的機會。

與此同時，自前教育署於1997年制訂《學校性教育指引》開始，便為學校引入性教育提供指引，目的在幫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性及培養學生的責任感，讓他們學會在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時，能夠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以及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

於2001年，前教育統籌局推出了課程改革，提倡以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同時建立各價值教育範疇之間的緊密聯繫，在性教育方面則強調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並建議學校採用生活事件的策略，讓學生透過討論真實的生活經驗和個案，把學習有意義地連繫到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引導他們參與有意義的討論，並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和態度，讓學生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不同的性議題和挑戰。

在支援學校進行性教育方面，教育局經常與不同的機構及專業人士(例如醫生、性教育工作者)合作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等，以協助及支援老師進行有關課程。教育局亦製作了不同題材的網頁或網上學與教資源套，給教師參考和使用，例如：“網上交友、網上海情資訊網站”及性教育電視節目(例如：“青春變變變”、“保護自己，尊重別人”、“心事會議室”、“性教育ABC”)等，以協助教師推行性教育。

此外，教育局亦在學生輔導方面為學校提供指引，促請學校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跟學生探討兩性相處及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使學生面對有關問題時能夠作出理性的分析和負責任的抉擇。

教育局每年均會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提高教育工作者對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的關注。

在警方的工作方面，學校聯絡主任會繼續在中小學推廣正面信息，向中小學生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及分辨是非的能力，並配合學校推行性教育課程，傳遞正確的性觀念，加強青少年對性罪行及相關的刑事責任的認知。在2010年，學校聯絡主任聯同各區防止罪案組，已經在各區學校內舉行超過550場有關性罪行的講座及座談會，約共156 000名中小學生出席。於2010-2011學年，警方在全港一千多間中小學推行以“網上虛擬、交心不宜，初初相識、保持警惕”作為口號的活動，向學生傳達小心網上活動的信息，呼籲學生提高警覺，以免誤交損友。警方亦編製了一套教材，供學校聯絡主任在到訪學校時就網上活動的風險作廣泛宣傳，並教導年青人所需技巧，讓他們更能保護自己以免成為受害者。此外，警察公共關係科亦多次在警訊節目內播放“預防性侵犯”的情境節目。

其實，在預防及打擊兒童性罪行方面，家長亦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警方經常呼籲家長應多關心及留意子女上網時的情況，避免他們接觸到不良的資訊及誤交損友；家長亦可以借助市面上的一些軟件過濾一些不良的網站，防止兒童瀏覽失實或宣揚不正確性觀念的相關資訊、圖像，藉此有助防止性罪行的發生。

警方會繼續關注青少年非禮案件的趨勢，並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打擊有關罪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涉及學生的非禮案件今年上升了三成以上，數字驚人。我不明白今天答覆這項主體質詢的官員，為何不包括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保安局的回應是，非禮案件數字的上升是由於受害人更願意挺身舉報。這回應迴避了核心問題，漠視了網上色情資訊和遊戲的泛濫及它們的不良影響，亦漠視了學校性教育已跟時代遠遠脫節。個別學生將非禮視作朋友之間一種隨意的行為，或是虛擬世界裏一些毫不涉及責任的遊戲。他們認為網上看到的東西，他們也可以模仿，並不把非禮視為性侵犯，甚至刑事罪行。

請問政府，這是否顯示了我們的家庭和學校性教育，已遠遠落後於網絡時代和個別學生價值觀的變化？政府只提倡在電腦內安裝過濾性軟件，而不加強性教育以切合時代變化。這是否一項於事無補的鴛鴦政策呢？請問我們在15年前訂立的《學校性教育指引》，是否已與時代脫節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意見，我非常認同，因為要處理青少年性罪行問題，便需要從數方面着手：第一，是教育方面；第二，是家庭方面；及第三，當然是執法方面。我同意我們的性教育需要與時並進，我們會把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向教育局反映。

談及網上色情資訊方面，無可否認的是，在這10年來，年青人的性觀念有越來越開放的趨勢，而網上色情資訊確實有泛濫的情況。在網上安全方面，警方會加強執法力度，而我們一直也在人力和電腦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警方設有一支網上巡邏隊，專責每天監察網上的資訊有否違反與色情有關的條例。一旦發現這情況，我們會加強打擊力量。

但是，就青少年干犯非禮或色情案件這一問題，我認為必須從整體角度出發，在教育宣傳、家庭教育和執法等方面同步處理。

劉慧卿議員：主席，其實張議員剛才也提及了這一點。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教育局局長今天不出席回應呢？我這樣說，是因為我的補充質詢是與他有關。主體答覆指出，在學生輔導方面，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指引，也舉辦了多種輔導活動，以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其實，教育局一直也在做這些事情。然而，主席，現時問題嚴重了，政府又多做了多少工夫呢？是否有投放更多資源呢？或效用有多大呢？局長全部也回答不了。

我覺得當局真的十分混帳，主席。政府需要看看質詢的內容是甚麼，再考慮派甚麼官員來答覆。現時政府只表示已知悉我們的意見，會把意見轉達有關局長。那麼，又如何能體現問責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教育局是有作出努力的，而我們亦有按指引辦事。然而，好像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在過去十多年來，時代的確改變了，故此我們必須研究性教育的課程和編排能否追上時代。由於我不太清楚這方面的情況，我會向教育局反映。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當然不清楚，因為這並不是他負責的範疇。但是，主席，既然已提出了書面質詢，局長是否應預計議員會作出跟進呢？政府怎能夠派某位官員出席，然後表示會再替我們反映呢？要是如此，政府何必派局長出席呢？

主席：劉議員，你已表達了你的意見。委派哪位官員出席會議回答質詢是由政府決定，但我相信政府已聽到議員的意見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必須指出，政府派保安局局長出席，似乎是把有關問題界定為治安問題，但坦白說，如果我們瞭解問題，便會知道其實這並不是治安或執法的問題。這主要是教育問題。

主席，我的質詢與下述的觀點有關。近年許多教育工作者和性教育工作者已達致一個相當一致的結論。他們認為，現時這類個案開始上升(他們稱這類個案為“性沉溺”個案)，是由於青少年在虛擬世界裏碰到很多東西和遊戲等，便以為真實世界中人人同樣也是如此開放，人人也會隨意涉及某些行為和交往，而即使這類行為超出了一般社會規範，他們也能接受。

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認為性沉溺，以及把網上虛擬世界的行為隨意轉化成為現實世界的行為，才是近年來問題的核心？政府曾否進

行相關研究？如有，是否已達致結論，認為上述問題才是有關個案上升的主因？政府又會否從這重要結論的角度出發來處理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詢問現時是否有兒童(今天的質詢問及16歲以下的學生或兒童)，因為上網而產生性沉溺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問題並不一定限於兒童，性沉溺不一定只出現在少年身上。坦白說，有很多成年人也可能有這問題。

我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這並非單是保安問題，而更可能是整體社會的問題，因為它牽涉到很多方面，例如個人價值觀、家庭教育等。因此，剛才有很多議員把全部責任推向教育局局長，我認為不是很公道的。事實上，要有效推行性教育——當然，教育局有其責任，因為它負責教育，但我們不能忘記，學校、家長及社會也要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主席，某些學校曾作出反映，部分家長未必瞭解及贊同學校推行性教育。因此，在建議學校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的同時，我們也需要爭取家長的合作和支持。舉例而言，我們要透過家長教師會或家長聽證會，向家長解釋性教育的目的和內容，原因是最常接觸少年的是家長，跟着才是學校。所以，如果我們只將責任推向教育局局長，指責他沒有推行有效的性教育——然而，性教育只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如果我們不能在社會上爭取家長或老師的支持，以致青少年在成長階段對性產生錯誤觀念，我們的工作便會更困難。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青少年是社會的接班人和未來的主人翁。青少年能否健康地發展和成長，會對社會能否健康地發展和成長構成很大影響。青少年犯罪數字上升，其實已對香港的繁榮安定及和諧發展響起警鐘。局長剛才答覆時指出，現時非禮案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有更多非禮案的受害人或市民挺身舉報。我覺得政府有點自我陶醉和自滿。事實上，這是否真正的原因呢？我認為局長必須嚴肅地明查暗訪，以找出真正的原因。

未知局長曾否聽過“小時偷針，大時偷金”這句說話。按相同的道理和思維來推測，則是“小時非禮，大時強姦”，後果是十分嚴重的。因此，我想問局長——因為政府派了保安局局長來，我不能問關於

性教育的問題，惟有問有關更生的問題。除了拘捕罪犯及加強教育外，最重要的還是希望他們能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不再重犯。

我想問政府有否制訂政策，就更生政策作出定期檢討，以防止犯罪人士重犯？政府又能否提供相關數據，以證明政府的措施是有效或無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更正林大輝議員的部分發言。事實上，在過去兩年，青少年的罪犯數字是減少了的。但是，青少年性罪行數字卻有所上升。因此，今天才出現了張文光議員的質詢。雖然青少年犯罪個案的整體數字有所減少，但青少年犯非禮罪的個案數字卻上升了。因此，我們今天便針對青少年犯非禮罪的問題進行討論。

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及懲教工作。這當然重要，因為我們不希望青少年一旦犯罪後便成為積犯。為了協助因性罪行而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懲教署主要透過跨專業團體，包括評估和治療組，向他們提供系統化的心理治療和輔導服務，以及個別的心理評估和治療，並引用有關法例，規定需要在服刑獲釋後接受監管的性罪犯接受輔導服務及監管。

此外，對於一些獲釋後不需接受監管的性罪犯，懲教署會在徵得相關人士同意後，轉介他們到社區內接受輔導服務，例如把個案轉介至明愛朗天計劃——性健康重建服務，協助有需要人士建立基於互相尊重的人際關係，以及重建健康的生活。

現時，在懲教署懲教院所內服刑的性罪犯人數約有250人，大部分均是成年人。心理服務組會主動接觸性罪犯，為其提供心理評估，當中約有60%願意接受跟進的心理輔導和治療。一般來說，性罪犯接受治療後均有明顯改進，歪曲的性態度有所減退，更能明白受害人的感受和掌握各種防止重犯的方法。絕大部分在獲釋後接受監管和輔導的釋囚，均成功完成監守行為。然而，心理輔導及監管工作的計劃不能百分之一百保證性罪犯完全不再重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局長能否提供有關數字，或在會議後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去看看，如有我會以書面補充。(附錄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節約用水措施

Water Saving Measures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水務署在2008年擬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至今已逾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節水量是否符合《策略》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會否定期公布未來5年的節水量目標；除總節水量之外，會否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作為節約指標；
- (二) 現時“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中，各用水效益級別的淋浴花灑和水龍頭的型號的登記數目為何；當局會如何評估標籤計劃的成效；將其他節約用水裝置加入標籤計劃的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提供資助)鼓勵全港住戶更換高用水效益的裝置；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公眾教育對市民節約用水的實際成效；若有，評估的準則和具體成效為何；除了宣傳以外，有何計劃使公眾減少用水；當市民的耗水量高踞不下，當局會如何令水資源更妥善地運用；及
- (四) 鑒於隨着人民幣升值和內地工資上漲，東江水價格將不斷上升，政府將採取甚麼方法來應對；政府在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新的東江水供水合約時，有沒有考慮到市民減少用水後，全港實際耗水量可能較預期低的情況；當局預計在新的供水合約下，本港每年會購買多少食水？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制訂《策略》，推出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加強節約用水宣傳教育，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加強控制滲漏，更廣泛推行海水沖廁，以及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和密切留意海外有關海水化淡技術的發展。

水務署會持續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務求達到2030年年度的總節水量為2.36億立方米的目標。我們計劃在今年抽樣進行住宅用水調查，瞭解市民用水的模式、應用節水器具的情況，以及對節約用水的認識等，以助評估各項節水措施的成效；並且搜集相關資料，以便署方考慮進一步措施，深化節約用水策略。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策略》預期到2030年年度的總節水量為2.36億立方米。在今年進行住宅用水調查後，水務署會考慮可否制訂中期節水目標，以及除總節水量之外的其他節水指標。
- (二) 淋浴花灑及水龍頭的標籤計劃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9月推出。截至2011年1月31日，在標籤計劃下登記的淋浴花灑和水龍頭型號數目如下：

節水裝置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數
淋浴花灑	97	17	18	132
水龍頭	9	10	6	25

水務署會分階段推出其他用水器具的標籤計劃。洗衣機和尿廁的標籤計劃將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2年年初推行。

水務署即將進行的住宅用水調查將有助評估上述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我們認為，透過教育公眾改變用水行為，從而推廣節約用水，較提供資助更為重要。水務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及活動，培養市民節約用水的習慣，其中包括定期舉辦珍惜食水講座及研討會、學校宣傳教育，以及利用不同媒介宣傳節約用水。

- (三) 水務署在今年抽樣進行的住宅用水調查，將會提供資料，協助署方評估公眾教育對市民節約用水的成效。

除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以外，政府計劃成立一間向公眾開放的節約用水教育中心，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該教育中心將會提供資訊，讓大眾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以及鼓勵大眾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隨着市民對節約用水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相信會有持續節水的空間。

- (四) 現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為期3年，由2009年至2011年止。協議訂明每年的水價，在協議期內維持不變。故此，近期人民幣升值和內地工資上漲等因素並不會影響今年東江水的水價。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新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時，必定會考慮全港的實際耗水量。按現時估計，為確保本港在百年一遇的旱情時，仍可保證無間斷供應食水，我們認為每年8.2億立方米的預計取水量為適當的估算。

反吸煙措施

Anti-smoking Measures

8.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收到吸煙人士及非吸煙人士的投訴。前者指出，政府在2009年大幅提高煙草稅，即每包20支裝的香煙劃一課稅24元，即使是廉價香煙的價格也因此而大幅飆升，增加了他們的負擔；最近又有禁煙團體提出，要求將煙草稅稅率進一步提高到佔香煙零售價的75%。他們擔心再度加稅會令他們無法負擔完稅香煙，不得已要轉向購買私煙。而非吸煙人士指出，政府全面禁煙後，很多吸煙人士站在行人路邊抽煙，路過的人士因而受到滋擾，因此他們希望政府能夠設立吸煙房，或尋求其他辦法讓非吸煙途人免受二手煙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計，現時香港人口的吸煙率及煙民平均每天的香煙消耗量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2007年實施全面禁煙及2009年大幅提高煙草稅之前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2009年大幅提高煙草稅前及後的12個月，在香港市面售賣的香煙的稅款佔零售價的比例、完稅香煙的數量，以及政府收到的煙草稅款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現時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單純以煙草稅而論，不包括其他稅項如消費稅)最高和最低的10個國家和城市，以及該地的吸煙人口和每年平均香煙消耗量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四) 政府有否既定政策要將煙草稅稅率提高至佔香煙零售價的若干比例，以及會否採用百分比代替現時的劃一稅款模式；
- (五)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煙民在家及在路邊吸煙的情況與日俱增，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吸煙房，以減少對非吸煙人士的影響；若否，政府有否其他解決方法；及
- (六) 政府會否考慮將香煙列為禁品，禁止香煙在港出售；若會，計劃為何；若否，會否讓此種商品有較為彈性的經營空間，以及讓煙民有較受尊重的吸煙空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本港和國際社會都公認吸煙損害公眾和個人健康。對公眾來說，吸煙和二手煙不單影響健康，所引致的各種疾病更會造成社會的經濟損失，以及醫療系統的長期負擔。對吸煙人士來說，煙癮是一種構成健康問題的慢性疾病，如果可以戒掉吸煙這個有害而無益的習慣，不但對個人健康有莫大好處，亦減少一個奢侈而且不必要的開銷。

多年來政府一直循序漸進地加強控煙，務求減少煙草使用和避免年輕人染上煙癮，並在非吸煙人士和吸煙人士的期望之間取得平衡，規定和實施禁煙範圍，以減少市民接觸二手煙的機會。政府會繼續貫徹多管齊下的控煙政策，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徵稅和推廣戒煙等多方面措施，控制煙草使用，以保障公眾健康。

我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不時搜集有關控煙的統計數字，包括香港人口吸煙人士比率、吸煙人士平均每天吸煙量，以及完稅香煙數字等。自1980年代的統計數字，以及同期煙草稅載列於附表一。最近兩次政府統計處進行有關吸煙情況的統計調查，分別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及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進行。

該兩次統計的數字顯示15歲及以上人口中，有吸煙習慣人士的比率分別為13.1%及13.0%，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比率則分別為11.8%及12.0%。整體吸煙人士比率在兩次統計之間並無顯著變化，但按年齡組別分析，15歲至29歲年輕吸煙人士比率在兩次統計之間明顯下跌超過一成。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每天平均吸食香煙支數，由13.9支輕微下跌至13.7支，而較高吸食量(每天多於20支)的吸煙人士每天平均吸食香煙支數的下跌幅度較為顯著(由平均每天33.9支下跌至28.5支)。

- (二) 過往煙草稅及香煙稅款收入請見附表一。據香港海關瞭解，自2007年以來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百分比(每包20支裝香煙計)，以最高完稅香煙數量品牌的零售價為參考基準，分別約為56%(2007年)、55%(2008年)，以及62%(2009年及2010年)。
- (三)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發表的《全球煙草流行報告：落實無煙環境》，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最高及最低的10個國家、其吸煙人口比率、香煙零售價，以及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比例，載列於附表二。當局沒有這些國家每年平均香煙消耗量的資料。需要留意的是，最高的10個國家煙草稅佔零售價百分比均在78%或以上，遠較香港(62%)為高。
- (四) 政府並無既定政策將煙草稅率提高至佔零售價的若干比例。財政司司長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時都會因應公共財政、經濟情況和相關控煙政策，檢討調整煙草稅的需要。考慮是否增加煙草稅時，當局除了考慮以徵稅來控煙外，也會顧及市民的負擔及其是否會引致更多走私活動和在街上非法售賣未完稅香煙的情況，以取得適當平衡。
- (五) 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以及個別休憩及其他室外地方禁煙，以保障公眾健康，是2006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時的共識。正如當局在2009年向立法會匯報吸煙房可行性研究結果時指出，研究結果及海外國家的經驗均顯示，設立吸煙房無論在技術或執行上都有一定的困難，目前亦尚未有任何決定性的證據，可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我們認為吸煙房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並非切實可行。

當局留意到在實施室內禁煙後，較多吸煙者在室外地方例如街道上吸煙。要減低市民接觸二手煙的機會，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協助吸煙者戒煙及防止青少年染上煙癮從而降低整體人口吸煙比率。

在戒煙工作方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透過多種不同的戒煙服務，包括戒煙熱線、戒煙診所和網上互動戒煙中心，為使用者提供戒煙資訊、心理輔導和藥物治療。為進一步加強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工作，衛生署聯同東華三院於2009年1月起，推出以社區為本的戒煙計劃，另外亦聯同博愛醫院於2010年4月起推出傳統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自2009年調高煙草稅率後，衛生署戒煙熱線收到的查詢數目比加煙草稅前增加數倍以上，尋求戒煙協助的吸煙人士數目整體呈上升趨勢。

- (六) 吸煙屬不健康的生活習慣。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執行法例，提醒市民吸煙危害健康、鼓勵市民不要吸煙、吸煙人士盡早戒煙或減少吸煙量，並盡可能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禁止香煙在港出售。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禁煙規定實施後各場所的禁煙情況，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及如何進一步加強控煙，從而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保障市民健康。

附表一

吸煙情況及煙草稅

年份	15歲以上人口吸煙人士比率 (%) ⁽¹⁾	習慣每天吸煙人士平均每天吸煙支數 (支) ⁽²⁾	煙草稅 (以每包20支香煙計) (元)	完稅香煙數量 (百萬支)	香煙稅款收入 (百萬元)
1982	23.3%	16	0.889	7 029	250
1983	19.9%	14	3.56	4 445	489
1984	18.7%	15	3.56	4 639	661
1986	17.4%	15	4.2	3 776	634

年份	15歲以上 人口吸煙 人士比率 (%) ⁽¹⁾	習慣每天 吸煙人士 平均每天 吸煙支數 (支) ⁽²⁾	煙草稅 (以每包20支 香煙計) (元)	完稅香煙 數量 (百萬支)	香煙稅款 收入 (百萬元)
1988	16.8%	15	3.5	6 831	1,175
1990	15.7%	13	4.8	6 940	1,543
1993	14.9%	13	11.6	4 169	2,322
1996	14.8%	16	13.64	3 981	2,631
1998	15.0%	16	15.32	3 368	2,535
2000	12.4%	15	15.32	3 168	2,427
2002	14.4%	14	16.08	2 730	2,195
2005	14.0%	13	16.08	2 938	2,362
2007	-	-	16.08	3 496	2,811
2008 ⁽³⁾	11.8%	13.9	16.08	3 790	3,047
2009	-	-	24.12	2 887	3,110
2010 ⁽⁴⁾	12.0%	13.7	24.12	3 137	3,784

註：

- (1) 指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佔所有15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 (2) 在2005年及以前的年份只有四捨五入後的整數數字。
- (3) 有關吸煙情況統計調查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進行。
- (4) 有關吸煙情況統計調查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進行。

附表二

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比例最高及最低的10個國家⁽¹⁾

最高10個國家

國家	年份	年齡組別	吸煙率	香煙零售價 (美元)	煙草稅佔香 煙零售價的 比例
1. 波蘭	2007	15歲及以上	29.0%	1.94 (約15.13港元)	94%

國家	年份	年齡組別	吸煙率	香煙零售價 (美元)	煙草稅佔香 煙零售價的 比例
2. 斯洛伐克	2003	18歲及以上	22.1%	2.45 (約19.11港元)	90%
3. 古巴	2001	15歲及以上	31.6%	0.30 (約2.34港元)	87%
4. 保加利亞	2007	25歲至64歲	39.7%	1.98 (約15.44港元)	87%
5. 毛里求斯	2003	18歲及以上	16.4%	2.05 (約15.99港元)	81%
6. 法國	2005	12歲至75歲	25.0%	7.38 (約57.56港元)	80%
7. 英國	2007	16歲及以上	21.0%	7.64 (約59.59港元)	80%
8. 捷克共和 國	2008	15歲及以上	22.6%	3.00 (約23.4港元)	79%
9. 愛爾蘭	2007	18歲及以上	29.0%	11.27 (約87.91港元)	79%
10. 委內瑞拉 玻利瓦爾 共和國	2005	15歲及以上	16.9%	3.96 (約30.89港元)	78%

最低10個國家

國家	年份	年齡組別	吸煙率	香煙零售價 (美元)	煙草稅佔香 煙零售價的 比例
1. 利比亞阿 拉伯加馬 西里亞	沒有 提供	沒有提供	沒有 提供	0.80 (約6.24港元)	2%
2. 阿富汗	沒有 提供	沒有提供	沒有 提供	0.51 (約3.98港元)	8%
3. 聖盧西亞	1991- 1994	25歲及以上	19.9%	3.70 (約28.86港元)	14%
4. 畿內亞比 紹	沒有 提供	沒有提供	沒有 提供	2.12 (約16.54港元)	18%

國家	年份	年齡組別	吸煙率	香煙零售價 (美元)	煙草稅佔香 煙零售價的 比例
5. 巴拉圭	2003	18歲及以上	14.9%	0.20 (約1.56港元)	19%
6. 伊朗	2005	15歲至64歲	11.9%	1.32 (約10.3港元)	19%
7. 科羅摩	2003	18歲及以上	19.5%	2.83 (約22.07港元)	20%
8. 哈薩克斯 坦	2003	18歲及以上	21.6%	0.75 (約5.85港元)	20%
9. 柬埔寨	2005	18歲及以上	23.0%	0.30 (約2.34港元)	20%
10. 布基納法 索	2003	18歲及以上	14.4%	1.06 (約8.27港元)	20%

註：

約7.8港元兌1美元

- (1)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2009年全球煙草流行報告：落實無煙環境》。以2008年當地最高銷量品牌，20支為一包的零售價計算。

電子教學材料

Electron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erials

9. 梁君彥議員：主席，隨着電子書在香港日趨普及，越來越多市民使用電子閱讀器閱讀，部分本地中、小學也使用電子教材取代傳統教科書授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電子書在香港出版市場的佔有率為何；本學年分別有多少中、小學使用電子教材，以及該等數字佔全港中、小學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學生與使用傳統教科書的學生的成績及健康(包括視力)有沒有差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去年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學生和購買傳統教科書的學生的平均開支分別是多少，以及除了提供津貼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外，當局如何支援選擇以電子教材授課的學校和教師？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們有以下答覆：

- (一) 以印刷或電子模式出版教科書是出版社的商業決定。由於出版教科書以外的電子書及電子學習資源，均無須向教育局申請評審，教育局沒有電子教材的市場資料。
- (二) 教育局沒有就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學生與使用傳統教科書的學生的成績及健康(包括視力)方面的差異作出評估。現時，教師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為教科書的內容作出調適，並輔以其他學習材料，包括採用電子學習資源及其他網上資源。因此，學校普遍已在傳統教科書以外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增強學與教的效能。此外，現今學生所用的學習材料，已經不僅局限於只用電子教材或傳統的教科書，學校亦可透過電子媒體和工具促進學習，而互聯網上有大量免費的電子學習資源供參考使用。

為探討及發展在學校進一步推行電子學習的可行方案和成效，教育局於去年年底推出為期3年的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並已選出21個試驗項目，會在2014年完成。過程中，教育局會進行定期檢視及發布有關結果。

- (三) 採用電子學習教材已成為學校日常教學的一部分。由於學校往往會一併將教科書及必需購買的電子學習材料列入購書單內，因而無法分辨採用電子教材或採用傳統教科書的所需費用。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的調查，最近3年的平均購書費(包括電子及其他形式的學習材料)臚列如下：

平均購書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小學	2,153元	2,032元	2,091元
中學	1,947元	1,796元	2,016元

為了支援學校提升學生電子學習的能力，教育局亦已於2009-2010學年為公營學校提供一次過撥款，為數由三萬餘元至七萬餘元，供它們於3年內購買電子學習材料，以提升學生的電子學習能力。此外，我們會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為教師裝備及提供使用最新科技以加強學與教，協助教師推行應用資訊科技進行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活動。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石棉評估

Asbestos Survey Under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10. 梁家驪議員：主席，2009年，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以20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協助約2 000幢樓齡30年以上的目標樓宇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2010年，政府更額外注資5億元，擴大受惠大廈的數目。但據悉，舊樓不時發現採用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而維修工程可能令石棉纖維釋出，影響維修工人及住戶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更新行動首輪推出至今，當局曾否為獲資助進行維修工程的舊樓進行石棉評估；若有，相關的數據（包括進行石棉評估的樓宇數目及證實含有石棉物料的樓宇數目）為何；若否，當局怎樣確保在受資助樓宇進行維修前，充分顧及工人及市民的健康，免受石棉的影響；
- (二) 若當局有為首次參與更新行動的舊樓進行石棉評估，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就這些維修工程的風險進行全面性的監察及巡查；若有，相關的巡查及檢控次數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對這些工程進行監管及巡查，並每半年向公眾交代相關的數據及詳情；
- (三) 會否考慮要求新一輪更新行動申請獲批准的業主必須先為其樓宇進行石棉評估，證明要維修的地方不含石棉物料之後，才准許進行維修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更新行動推出至今，已創造超過5 900個就業機會（包括建築工人、技術工人、承建商及專業

人士)，但舊樓不時發現採用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當局有否向這些負責維修工程的工人提供適當的訓練和指示，以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去進行石棉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保障這些維修工人的健康？

發展局局長：主席，涉及石棉的工作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規例》”)所規管。

《條例》就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訂定詳細的管制。涉及接觸含石棉物料的工作主要是與清拆或維修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物有關。《條例》要求，如處所的清拆或維修工程涉及含石棉物料，處所擁有人須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和註冊石棉承辦商處理有關的石棉工程，以及在工程開展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環保署。從事石棉工程的承辦商須向環保署註冊，以確保有適當的裝備、訓練、經驗及能力遵從《條例》的有關規定。

根據《規例》的規定，進行石棉工作的東主／承建商須於工程開展前不少於28天通知勞工處，並於工作前安排合資格人員為工人暴露於石棉的情況作出充分評估，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工作中石棉引起的風險。此外，東主／承建商亦須確保工人受僱進行石棉工作前已接受身體檢查，並定期繼續接受健康監察，以進一步保障工人的健康。

更新行動內的目標樓宇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是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第二類則是組織維修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由法團自行組織維修工程，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業主如無法自行組織維修工程，屋宇署會聘請顧問和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有關工程。

更新行動一直着重提醒參與的人士(包括業主及建築業界人士)在各項安全方面的要求。我們協調各個部門，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及監察工作。房協及市建局曾為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舉辦了4場簡介會，當中環保署的代表亦有參與，向參加者講解關於《條例》的規定和石棉勘測及清拆工程的責任，以及提醒他們要注意和遵從的事項。因應更新行動，勞工處亦舉辦了超過20場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講座，增強負責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維修工作的認可人士、顧問公

司、承建商及工人瞭解維修工程中職業安全的重要性。講座內容亦包括有關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事宜。

房協／市建局在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予目標大廈的法團時，會同時夾附有關拆除含石棉物料須注意和遵從的事項的單張及海報，提醒法團《條例》的規定。房協／市建局亦提醒法團聘用的認可人士注意及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包括《條例》中有關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規定。就維修舊式的樓宇，認可人士應評估擬進行的維修工程會否涉及含石棉物料。若維修項目經評估為涉及含石棉物料，認可人士必須遵照《條例》的規定，以及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的要求去進行有關的維修工程，包括就擬進行的維修工程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及委任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等事項。符合更新行動要求的工程的費用，包括石棉勘測和清拆工程及相關的專業服務等費用，均可列入受資助範圍。

就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方面，屋宇署會要求其顧問注意擬進行的維修項目會否涉及含石棉物料。若維修項目涉及含石棉物料，屋宇署會要求其顧問安排清除含石棉物料，包括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承辦商亦當然須遵從有關的法定要求。

我們會在進行更新行動時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以加強在進行維修工程時可能要處理的石棉問題的安全。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更新行動推行以來，房協、市建局、屋宇署、環保署及勞工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每月都向環保署及勞工處提供目標樓宇的名單及資料，包括是否已聘用認可人士、預計或實際開展工程日期和涉及的工程等資料，以便環保署及勞工處安排巡查和監管行動。

截至2010年年底，環保署已為約1 400幢目標樓宇進行初步評估，證實含有含石棉物料的樓宇約有1 100幢。環保署已

向樓宇的個別單位業主及法團發出通知信，闡述有關清拆含石棉物料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條例》的要求，以提醒業主及有關人士須按《條例》的規定進行樓宇維修。環保署亦曾派員到上述樓宇進行評估及巡查共約1 500次，當中並未發現有違反《條例》的清拆事件。

此外，勞工處在獲得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後，亦進行了巡查行動。截至2010年年底，勞工處已巡查約1 400幢目標樓宇。該處在巡查中並無發現有違反《規例》的規定的事件。

- (三) 在第一輪和第二輪更新行動中獲資助的工程均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的要求，包括《條例》規定處所擁有人須按《條例》的要求處理涉及石棉的工程。因此，處所擁有人應在樓宇維修工程展開前安排評估擬進行的工程是否涉及含石棉物料，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按《條例》的規定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承辦商處理有關石棉的工程。
- (四) 截至2011年1月底，更新行動為建築專業人員、承建商、技術人員、工人等創造了約15 600個就業機會。《條例》對監管涉及含石棉物料的消滅工程有嚴格的要求。根據《條例》的規定，涉及含石棉物料的消滅工程均須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辦理，環保署制訂了一套詳細的工作守則供業界參考。工作守則包括各類型石棉消滅工程應注意的事項、指引和意見，以及從事石棉工程人員須配帶的個人防護裝備等。《條例》亦規定註冊石棉承辦商必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在申領及續領註冊時，承辦商亦須遞交相關紀錄予環保署審閱，從而保證各工作人員均具備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規例》規定東主／承建商須為從事石棉工作的工人，就有關石棉的風險及安全預防措施方面提供充足的資料、指示和訓練。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一直定期為業界舉辦有關石棉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讓工人認識石棉的危害，並訓練他們以適當方法來進行石棉工作，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電單車泊車位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電單車泊車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個由政府管理的露天電單車泊車位；當中有多少個屬收費泊車位，多少個屬免費泊車位；及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將所有公共電單車泊車位改為收費；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本港目前約有7 700個由政府管理的露天路邊電單車泊位，所有都是不收費用的。
- (二) 在路旁車位設置泊車收費錶是為了改善交通管理，以配合短暫的泊車需求。我們認為按現時的路邊泊車情況，以及資源運用及執法上的考慮，無需以收費形式管理電單車的泊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留意電單車的路邊泊車情況，在需要時進行檢討。

醫院管理局聘請的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

General Services Assistant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Assistants Employ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12. 潘佩璆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1年起以合約方式聘請基層員工，並以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取代以往的二級工人及二級和三級文員等職位，而他們的待遇及薪金亦與公務員薪酬架構脫鉤。有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向本人反映，多年來，他們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均偏低，亦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以致員工長期士氣低落及不斷流失，而人手流失亦會影響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據報，醫管局已開始就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職系進行全面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的檢討是由甚麼機構負責，以及檢討結果將於何時公布；在檢討過程中，員工會否參與及被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的職位在不同醫院聯網或部門亦有不同的薪酬待遇，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建立一套統一的職級及薪酬福利待遇機制，並制訂劃一聘用條款，以改善同一職位有不同待遇的不公平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早前公布，將會撤銷俗稱“三加三”的聘用制度，改為公務員只須通過3年試用期，管方覺滿意便可直接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續聘，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效法政府的新聘用制度，取消現時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入職需簽6年合約的制度，改為3年合約，並於合約期滿後可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續聘；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於2001年正式推行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職系，其特性是透過一個廣闊職級制度，避免單一技能職級制度下的限制，使員工技能多元化，從而增強調配員工的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的轉變。

上述兩個職系的薪酬配套，基本上是根據市場的薪酬水平和工作職責而訂定，並會每年因應市場薪酬變化及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適當調整。不同時期入職的員工，會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及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薪酬條件。

由於支援服務助理／技術服務助理職系已推行近10年時間，市場已有相當變化，醫院的運作需要也有所轉變，所以醫管局於2010年年中決定全面檢討兩個職系，並委託一間在薪酬架構及職系規劃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職級結構、薪酬、福利等整體薪酬待遇及各項聘用條件等，以確保兩個職系的薪酬待遇與市

場相若，同時具有競爭力。顧問公司亦一併檢討周年調薪制度，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是項檢討於2010年8月展開，現正如期接近完成階段。顧問公司正總結檢討結果，並會把建議及報告提交予醫管局管理層及醫管局董事局考慮。

在檢討過程中，顧問公司已透過不同渠道諮詢員工，包括在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聯網舉行了9場員工諮詢大會，在廣納各員工協會代表的支援服務組別協商委員會簡介檢討範圍及聽取員工的意見，同時亦在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聯網舉行了多次與前線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諮詢會議，以確保充分理解管理層及員工的意見和他們關注的問題。顧問公司並透過特設網頁、傳真專線，以及在總辦事處及各聯網人力資源部等特定聯絡人，與有關員工保持溝通及收集他們的意見。檢討期間，有超過1 500名員工參與諮詢會議，顧問公司並收到近3 000個書面意見。

- (二) 對於現時的支援服務助理／技術服務助理職系，各聯網可因應地區特性及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在一薪酬框架下彈性地決定個別員工的薪酬。是次職系檢討亦會在平衡運作需要、保持行政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以及醫管局內部職能要求相若的職位薪酬保持對等的原則下，一併檢討是否需考慮建立一個較為統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具體方案仍待顧問公司提交建議讓醫管局管理層及醫管局董事局考慮。
- (三) 對於醫管局現行由合約聘用轉為長期聘用的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大部分合約員工，包括醫生、專職醫療、行政管理及各級支援人員，均需服務醫管局滿6年，工作表現良好，才會被考慮轉為長期聘用，以配合運作所需。醫管局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於適當時候檢討有關安排。

處理發電廠產生的煤灰

Handling of Fuel Ashes Generated by Power Stations

13.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有綠色團體從內地14個發電廠煤灰場收集回來的粉煤灰樣本中，驗出超過20種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物質

(包括重金屬和化學化合物，例如鎘、鉻、砷、水銀及鉛等)。有環保人士指出，現時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超過一半(約54%)為燃煤發電，每年產生的煤灰對環境及市民健康造成的影響，一直令人非常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香港每年產生的煤灰數量為何，以及處理的方法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港的發電廠將煤灰運往煤灰湖的處理過程為何；如何確保暴露於空氣的煤灰不含重金屬和化學化合物，以免影響周邊環境；當中防揚散及防滲漏的做法為何；
- (三) 過去5年，政府有否就發電廠產生及經處理的煤灰所含的重金屬及化學化合物進行化驗；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知悉，該等棄置於收集場地的煤灰，是否含有重金屬及化學化合物；若然，所含的成分為何、其對周邊環境及生物(包括市民及候鳥)會否造成影響，以及政府如何確保該等煤灰不會對環境及市民健康造成影響；及
- (四) 是否知悉，用作棄置煤灰的地點及其周邊現時的环境情況為何；政府以何準則評估該等地點是否符合環境安全標準；該等地點有否跡象於未來幾年飽和；若有，政府會如何處理？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5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因發電而產生的煤灰，每年平均分別約為24萬噸及32萬噸，主要會被循環再用出售作生產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建築原材料。
- (二) 對於未出售而需要貯存的煤灰，電力公司會以水作輸送煤灰的媒介，利用密封管道將煤灰運到煤灰湖貯存，輸送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揚塵，同時煤灰湖會採取措施以防止灰塵揚起，例如設有灰塵抑揚裝置，或規定貯存的煤灰水平不能高於煤灰湖水面，並鋪設有防漏膜以防止煤灰及水分滲出。

港燈的煤灰湖為備用性質，應付一旦正常承購或提取煤灰出現間斷時作短暫貯存。過去5年，港燈沒需要把煤灰放置到煤灰湖。

(三)及(四)

煤灰的主要成分多為矽石、礬石，鐵及鈣等。一般來說，煤與地球表面上的土壤、石塊及其他天然物質相似，含微量重金屬成分，燃煤所產生煤灰的重金屬含量很低。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處置粉狀的燃料灰、爐底灰或石膏的廢物處置設施”為指定工程項目。所有新建項目必須透過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證明在所選的地點建造和運作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訂立的各項標準，才可獲發環境許可證。此外，該等設施的運作亦須受其他相關的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

中電的煤灰湖置於離電廠約7公里的曾咀，中電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規定在煤灰湖的周邊設有灰塵及地下水監測站，並需定期提交監測數據予環保署。最近3年的數據顯示，該地區空氣中24小時平均懸浮粒子濃度與香港其他空氣監測站相若，並符合空氣質素指標。地下水的監測結果亦顯示煤灰湖周邊的地下水質並沒有受到影響。港燈的煤灰湖位於南丫發電廠廠內，亦設有儀器監測電廠附近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濃度，數據顯示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中電相信現時的煤灰湖容量足夠未來數年使用。港燈亦預期因應未來本港和內地建築業界對煤灰的需求，暫無需要額外設施處理需貯存的煤灰。

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措施

Measures to Facilitate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Industry

14. 林健鋒議員：主席，近年政府致力推動本港的物流業逐步轉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並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合力打造該區成為世界級的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基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中港兩地就過境車輛的規格都訂有不同的標準，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統一該等標準，以減少車主維修保養和驗車的開支；
- (二) 有沒有研究連繫本港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的“自動報關系統H2000”，讓運輸業業界無需再分開就這兩套系統遞交清關貨物資料；
- (三) 有沒有研究在每個過境口岸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
- (四) 會否在新界和其他合適地點，提供更多合適土地供招標作航運、港口發展及物流業之用，尤其是在葵青區提供合適土地作港口後勤用地；
- (五) 會否在葵涌貨櫃碼頭旁興建駁船專用停泊處，並且配備大型起重機，以提升駁運的效率和運載量；及
- (六) 會不會更有效利用資訊科技去協調駁運安排，以及延長駁運服務的運作時間，以應付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兩地驗車標準作出商討，惟因事宜涉及兩地不同制度和執法的考慮，故此須小心處理。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早前有業界提出若兩地暫時未能統一有關驗車安排，亦應研究可否協調兩地的驗車時間，以協助節省驗車所需的時間及支出。運輸署正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就質詢的第(二)及(三)部分，我們徵詢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意見：

- (二) 香港海關在去年5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供新的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可享無縫清關。內地海關也正發

展一套用以接收道路貨物艙單的電子系統。為減省業界的資料輸入工作，兩地海關已達成共識，統一該兩個電子系統在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為進一步便利業界，內地海關正研究如何透過第三方平台，讓業界可同時向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現時的“自動報關系統H2000”作電子申報。香港海關正積極作出配合。

- (三) 隨着“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推出，為逐步實施一站式服務，加快物流，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自去年5月開始分階段在各陸路口岸將兩個部門的跨境貨車檢查站合併，讓司機可在同一地點完成出／入境及貨物清關程序。有關合併工作將於今年年中完成，並會在今年11月強制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在所有陸路口岸全面推行。

此外，衛生署正積極探討於上述檢查站安裝“司機體溫自動測量系統”的可行性，冀能在同一檢查站一併進行貨車司機的衛生檢疫工作。

- (四) 特區政府明白合適的土地供應對本港物流業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正如行政長官於其《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表示，為支持物流業轉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我們正於葵青區逐步推出長期用地，落實發展物流羣組的措施。其中首幅位於青衣的長期用地已於去年12月透過公開招標形式成功批出。視乎市場的實際需要，以及有關物流用地的發展對區內的交通影響，我們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度推出第二幅位於青衣的用地。同時，運輸及房屋局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研究，於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長期用地作物流發展之用。

此外，為促進港口的有效運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亦會繼續致力提供合適用地供港口後勤使用。截至今年1月，我們已在葵青區批出超過80公頃的短期租約用地供港口後勤使用。而隨着八號幹線於2009年年底正式開通，我們亦在該區物色了共約30公頃原為八號幹線建築工地的用地，並自去年年底起，逐步以短期租約形式推出作港口後勤用途。其中首幅作貨車／貨櫃車停泊之用

的用地，已於去年12月底成功批出；而第二幅作貨櫃存放及貨物處理用途的用地，則預計可於今年3月批出。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務求於葵青區及其他地區提供更多合適的用地，以配合業界的長遠發展需要。

(五)及(六)

因應業界對駁船停泊位的需求越趨殷切，政府一直致力於區內物色更多可供駁船停泊的用地予業界使用。事實上，除了在貨櫃碼頭內由營運者自行設立的駁船停泊位外，政府亦已於貨櫃碼頭鄰近批出4幅可作駁船停泊之用的用地，其中1幅位於九號貨櫃碼頭北面，而另外3幅則位於青衣南面。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亦正與業界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積極研究兩幅分別位於青衣東南面及昂船洲西面的前八號幹線臨海工地，供駁船停泊的可行性。

至於在有關地點的大型起重機及其他岸上設施的配置，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的應用，均一向由營運者按各自的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和安排。此外，除了上述位於九號貨櫃碼頭北面可供駁船停泊的用地因鄰近民居的關係而其運作時間有所限制外，其餘3幅駁船停泊用地均沒有就運作時間設限制。

此外，位於葵涌貨櫃碼頭旁的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亦可供駁船上落貨之用。

改善公共衛生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Public Hygiene

15.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觀塘區居民的投訴，指其居所樓下有小部分濕貨檔攤的檔主於收鋪後未有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使血水及肉類渣滓積存，不時發出臭味，並衍生蟑螂及鼠患問題。該等居民指出，這樣除了影響街道衛生外，亦為樓上及附近的住戶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甚麼準則來定出衛生黑點；
- (二) 當局會否定期公布最新的衛生黑點名單，讓公眾監察衛生黑點的改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街道上及接近住宅的濕貨檔攤制訂特別的衛生指引；若有，當局會否定期作出巡查，以確保該類檔攤遵守該等指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包括定期清掃和清洗街道和進行防治蟲鼠工作。針對個別地點的特性(例如較多不同類型店鋪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欠佳的地點)，食環署會因應情況增加清洗街道和防治蟲鼠工作的次數。店鋪經營者亦有責任保持店鋪及附近環境清潔衛生，以免影響行人及居民。

就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因應早前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及本地爆發的特殊情況，食環署按各地區的衛生情況，以及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後，於2009年5月在全港定出105個衛生黑點，並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清潔行動已於去年2月完成，而各區議會進行檢視後，亦同意區內衛生黑點的情況大有改善，並將黑點從名單剔除。但是，食環署仍繼續與各政黨、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有關地點及全港各區的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三) 若有關店鋪為持牌食物業處所(如售賣肉類的新鮮糧食店)，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巡查。除檢查食物及處所的衛生水平外，亦會視察處所附近地方的衛生情況，確保經營及從事食物業人士遵守法例及牌照條件，從而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避免污染環境。以處後的後巷為例，食環

署人員亦會作出視察，確保處所經營者並沒有在後巷處理食物或清洗用具等，否則會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巡查食物業處所時，食環署人員會向經營者提供保持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意見，例如防治蟲鼠的措施及妥為存放及清理廢物和垃圾等。若發現違反法例或牌照條件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經營者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以及按現行違例記分制記分，對屢犯經營者，施加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若有關店鋪並非持牌食物業處所(如售賣蔬菜水果者，它們並不需要向食環署申領食物業處所牌照)，如發現衛生問題，食環署亦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不時與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合作，實施改善環境衛生措施，亦透過宣傳活動向店鋪經營者和市民加強灌輸環境衛生信息。

遭警方拘捕的少年

Juveniles Arrested by Police

16.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香港警務處2011年1月發表的2010年本港罪案數字，2010年共有3 576名10至15歲少年因犯罪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干犯的罪行劃分，過去5年，每年因犯罪被捕的10至15歲少年的數字(以表列出)；
- (二) 有多少名第(一)部分的少年被定罪，以及他們受到甚麼懲處(分項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有多少名第(二)部分的少年因被判拘禁而離開原來就讀的學校；
- (四) 當局有何程序協助該等少年刑滿後重新入學；及
- (五) 是否知悉，第(三)部分的少年在刑滿之後申請重新入學平均須時多久；剔除假期，有多少人刑滿之後1個月仍然未能

重新入學；其間當局如何協助他們重回正途，以及有多少人在刑滿後能夠重新入讀主流的官立、津貼、私立或其他類別的學校，並表列他們入讀學校的類別的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過去5年，10至15歲少年因干犯罪行而被拘捕、被定罪及判處刑罰的資料載於附件。

(三)、(四)及(五)

十至15歲被定罪少年有可能被法庭判處拘禁於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感化院舍⁽¹⁾而離開原來就讀的學校，而年滿14歲或以上被定罪的少年亦有可能被判處拘禁於懲教署轄下的懲教設施。十五歲以下的少年刑滿離開感化院舍或懲教設施後需要重新入學，而15歲或以上或已完成中三的少年可選擇繼續進修或就業。

根據社署和懲教署的紀錄，於2010年，有110名10至15歲少年被判拘禁於社署轄下的感化院舍而離開原來就讀的學校，另有130名14至15歲的少年被判拘禁於懲教署轄下的懲教設施。

社署轄下的感化院舍因應法庭判處少年不同長短的住宿期及他們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學科、通用科和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協助他們於離院後能繼續進修或就業。有關課程由職業訓練局設計，並於院舍內提供。青少年住院期間，駐院社工會透過個案及小組工作，幫助他們適應院舍的生活及完成院內的康復計劃，並會與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及轉介社工／感化主任舉行個案會議，就他們離院後包括繼續進修或就業的康復計劃作出適當安排。社署感化院舍內的社工會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合作，在少年離院後繼續為他們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直至法庭判令完結。

(1) 感化院舍是指《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中所指的“核准院舍”或《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中所指的“感化院”。

懲教署為協助青少年在囚人士於獲釋後重新入學或重投社會，會向不足21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推行半日制教育課程。除中文、英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等一般科目外，署方亦開設電腦及商業等實用課程，由合資格教師授課。懲教署的更生事務組職員會於青少年在囚人士離所前，鼓勵及協助他們與家人一起擬定離所計劃，包括繼續進修或就業的安排。青少年在囚人士於獲釋後一般須接受法定釋後監管，懲教署監管人員會於監管期內不時探訪及輔導受監管者，以協助其適應新生活和遠離罪行。違反監管條件的受監管者或會被召回懲教院所繼續接受訓練。

在2010年，有122名被判拘禁於社署轄下的感化院舍的10至15歲少年刑滿並離開院舍，當中有96名少年離院時隨即重新入讀小學、中學或其他類別學校；有18名少年就業；另有8名少年因干犯其他罪案轉往懲教設施服刑。同年，有80名被判拘禁於懲教署轄下的懲教設施的14至15歲少年刑滿並離開院所，當中有26名少年離開院所後1個月內重新入讀中學或其他類別學校；有48名少年離所後就業；有3名少年因違反《入境條例》，於獲釋後隨即被遞解離港；另有3名少年因獲釋後違反監管令而被召回懲教院所繼續受訓。社署和懲教署均沒有刑滿後離開感化院舍或懲教院所的少年入讀學校類別的統計數字。

附件

表一：10至15歲少年被拘捕人數

罪行	10至15歲少年被拘捕人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店鋪盜竊	1 116	1 019	1 072	1 118	1 010
其他雜項盜竊	1 014	1 027	833	714	657
傷人及嚴重毆打	697	727	643	615	515
行劫	243	207	178	97	93
非法會社罪行	173	211	165	152	141

罪行	10至15歲少年被拘捕人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嚴重毒品罪行	52	111	144	169	84
其他罪行 ⁽²⁾	1 215	1 342	1 143	1 141	1 076
總人數	4 510	4 644	4 178	4 006	3 576

註：

(2) 其他罪行包括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

表二：10至15歲少年被定罪人數

	10至15歲少年被定罪人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至9月)
總人數 ⁽³⁾	827	744	836	696	463
刑罰					
監禁	15	3	7	3	3
緩刑	0	1	1	0	0
感化令	617	588	642	536	359
懲教署勞教令	75	61	90	57	39
其他 ⁽⁴⁾	120	91	96	100	62

註：

(3)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法庭審訊的時間較長，警方拘捕有關少年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4) 其他刑罰包括教導所、戒毒所、社會服務令等。

處理過期藥物

Handling of Expired Drugs

17. 余若薇議員：主席，每年，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需處理過期藥物，例如政府前年購入的300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便已在去年9月及10月到期，需要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及醫管局需棄置的過期藥物的數量及價值為何；
- (二) 截至上述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到期日，按目標組別分類的總接種人數為何；
- (三) 剩餘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處理方法、進度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四)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7月13日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表示，政府在採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時，會在招標條件中加入條款，讓已訂購及送貨而未使用的劑量，可退回製造商並獲退款，該條款的執行情況為何；及
- (五) 政府就2010-2011年度疫苗接種計劃共訂購了多少劑疫苗，當中是否有第(四)部分的“用剩退款”的條款；截至現時為止，本年度按目標組別分類的接種人數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公營醫療系統的責任是保障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以確保市民及病人能得到適時的診治和所需藥物。在考慮庫存藥物的種類和數量時，需要專業和臨床判斷，並參考流行病的發展趨勢、病人需要和科技發展等因素。就此，除常用藥物外，政府和醫管局均會儲備一些保障公共衛生和預防疾病的藥物(例如疫苗)，以及急救備用藥物(例如抗蛇毒血清)等，以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和病人能即時得到適當預防和治療。為確保有足夠儲備藥物以備不時之需，部分庫存備用藥物會無可避免地因有效期限屆滿而需報銷。

就質詢的5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及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監測和管理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採購藥物時一般會要求供應商供應有效期最少有18個月的藥物，並會以“先入先出”的庫存管理原則用藥。藥房和病房的員工亦會不時檢查藥物的有效期限，而醫管局亦會將行將到期的藥物名單在各公立醫院和診所傳閱，以便適當地分發到不同醫院使用。因此，常用藥物一般無需報銷。

由於藥物的劑型及劑量單位各有不同(包括藥丸、藥水、膠囊、藥膏、滴劑、沖劑、霧劑、針劑及其他不同劑型的藥物)，我們未能概括計算所有已過期報銷藥物的數量。一般而言，衛生署因過期而需報銷的藥物主要是為公眾健康而必須儲備的疫苗。疫苗一般保存期較短，價值亦較高。另一方面，醫管局因過期而需報銷的藥物大部分為必須儲備的緊急備用藥物，例如解毒劑及抗蛇毒血清等。這類藥物只佔醫管局整體用藥較小比例。

過去3年，衛生署已報銷的過期藥物總值如下：

	2007-2008年度 (百萬元)	2008-2009年度 (百萬元)	2009-2010年度 (百萬元)
已過期報銷的藥物價值	0.844	0.739	2.07
藥物總開支	188.759	196.705	563.293
所佔百分比	0.45%	0.37%	0.37%

醫管局已報銷的過期藥物總值如下：

	2007-2008年度 (百萬元)	2008-2009年度 (百萬元)	2009-2010年度 (百萬元)
已過期報銷的藥物價值*	2.52	3.40	3.04
藥物總開支	2,278	2,408	2,680
所佔百分比	0.11%	0.14%	0.11%

註：

* 以上數值可能會包括部分公立醫院和診所不同報銷類別的藥物價值，例如已過期的緊急備用藥物及已耗損的藥物等。

(二) 截至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有效期滿為止，各目標組別分類的總接種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人數
65歲或以上長者 (包括居於院舍的長者)	99 178
65歲以下長期病患者	43 963

目標組別	接種人數
孕婦	1 564
醫護人員	13 790
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	20 334*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528
總計	179 357* [192 484劑]

註：

* 部分兒童按需要接種了兩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因此這組別共使用了33 461劑疫苗。

(三)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有疫苗，包括人類豬型流感疫苗，需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焚化處理。大部分剩餘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已經獲環保署批准，於2010年12月21日被收集，在衛生署職員監督下，運往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作焚化處理，並於2011年1月8日完成。涉及總開支為11,470元。此外，有小部分的疫苗由個別診所自行經以上的廢物處置程序處理。

(四) 政府在第一次招標採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時，曾經在招標條件中加入條款，讓政府可將已訂購及送貨而未使用的疫苗，退回製造商並獲退款。然而，該條款在該次招標過程中不被供應商接納。直至取消該條款後，才有供應商投標供應疫苗。為確保及時有足夠疫苗供市民使用，該條款在該次採購中未能被採納。

政府在招標採購其他的疫苗時(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一般會在招標條件中加入退回未曾使用疫苗的條款及在訂購額方面加入彈性條款。例如，政府先與供應商落實指定訂購額，然後再按需要要求供應商增加／減少供應量，上下限不多於30%。

(五) 政府就2010-2011年度疫苗接種計劃共訂購了30萬劑疫苗，在招標採購時，政府在招標條件中加入條款，讓政府可將已訂購但未使用的疫苗退回供應商並獲退款。

截至2011年2月6日，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統計數字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計劃	接種疫苗人數
65歲或以上長者(包括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61 807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104 340 [#]
65歲以下的長期病患者(包括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8 106
領取綜援的懷孕婦女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6
在公營機構及在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醫護人員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2 715
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 617*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42 629* [#]
家禽業從業員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 955
從事養豬及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26
總計		357 411 (362 810劑)

註：

* 部分從未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按需要接種了兩劑疫苗，因此這組別在兩項相關計劃下分別使用了4 182和47 463劑疫苗(即合共51 645劑)。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疫苗由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

奶粉供應

Supply of Milk Powder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不少內地旅客及“水貨客”在港購買奶粉，導致本地奶粉供應緊張，售價亦被炒高，其中鄰近邊境的新界北

區最受影響，有藥房返貨後不足10分鐘，奶粉已被搶購一空。有家長便在網上發起行動，要求政府開徵奶粉離境稅，作為打擊手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1月28日透露，當局曾經與供應奶粉的業界接觸，認為市面上有足夠供應，雙方接觸的詳情為何；業界有否提供任何數據或資料，以示供應充足，以及有何具體安排，進一步增加市面上的奶粉供應；
- (二) 有否評估在零售層面，奶粉短缺的情況為何，以及是否有零售商囤積存貨；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若否，會否考慮進行上述評估；
- (三) 有何具體措施穩定本港的奶粉價格，避免價格被炒高；
- (四) 鑒於農曆新年期間，不少內地旅客來港，政府有否評估奶粉短缺問題有否進一步加劇；及
- (五) 會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包括研究上述家長提出的建議，以限制任何人士大量購入奶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心嬰兒的健康，對奶粉的安全及供應尤為重視。自有報道奶粉出現短缺後，我們一直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從供應商得到保證，有充足的奶粉存貨，並且會因應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供應。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詳細答覆如下：

- (一) 食物及衛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近日一直與主要奶粉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有關奶粉供應商亦已作出積極回應，在市場上加推嬰兒奶粉。根據業界人士的資料，自去年第四季起，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已透過空運加快將奶粉運抵本港，相較去年同期其2月供貨量增幅將超過一倍。另一家主要供應商過去4年亦不斷增加香港市場的供應量，2010年的供應量是2006年的兩倍以上。

主要奶粉供應商亦已設立免費的會員制，專為香港顧客提供上門送貨服務，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短訊服務)加強與香港家長的溝通。會員亦可透過其熱線服務，得知仍有存貨的零售點，協助家長訂購奶粉。於春節假期期間，熱線亦提供電話錄音服務。

此外，零售商亦一直密切留意有關銷售情況，特別在鄰近邊境地區及東鐵沿線的銷售點，並已積極聯絡奶粉供應商商討增加供應的安排，以及作出相應的貨運安排，以加快補貨，盡量滿足市場的需要。有部分零售點已根據實際需要，為部分品牌奶粉限額發售，以照顧本港市民的需求。

- (二)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向業界的瞭解，雖然市面上整體的初生嬰兒奶粉供應充足，但個別品牌在部分零售點出現短缺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該些零售點在某些時間出現大量的需求，基本上是一個供求問題。
- (三) 透過答覆第(一)部分的措施，我們相信有助穩定奶粉的供應及價格，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 (四) 有關的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在農曆年假期的供應量持續穩定，並未見嚴重短缺的情況。
- (五) 香港一直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並以簡單稅制馳名。在考慮應否就某一種貨品(例如奶粉)徵收離境稅時，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有關措施是否符合政府實行的自由貿易政策、對香港稅制的影響，以及徵收稅項是否穩定本地供應的最有效的方法等。綜合各項因素，我們認為無需就奶粉的出口徵收離境稅。

引進導盲犬

Introduction of Guide Dogs for Visually Impaired

19.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多年來沒有導盲犬在街道穿梭。據報，香港導盲犬協會(“協會”)已剛成立，並引進了幼犬，以訓練為導盲犬後交給合適的視障人士，為他們引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引進導盲犬後，需要進行哪些配套工作；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政府和公共機構的設施是不准許導盲犬進入的；若然，政府有否改善措施，以配合引進導盲犬；
- (三) 鑒於現時部分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小巴、電車、昂坪纜車和的士等)的附屬法例，沒有訂明可容許視障乘客攜帶導盲犬乘搭該等交通工具，而只是訂明由負責人員酌情決定，政府會否修改相關的附屬法例，明文容許視障乘客攜帶導盲犬乘搭該等公共交通工具，以配合引進導盲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據悉目前有些私營場所(例如餐廳及酒店等)明文規定不准犬隻(包括導盲犬)入內，政府會否與協會合作，推動這些場所容許導盲犬進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會否效法日本等國家，制定導盲犬法，規定商廈、電影院、店鋪和所有民間設施，均不得拒絕輔助殘疾人士的導盲犬進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如何確保導盲犬於服役期間及退役後均可得到適當的照顧；及
- (七) 鑒於導盲犬對港人來說較為陌生，政府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如何與導盲犬及其主人相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康復服務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羣。為此，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發展康復服務及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我們亦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新的意念，以助康復服務持續改善。就李議員的質詢，我分項回答如下：

(一)、(四)及(七)

引入導盲犬所須的配套工作一般包括：幼犬培育、醫療、飼養及為狗隻提供訓練等，這些工作均會由協會負責。當狗隻投入服務後，其日常生活所需、飼養和防疫注射等，則由接受服務的視障人士負責。

政府歡迎協會引入導盲幼犬的計劃，並已和協會建立了聯繫，瞭解他們的計劃詳情。政府樂意作出配合，以協助落實計劃。事實上，在政府的支持下，有關的康復機構現正向一項慈善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導盲犬使用者培訓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除引入導盲犬和為有關的視障人士提供訓練和跟進服務外，亦擬籌辦各項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對視障人士使用導盲犬的認識和接納。

此外，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廣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藉以促進市民瞭解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除了舉辦多項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增加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18區區議會等，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機構可就殘疾人士的措施和服務，申請撥款籌辦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加強商界(如酒店業及飲食業等)對導盲犬的認識。

此外，現時法例容許導盲犬進入食肆範圍內。《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B條在規定任何人不得攜帶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同時，亦明確訂明為完全或局部失明人士充當嚮導的狗隻則屬例外。

(二)、(三)及(五)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人士如拒絕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處所，或拒絕向他提供服務或設施，則可能被視為觸犯《殘疾歧視條例》。在該條例下，有關處所，服務及設施的涵蓋範圍包括酒店、銀行服務設施、教育設施、娛樂設施、康樂設施及交通運輸設施等。

政府和公共機構，包括市民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如康樂場地、文娛中心、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公眾街市等)均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方面，香

港房屋委員會並沒有限制導盲犬進入其轄下的物業，亦容許公屋視障住戶在其處所內飼養領有牌照的導盲犬。學校方面，如視障學生有需要攜帶導盲犬進入學校，校方會作出配合。

公共交通設施方面，現時港鐵、專營巴士及山頂纜車的相關法例，均已列明陪同失明人士乘車的引路犬隻是可以登上有關車輛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渡輪、的士及公共小巴等)的相關法例則容許車長或營辦商酌情決定是否讓陪同失明人士乘車的引路犬隻乘車或船。就以電車及渡輪而言，有關公司一直以來均容許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隻登車及登船，並有指引給予員工，要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至於的士及公共小巴方面，在一般情況下，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隻均可登車。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業界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運輸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由於有關安排實施已久，亦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改相關法例。

- (六) 如上文提及，導盲犬於服役期間的生活所需均由接受服務的視障人士所負責。當導盲犬到了不適合提供服務的年齡，協會會安排導盲犬退役及安排合適的人士／家庭領養。

採購新救護車

Procurement of New Ambulances

20.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於2009年購入二百多輛新款救護車，但處方的採購過程出現問題，導致首批抵港約70輛新救護車的高度和闊度，較舊的救護車分別多30厘米及10厘米，因而令新救護車不能進出救護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救護站中，有多少個是新救護車因體積過大而不能進入的；消防處會否為該些救護站進行改建工程，令新救護車能進出全港所有救護站；若會，涉及的開支為何；
- (二) 消防處有何措施，以避免該批新救護車因體積問題未能準時到達需進行緊急救援的地點；

- (三) 消防處採購該批新救護車的程序為何；當中有多少人員負責提出採購建議、進行採購、監察採購過程，以及驗收新救護車等程序；為何有關人員一直沒有發現新救護車的車身加大後所造成的影響及問題；
- (四) 當局會否檢討消防處現行整個採購救護車的程序，以及處分疏忽職守的人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消防處會否考慮向供應商退回有關的救護車或向供應商追討改裝救護站的工程費用及索取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於2009年年初至本年1月分批更換共196輛救護車及添置21輛救護車。為改善行動效率，並考慮員方意見及照顧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新款救護車的闊度和高度均稍有增加。新款救護車除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外，亦提供更多貯物空間以收納近年引入的救護物品及裝備，如貯藏藥物的專櫃、真空夾板、輕型爆破工具、額外的脊椎板及氣樽等。

新款救護車能進出全港所有救護站。不過，由於沙田救護站屬於舊式救護站，其正門的電動摺閘較一般救護站狹窄，因此新款救護車現時改為利用沙田救護站的側門出入。同時，消防處正進行擴闊正門電動摺閘出入口工程，工程將於本年6月底完成，涉及費用約為港幣134萬元。

- (二) 新款救護車在進行緊急救護任務或進出肇事地點方面並無特別問題。在上述217輛新車中，首兩批共70輛新款救護車的車身較舊式救護車稍高，消防處已為該等救護車更換較柔軟及具韌度的通訊系統天線，使這批救護車更方便地進出樓底比較低的通道。其餘147輛新款救護車並無此問題。

(三)及(四)

採購救護車的工作由消防處救護總區、機電工程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共同合作跟進。更換救護車需經過一般步驟，包括草擬規格、招標採購、生產、安裝測試及使用前訓練等。此外，有關部門在採購救護車時，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救援行動效率、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員方意見及市場供應等。

在草擬規格期間，消防處因應前線人員的意見而稍為增加了新款救護車的車廂活動空間。整體上，除上述第(一)及(二)部分所提述的情況外，新款救護車在進行緊急救援任務，包括進出救護站及緊急救援地點等，並無特別問題。

- (五) 新的救護車規格合乎採購合約上的要求，並沒有出現違反採購合約的情況。

法案**BILLS****法案首讀****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條例》”)，以實施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寬減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項，從而優化有關的債務票據計劃，讓它更有效地吸引海外發債人來港發債，拓展本地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於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一個活躍和多元化的債券市場，對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拓展債券市場其中一個最常用和有效的方法，是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稅務優惠。區內一些金融中心正正為其債券市場的參與者提供這些稅務優惠。政府在1990年代中期推出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票據計劃”)，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提供稅務優惠。我們有需要因應不斷演變的市場情況及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為發展其債券市場而採取的措施，不時優化票據計劃，讓香港的債券市場保持競爭力，並持續發展。

我們檢討過票據計劃，以及諮詢了市場人士的意見，找出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首先，票據計劃提供的稅務優惠結構未必能完全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現時香港企業債券市場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並以少於3年年期的短期債務票據為主。然而，目前計劃僅向3年或以上年期並“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因此，我們建議將目前《條例》第14A條所提供的50%利得稅寬減優惠，擴展至少於3年年期的債務票據。這項修訂旨在讓短期債務票據與較長期債務票據享有同等的利得稅優惠，刺激市場對在香港發行的債券的新需求。

第二，由於《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發行”，市場未能確定這項條件實際上應如何理解和應用。為增加詮釋上的確定性，我們參考了海外一些被視為有效促進當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類似計劃，建議訂立新的規定以取代原有“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新規定將訂明，如要享有票據計劃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債務票據須在最初推出時最少發行予10人。此外，香港有大量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債務票據，雖然發行時可向許多準投資者提出要約，但最終一般只有少於10名投資者會購入這些債務票據。因此，我們另就發行予少於10人的債務票據制訂了不同的要求，規定有關投資者在債務票據發行時不得為發債人的相聯者，這樣一方面可配合市場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亦可防範發債人可能作出內部避稅安排。

此外，在推出優化措施滿足市場發展需要的同時，我們亦建議引入措施減低避稅風險。有關新條文規定，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而言，任何人如收取或獲累算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時，而該人在當時為該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發債人的相聯者，則利得稅減免安排即不適用於該部分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

因應上述的新增條文，我們會在《條例》第14A條加入“相聯者”的定義。在考慮“相聯者”的定義時，我們希望避免不必要地妨礙一些實際上並非相聯者的公司參與債券市場，特別是那些純粹因為由某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的公司。所以，就票據計劃而言，我們建議把這類公司豁除於“相聯者”的定義，藉此鼓勵和吸引更多這類公司以發債人或投資者的身份，利用香港的債券市場平台滿足其融資需要。這亦與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工作一致。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讓我們能盡早實施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經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1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1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委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9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3月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

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委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以便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
- (b)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一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爭取15年免費教育。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爭取15年免費教育

STRIVING FOR 15-YEAR FREE EDUCATION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下周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料本年度的財政盈餘，最終可高達600億元至800億元，而財政儲備更隨時突破6,000億元，等同於政府23個月的開支。眾所周知，這是一份嚴重“水浸”的預算案。面對巨額財政盈餘，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反駁說，這不是官富民窮。曾俊華說得對，因為這是“官極富，民更窮”。

回頭審視香港的教育，特別是幼兒教育（“幼教”），究竟是窮還是富呢？本港整體的教育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25%，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網頁的資料，在世界186個經濟體系中，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香港的排名是第一百三十七名，其教育投資不但是亞洲四小龍中最低的，而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亞洲國家相比，亦猶有不及。當中，幼教即使加入學券資助，2009年的開支為23億元，這亦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14%，可謂窮上加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教育不是福利，而是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培育人才至為關鍵。可是，雖然曾俊華一方面說，要將財富作安穩的投資，尋求理想的回報，為我們的下一代築起穩固的防火

牆，但另一方面，當局卻拒絕幼教界和全港家長的強烈要求：由政府提供15年免費教育。

代理主席，社會對免費資助幼教的期望，絕對不奢求。初步估計，只需額外增加10億元，便可實現15年免費教育。全面資助幼教，獲益的是14萬名幼童，我們是絕對有能力承擔的，而此舉亦相當值得。鄰近的澳門和台灣政府皆以實際行動來確認幼教的重要性，分別宣布於今年落實15年免費教育，將幼教納入資助範圍內。資助模式雖然有所不同，但其對培育人才、優化基礎教育的雄心卻非常明顯。本港政府如果再不思進取，政策便會落後於人，落後於澳門和台灣，因而失去國際競爭力。

為本港幼兒提供免費教育，情理兼備。可是，傳媒最近指出，政府就全面資助幼教提出似是而非的理由，包括校舍及派位等，作為推搪藉口。不過，這些只屬技術性的枝節，顯示政府理屈詞窮。全面落實免費教育所欠缺的不是方法，而是政府對教育承擔的勇氣和決心。

回顧本港教育發展，政府於1978年落實9年免費教育時，香港學校的條件比今天的幼稚園更差。當時有天台學校、村校，甚至有一如雞寮一類的徙置區學校，而教學模式不單有“複式”，更有一種名為“三複教學”的模式，即1名老師同時兼教3班學生，情況遠比現在的惡劣得多。然而，政府當年也有魄力和方法逐步建立資助系統，難道特區政府連殖民地政府也不如嗎？更何況，今天幼教經過學券制的洗禮，已經大大縮減了過去幼稚園在質素、師資及學費等方面的差異，為幼教納入全面資助，提供了5項有利的條件。

首先，學券制確立自評外評的制度，為政府資助提供質素保證，包括學校管理與教學等，幼稚園須通過評核才能繼續獲取學券。至今已有超過700所幼稚園完成首輪評核，而評核結果亦須在網上公布，這項要求甚至比中、小學更嚴格。

第二，學券資助訂立了學費上限，參與學券的幼稚園收費差異因而拉近。以2009學年參與學券資助的762所幼稚園為例，半日制幼稚園平均學費為17,993元，而全日制則為29,295元，佔全港807所非牟利幼稚園的95%。即使以全港950所幼稚園計算，也佔80%。學費在規範下逐步拉近，有利於參照直資模式計算單位成本，按學校收生人數，百分之一百資助所有幼稚園。當然，教育局須汲取審計報告的批評，加強堵塞中、小直資學校的監察漏洞，並防止製造教育的階級分化，

讓基層兒童也可透過免費教育，獲得單位成本的資助，從而享有接受較優質幼教的平等機會。

第三，學券制提供教師發展津貼，提出幼稚園教師(“幼師”)須於5年內完成文憑進修，而校長則須具備學位資歷，訂立和劃一了幼師的基本資歷要求。現時已有94%的幼師取得或正在進修文憑資歷，將取得相關的要求，為訂立新的薪級表及劃一資助薪酬提供了基礎。

第四，在2009學年入讀幼稚園各級的兒童超過14萬人，可見幼教雖然並非強制，但已有接近百分之一百的學生自願入學，成為幼兒銜接小學的必經階段及基礎教育的開端，而提供免費幼教，亦正切合社會發展和家長需要。當前倡議與直資學校相類似的資助制度，是不選不派，並非強迫教育，但卻有別於津貼中、小學的派位模式，以減少技術困難，這有利於資助模式的過渡。

第五，幼稚園雖然沒有固定校舍，不少設置於商場或住宅地下，但政府於2005年協調學前教育服務時，不但協調了監管部門，也修訂了《幼兒服務條例》，以確定和改善監管的範圍，當中包括校舍的幼兒活動面積、師生比例，甚至連廚房設置也受監管，以確保幼稚園在營運時符合基本軟件及硬件的要求。

代理主席，落實15年免費教育，現時有着天時、地利，也有人和。萬事俱備，只欠東風，而“東風”就是政府每年不超過10億元的資助。上月13日，有3 600名幼師和家長帶同幼兒，挺着寒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請願，這就是人心所向。這條隊伍將會越滾越大，政府是必須正視的。我希望曾蔭權能迷途知返，不能罔顧現實，無視學券制製造的亂局、無視幼教界的怨聲、無視家長的非議，因為學券制4年的實踐，已充分體現純粹依靠自由市場，是不利於長遠發展以質素為先、以專業為本的幼教的，這是名副其實的“倔頭路”。

學券制的一大敗筆，是以自由市場包裝，取消了幼師薪級表，剝奪幼師唯一的職業保障。結果，幼師的薪酬不是建基於專業資歷，只是隨着社會人口、學校收生人數、經濟情況和教師人手供求而浮動，令幼師流動和流失同樣嚴重，全日制幼師流失竟高達五成，是五成！此外，學券雖然提供進修資助，但卻同時衍生大量行政工作，令幼師百上加斤，身心健康亮起紅燈，難以發揮所學，並抵銷了專業發展帶來的效用，這些均與學券推動優質教育的目標背道而馳。

此外，學券對雙職家庭的支援也追不上需求，大量收入不高但未符合學費減免條件的雙職家庭，其子女接受全日制服務的機會受到剝削，而學券資助也為家長的選擇設立關卡，未能達致一視同仁，讓所有適齡幼兒均享有平等的權利。

民主黨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爭取15年免費教育，將幼教納入資助範圍內，讓家長與學童在得享全免基礎教育的同時，也希望藉此契機改善幼師的教學條件，全面提升幼教質素，達致政策的雙贏。因此，將幼稚園納入全面資助，必須同時堵塞學券製造的流弊，重訂幼師薪酬架構，並因應資歷而非人口供求的市場來制訂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師薪酬，以及建立一個健全的培訓制度，例如設立幼師進修基金，從而培養和吸納優秀幼教人才及挽留人才，提升教育質素。

此外，當局亦要確保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健康發展，為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的加權資助，而並非全日制與半日制同樣，無論學生留校的時間多寡、無論教師的工作量多寡，也是一張學券，讓幼兒無論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均可獲得合理的支援和資助。當局也應透過直接資助，為幼稚園創建更優良的教學條件，例如改善幼師比例等，讓幼師有空堂備課及休息(現時幼師由早上一直工作至下課，他們與中、小學教師最大的分別，便是沒有空堂)，讓他們集中精力，以發揮教學效能。

幼教界爭取全面資助已經超過20年，當年請願的孩子，今天已長大成人，幼師也從當年不用專業培訓，發展至今天大部分取得文憑，甚至學位資歷，幼教發展條件已經成熟，全面資助萬事俱備。唯一的，是遇上一個只餘下1年任期的夕陽政府，不思進取，等待“收工”。然而，教育界和家長是不會“收工”的，亦不會放棄，我們只能繼續奮鬥，希望未來的政府和特首聽到立法會及社會的聲音，直至15年免費教育成真，以期開創香港教育新里程。而且，我們不達目標，是不會罷休的。我們希望香港的教育，由幼稚園教育至中學教育，“一條龍”全部免費，從而惠及家長和學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幼兒教育是兒童銜接小學的重要階段，而為兒童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去年，澳門特區政府已宣布

落實15年免費教育，本港基礎教育政策已落後於人；本港財政充裕，財政儲備年年增加，香港政府絕對有能力及有需要為幼兒教育作出更大的承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並設立薪級表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薪酬，合理增加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讓家長與學童得享完全免費的基礎教育，也為幼師提供優良的教學條件，以保留優秀的幼師人才，全面提升基礎教育質素，從而開創香港教育的新里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她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代表公民黨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及其他的修正案。其實在2007年，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在參加特首選舉的時候，也很清楚地表明我們公民黨是支持15年免費教育的。

張文光議員在今天的原議案中提到，澳門於去年宣布落實15年免費教育。我想特別指出，澳門於去年落實的15年免費教育，並不代表當地在去年才實行免費幼兒教育，而是在2006年時，澳門便討論究竟12年免費教育是應該在基礎教育，還是高中教育實行。經過一番研究調查後，當地發現幼兒教育是更重要的，因此在2006年便已把幼兒教育，納入12年的免費教育之內。所以，澳門去年宣布落實的15年免費教育，其實是指在高中方面落實免費教育。在這方面，澳門的幼兒教育獲承認為基礎教育，是政府應提供的免費教育，這樣看來澳門是比我們走前了5年的時間。

至於澳門的小班教學方面，澳門也落實了小學6年的小班教學，這亦比我們香港走快了3年的時間，當地也會在2012年落實預科班的

小班教學。所以，澳門的面積雖然比香港小很多，但可以看到，澳門在教育投資方面最低限度是比我們進步的。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上星期有3 000位幼師遊行，要求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之內。我昨晚在我們民辦的網上電台“OUR TV”舉行了一小時的節目，邀請了一些幼兒教育界的朋友來談論這題目，其中一位便委託我今天問問局長，為何上星期遊行的三千多人還未返抵家門，政府便已斷然宣布不行。為何政府是這樣的呢？是否真的是急着下班呢？這是一些幼兒教育專家及業界特別委託我問局長的。我向他們指出：“是的，現在的政府經常是這樣的。我們前陣子在立法會討論是否應該在大嶼山興建一所中學，政府也是說沒需要的。”縱然一些是業界、市民、立法會和大家都覺得有共識的東西，政府總是“企硬”，說不能辦到。很多時候，我真的不明白張文光議員所說的“東風”，究竟在哪裏呢？是否真的坐擁着我們的錢財——其實這是我們的錢，代理主席，公帑是我們的錢——坐擁着我們錢財的政府是否扣住了我們的“東風”？是要急着要下班？還是甚麼原因呢？

代理主席，說回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我想特別提出數項內容來談談。一是幼師的薪酬，另一項是全日制的資助。我覺得這方面的事宜是幼兒教育業界的專家最為反對的。政府一方面推行學券計劃，要求幼師及校長提升資歷，但另一方面，因為取消了他們的薪酬制度，令他們欠缺保障，強行使幼兒教育在一個完全百分之一百的市場動向中競爭，致使很多時候出現幼師資歷提升了，但工資卻減少了。由於學券限制了面值，很多幼兒園的服務因此而削減，也使幼師的薪酬缺乏保障。

此外，在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方面，在香港的確有很多父母是雙職的，他們也未必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家庭傭工照顧兒女，因此便要依靠全日制幼稚園照顧幼兒。全日制的幼稚園若與半日制的幼稚園比較，其實是相差很遠的，因為全日制的幼稚園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開放10個小時，星期六開放5個小時，每星期共開放55個小時。至於半日制的幼稚園，則是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開放5小時，是無法與前者比較的。但是，它們所涉及的學券卻是同一樣的面值。這令全日制幼稚園的老師流失量非常嚴重。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指出是五成，我昨晚詢問出席我那個節目的專家，他們則指是四成。不論是四成還是五成，流失率也是很驚人的。縱然說是整體的流失，加上半日制的，也有三成的流失率。這也是立法會秘書處給我們的資料文

件所顯示的數字。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在推行的政策，一方面是有進步的，因為提升了師資，但另一方面卻使幼兒教育面臨一個很大的困局。

即使我們與業界一起爭取一些很簡單的東西，例如考慮先計算學券面值，然後再作減免，不要使很多人因加而得減，這些政府承諾了會處理的事情，但也未宣布何時落實。這也是老師在昨天節目中託我問局長的。他們想知道是否會在今個年度9月前，當局最低限度也可以落實處理那些曾答應處理的事情？

代理主席，我除了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外，也談談我所提修正案中的數項重點，特別是關於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老師均會有空堂以作備課，但幼稚園的老師是沒有的。此外，他們也需要處理很多文書工作，例如聯絡家長等。當然這是他們的份內事，但他們根本沒有空堂，在上課的時間要照顧學生，而很多事卻須於下課後額外處理。這使他們身心疲乏，而這是老師流失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所以，我也特別地提出要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

此外，有關提供租金津貼方面，我們可談談關於合理增加對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在學券制計劃下，那些屬於區域學額沒有過剩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獲得租金津貼。因此，很多獨立的幼稚園在轉營為非牟利幼稚園時，因為沒有這項租金津貼，經營成本已接近學費的上限。為平衡收支，學校便要遏抑其成本，包括遏抑校長及幼師的薪酬。這也是造成幼師的薪酬好像“海鮮價”般的原因，同時也導致他們流失。這是在修正案中特別加進去的一點。

我在修正案中還提及制訂學前教育的課程。當然，我明白很多家長均希望有多元化的課程，不是只由政府制訂所有的課程，由政府全部掌握。但是，現在出現的問題是，當學券完全是市場主導時，我們會看到網上有很多討論，有很多家長會問：“哪所學券制學校、幼稚園的課程內容最‘深’？”每位家長都希望有一條龍的服務，讓幼兒進入幼稚園後，保證一定能進入某所小學，接着又進入某所中學，甚至已打算進入某所大學。純粹由市場主導時，會存在一定的困難。政府也有其責任——如果政府真的相信愉快學習的話——它便須確保幼兒教育課程也有一定的基本元素，這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主席，總體而言，事實上，政府很多時候都不願承認幼兒教育是基礎教育的一部分。它常常稱之為學前教育，意思即是說，你喜歡讓孩童入讀便送他們去；不然，也可以選擇不送他們去就讀。但是，現在幾乎百分之百的家長也明白，這是世界的潮流。幼兒教育真的是很重要的，因為在不少情況下，學生在小時候便可以發覺有沒有學習障礙，或是否需要盡早的醫療或幫助。這也是幼師培訓和幼兒教育如此重要的原因。我希望不用等到下一次特首選舉，政府才有所動作，而是盡快因應市民及業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的要求來做事。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每次要求政府增加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政府第一個回應是，香港的教育開支在各個政策範疇中，已佔政府開支最大比例。我想指出，教育開支並不是花了而沒回報的，而是提升市民整體質素的一項重要投資，亦是持續保持香港競爭力優勢的重要投資，所以我希望政府不應短視，不要常常滿足於指教育開支已是政府一項最大投資的說法。

事實上，香港的教育開支是少於政府公共開支的五分之一。財政司司長去年公布的預算，教育開支佔公共開支總額，只有18.9%，較2009-2010年度原來預算的19.2%為少。如果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來看，更是長期低於西方先進國家的水平。

根據去年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數據而作出計算，教育開支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3.7%，遠低於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水平，包括南韓的4.2%、新西蘭的6.5%、英國的5.2%，而美國則有5%，香港卻只有3.7%，這是不能接受的。

況且，香港是絕對有財政能力在教育上作更多的承擔。今年政府的財政盈餘估計高達600億元至800億元，再加上政府已有的豐厚財政儲備，我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地想想，在教育上投放更多的資源。

雖然大多數國家會撥款資助幼兒教育，但與免費的強制教育相比，幼兒家長在某程度上，仍要支付一定數額的幼兒教育開支。此外，大部分國家都有資助政策，以鼓勵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讓子女接受學前教育，亦有部分歐洲國家為其國民提供免費的公營幼兒教育服務，包括英國、愛爾蘭、希臘、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盧森堡等。

至目前為止，香港並沒有免費的幼兒教育服務，而是推行學券制度，透過直接資助家長，方便家長選擇之餘，亦鼓勵幼師持續進修。局長應該記得 —— 不過，當天你沒有參與討論 —— 去年12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一次會議上討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學券檢討報告”)，在該次會議上，獲邀出席發言的團體，包括幼兒教育界和家長團體等，他們均希望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不論政府是否把免費教育推前到幼兒教育，還是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他們均期望透過兩項措施，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其中一項是設立幼師薪級表，另一項是適當地增加全日制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當時政府並沒有即時回應，但我想指出，對於這兩項要求，政府是不能迴避的，是要即時作出合理、正面的回應。

首先，先談幼師薪級表。學券計劃的政策原意，是透過直接資助家長，推動學前教育在私營界別的發展。政府認為，要避免過分規管，所以就不訂定幼稚園員工薪級表。這種做法表面上好像給予幼兒業界很大的自由度，但自訂薪酬實際上為業界帶來不健康的生態變化。部分幼稚園要提高幼師薪酬，才能挽留人才；薪酬增加，便等於幼稚園成本增加，亦意味着學費不斷增加，即使有學券，家長每年亦要支付不斷上漲的學費。薪酬缺乏吸引力的幼稚園，未能有效挽留人才之餘，還要處理因為幼師流失、團隊不穩，而帶來繁重和混亂的工作安排，嚴重影響幼稚園的運作。

政府堅拒設立薪級表，令幼師感到政府沒有給予他們肯定及尊重，嚴重打擊他們的士氣及令教師團隊不穩。而幼稚園教師不斷流失，幼師缺乏工作安全感，甚至影響學前教育的質素。

2009-2010年度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師平均薪酬，分別為9,800元及16,300元，低於幼師原薪酬架構的中位數，這個水平只是平均月薪，而根據調查，有些幼師月薪低至6,000元。所以，業界要求教育局應恢復幼師薪酬架構，並不為過，教育局應該正面積極回應。

至於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問題，由於學券計劃在設計時，並沒有充分考慮全日制的特色，以至資助模式呈現不合理的傾斜。全日制的服務多元化，要兼收弱能兒童，又設暫託服務等，但“巧婦難為無米炊”，在學券計劃之下，資源卻十分緊絀，因為在計算學券數額和教師進修資助時，開設上下午班半日制的幼稚園，可得“雙份”，全日制的卻只得“一份”。所以，業界均期望當局，考慮到全日制的特殊情況，可以適當地增加全日制的資助。

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是要求成立教師進修基金。教師發展津貼是一項一次過的津貼安排，未動用的撥款須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歸還政府。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幼師對小朋友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是小朋友的啟蒙老師，而作為幼師亦應該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所以需要持續進修。我們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幫助這羣幼師持續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持續進修。所以，我同意業界的建議，成立幼師的持續進修基金，一方面政府向這個基金投入資源，另一方面亦把未用盡津貼撥入這個基金之內，以資助幼師和校長持續進修，修讀學士、碩士或其他專業課程，提高整體幼師團隊的專業素質。

幼稚園近年推行質素保證機制，而質素評核的結果，對能否參加學券計劃，有一定的影響。評核報告還會上載到教育局網頁，對幼稚園來說，其實帶來無形的壓力。在未有額外資源支援行政工作之下，幼師要教學兼做行政工作，令他們苦不堪言，這是其中一個導致幼師流失率大增的因素。

教育學院去年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受訪幼師需負責校務會議及質素保證等非教學工作；另有四成幼師需要在周末加班6至10小時。有四成幼師直言，工作與薪酬不相符。

我相信過去數年，幼稚園的教學環境出現了很大變化，幼師的工作量與10年前相比，大大增加了，而家長的期望、社會的期望亦大大改變了。故此，教育當局應積極考慮改善幼師與學生的比例，把比例由現時的1:15降至1:14，希望當局能持續檢討，在增加資源的同時，亦加入文職人手的資源，幫助幼稚園迎接持續提升專業發展的挑戰。

代理主席，連同我的修正案，這項議案總共有3項修正案，而修訂的內容大多數是回應幼兒教育界的訴求，民建聯基本上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幼兒教育日益重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投入是大勢所趨。我們期望政府盡快積極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延長免費教育的年期。

在這段時間，正如上一次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及，政府已完成學券檢討報告，我期望教育局應該適時回應業界的兩大要求，便是剛才我所提及，第一，即使在學券制度下，亦可以加入幼師薪級表，以及對於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作出公平調整，讓這兩項困擾業界的問題，可以立刻得以解決；其次，亦希望當局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教育為立國之本，也是一項以生命影響生命的工程。幼兒教育更是兒童接受教育的鑰匙，如果這條鑰匙配對得不好，兒童往後的教育路和人生路也會受到很大影響。

數年前，政府提出幼兒教育學券制，又提出一條龍直資學校等。我當時尚未當立法會議員，但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亦已竭盡所能，反對這個教育發展方向，因為政府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會導致貧困兒童無法獲得真正公平的教育機會。

我曾打趣地說：“如果我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接受教育，我想我便沒有機會成為立法會議員了，因為按我的家庭背景，我絕對不可能在現時制度下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因此，我成為立法會議員後，一直支持香港應在經濟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以思維性方式來考慮教育問題。無論在去年或前年，我也曾建議財政司司長積極考慮提供15年免費教育和全面檢討現時的教育制度，特別是教育的素質。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提及除了在技術上改善學券制外，更重要的是在質量上對有關思維作出重大的調整。

多年前，我以某小組代表的身份在立法會發言時已作出投訴。當時我的孩子剛入讀幼稚園。在半個學期後，他便跟我說：“媽媽，我失去了創作的鑰匙。”他剛入學便失去了創作的鑰匙，使我花了很大的努力來考慮是否要安排他參加另一些課程來培養他，以彌補他在學校的學習的不足。像我們有這樣家庭背景的人，小孩子也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家庭背景較差，家長的經濟更為拮据的話，小孩子剛入學便會被絆倒，而他們能否再站起來，還是會從此便害怕上學、討厭上學，便因人而異了。

兒童是香港最寶貴的財富，也是香港將來的命脈。香港人口急劇下降，在座的人很快也會老去，我們的將來得依靠下一代。因此，對

於投資於兒童的教育，我是百分之一百同意的。而且，我絕對認為在香港現時的經濟實力下，我們投放的資源實在太少了。

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及其他國家的做法，當年我到立法會發言時也曾提及，我最喜歡瑞典的教學方式。然而，在南韓的新制度下，幼兒教育費是可以獲得扣稅的。如果我們訪問現時有在學子女的家長，我們會發現，經濟能力稍佳的家長花在子女身上的幼兒教育開支，幾乎多於中、小學教育的開支。大家也知道，幼兒教育的啟發性絕對能決定少年人或青年人將來的領悟力。特別是身為教育界人士和在大學任教的老師，我們也很明白創意是十分重要的。且看那位取得3.6 GPA、面試超過200次也未能找到工作的青年人，其實創意……我們所考慮的問題是關乎個人和世界的發展的，絕對不是件小事，絕對會影響個人的一生和香港未來的發展。

關於內地的情況，我發現內地一直以來在很早的階段便選出精英或優秀的兒童，安排他們入讀“神童”學校。香港人不應妄自菲薄，即使是貧困家庭的兒童，只要我們跟他們閒聊兩句，便會知道他們是很聰明的。但是，我們沒有機制讓他們有同樣的機會得到優質老師的栽培。不是每個人也有學術方面的潛能的，一些人的潛能可能在其他藝術或語言等方面。現時，香港有很多家長的能力很好，因此，小孩子出生時已很聰明。但是，坦白說，即使家長的經濟能力好，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也未能配合，讓香港可培育出很多優秀的人才。

其實，學券制是上一任局長——李國章局長——推行的。記得當時我們跟他辯論，表示不應推行這項政策，但他十分相信由幼兒教育開始便應市場化。今天，我希望下一屆特首能聽到這些意見。既然這條路要如此走下去，可以補救的便應該補救。

今天，讓我們看看現時已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前教育制度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們一致希望當局提供15年免費教育。但是，我更關心改制後的教育質素。例如，政府推行“三三四”，大家也對此抱有很高期望，我也支持四年制的大學課程。在中文大學修業期間，我也爭取到最後一刻，反對“4改3”。但是，現時的“三三四”配合了很多通識教育，我也很尊重任教通識教育的老師。然而，課程的設計卻欠缺監管。

我曾接獲多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數間不同的學校。有關的通識老師出題艱深——我最近曾研究這些題目，詳情留待日後討論通識教育時再談吧——連大學畢業生，甚至立法會議員的助理也不懂得

回答。這些題目是用來評核中二學生的，題目只有一句，但十分抽象。為甚麼呢？我相信是因為部分通識老師在大學時曾修讀通識，他們利用當時學習的題目來評核中二學生。部分老師則非常主觀，題目帶有強烈的政治意識。我認為最“離譜”的是一些涉及粗言穢語的題目，傳媒也有報道，我亦曾協助向教育局作出投訴。但是，最後的結果是交由學校監管，教育局既不能處理，也不能interfere。

因此，即使推行15年免費教育，我亦憂慮師資素質未能配合。如果讓他們多教3年，學生會否由一開始便說粗言穢語呢？所以，這個問題除了涉及免費教育的年期外，資源也必須配合。把資源投放在師資上是值得的。為甚麼我說教育是人生的工程，是香港社會重要的事情呢？我們過往曾討論十大建設，這便是最重要的建設工程。

為甚麼現時的“80後”和“90後”有這樣的思維呢？在這方面，教育也能有所幫助。雖然一胎化、社會太富裕等也是其中的背景因素，但從根本的因素來考慮，我們絕對不能忽略師資質素的問題。

因此，不論是現時的12年免費教育或15年免費教育，配合學券制的市場化，我很希望局長和教育局的同事知道，監管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必須進行充分的quality control，即質素監管，監察教材和抽樣巡查老師的教學方式、研究考試題目是否適合相關年齡的學生，以及有沒有在適當的年齡培養學生的創意和正確的人生觀。這些都是教育，尤其基礎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

因此，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很好，可以讓我們再次檢討現時12年免費教育的整體情況，以及朝向更健康的方向發展，當局應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切實考慮提供15年免費教育。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發表《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肯定了幼兒教育是為終

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故此建議進一步優化幼兒教育，包括提升老師專業水平、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和改革監管體系。

政府為此採取了一連串的積極行動，以務實政策回應社會對幼兒教育的需求。除了改善註冊程序，確保幼稚園設施及師資均達到一定的標準外，政府亦就課程發展和教學策略提供支援服務。在過去數年，政府更大幅度增加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以落實“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在這個政策框架下，幼稚園可以更靈活地作出多元發展，切合家長的需要。

香港幼稚園教育在政府鼓勵下，並且得到辦學團體、校長和教師的配合，在過去10年加強了幼稚園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改善了質素保證機制。

由2007-2008學年起落實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不設入息審查，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保障了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及達致了普及幼稚園教育的目標，並且提升幼師的專業資歷，以及加強幼稚園自我評估能力。

我們透過學券計劃，增加對整個幼稚園階段學費的資助，確保私營機構辦學的活力，以及增加運作上的靈活性，並且鼓勵多元發展，使家長在合理財政承擔範圍內按其需要選擇所需要的服務。

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更可以申請額外的學費減免。最高減免額每年按照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作出調整。

幼稚園在現時的环境下正常運作及運作順暢，有效回應家長的需要。香港的幼稚園其中一個特色就是一向以來都是全屬私營的。有意營辦幼稚園的人士或團體可以按需求選校址，經教育局註冊後提供服務。這個私營體系能夠靈活回應家長對學額的需求及迅速面對外來轉變。此外，幼稚園的分布地點及服務時間亦能妥善回應家長需要。

如果我們將幼稚園納入資助範疇以提供15年免費教育，這意味着對幼稚園體系現時的靈活及有效運作添加限制，有部分幼稚園更可能因此而被淘汰，也會對家長安排子女就近入學的意願加添障礙。

政府不建議在幼稚園階段開始推行免費教育，與財政資源完全無關，我們主要考慮是將幼稚園納入資助範疇後的規管模式對幼稚園體

系的靈活發展和家長選擇所帶來的局限，這一點亦說明我們不應將外地的經驗直接套用於本地。

我們明白公眾對學券計劃的關注。因此，去年我們邀請了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就學券計劃的推行及改善，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向政府提出建議，改善學券計劃。小組已於去年12月中向政府遞交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我們會考慮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並且採取措施，使我們的幼稚園教育體系更能切合本地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更詳細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工聯會數位議員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剛才我非常留心細聽局長的回應，當然，他稍後會作總結回應。我聽到兩種不堪入耳的說法，第一，為使現時香港的幼兒教育（“幼教”）可以靈活、妥善應對家長的訴求及學校發展的需求，而不會對家長造成局限，政府不會考慮把現時的幼教納入免費教育中，以提供15年免費教育。我覺得局長這樣回應，已代表不會考慮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的要求，對此我感到十分失望。

代理主席，我覺得無論做甚麼事情，打好基礎是十分重要的，教育也是如此，尤其是幼教。很多教育心理學家指出，兩歲至7歲是兒童認知發展的階段，這階段的教育特別重要。中國人有一種說法，便是“三歲定八十”，這比喻說明幼教極其重要。可惜的是，剛才局長的回應完全未有考慮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懇切要求，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肩負發展完善學前教育配套的工作，包括為新一代提供全數的學費資助，使所有小朋友均有機會把握上述的黃金時間，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同時消除教師和家長的後顧之憂。

剛才局長說，政府之所以拒絕，並非因為金錢問題，而是因為政策問題，對此我更感失望。如果並非因為金錢問題，為何不可以在政策上作出調整及放寬，並徇眾要求改善政府的政策呢？更何況，教育

事務委員會已聽取家長、教師、辦學團體的意見，他們眾口一辭，要求落實15年免費教育，但政府似乎卻把他們的意見當作“耳邊風”。所以，我覺得這樣使幼教成為不公義的教育產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以來，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的開支，雖然表面上就像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盡了一點力，但在實施過程中卻有很多漏洞，既不治標，亦不治本。例如，以往低收入的市民，只要為就讀幼稚園的子女申請學費減免計劃，便可得到全數資助，但在學券計劃下，他們便要就學券資助以外的學費差額，申請額外的學費減免，手續不但複雜，計算方法亦不公平。此外，由於學費減免資助設定為5年不變的上限，部分基層家庭每月需多付學費。以全日制學校為例，學費減免上限定為25,400元，但實際上，隨着學券計劃的推出，大多數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已超出了這個上限，即使是低收入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亦需要自行補貼學費，否則只可選擇較少補貼的半日制學校，可見學券計劃不但未能完全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亦可能削弱家長的選校權。

此外，早前有報道指出，有不少家長既希望子女入讀着重英語的國際學校，但又怕錯失學券的資助，結果安排子女於上下午分別就讀兩間不同的幼稚園，一間是私立學校，一間是有學券資助的幼稚園，令孩子小小年紀，便要在一天內到兩所學校上課，疲於奔命。試問在此情況下，小朋友又怎能學得愉快、學得出色呢？所以，現時的政策大有改善空間，政府亦有責任改善。

代理主席，除家長和學生外，幼稚園教師(“幼師”)亦是受學券計劃直接影響的一羣。在學券計劃下，所有幼師的行政工作有增無減，還要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資歷，又要接受質素評核，直接加重了他們的學校工作負擔及精神壓力。再者，現時沒有一個完善的薪級機制，只好被迫接受如“海鮮價”般的薪酬。幼師專業得不到保障，亦欠缺穩定性，怎能期望他們能專心一致培育幼童，甚至以生命影響生命呢？在這些不良因素下，幼師士氣備受打擊，流失及調動比率亦越來越嚴重，這嚴重影響學前教育的整體發展。

代理主席，我認為15年免費教育是可行的做法，澳門現時已經推行，台灣亦然。既然兩岸三地已有先例，為何政府不予以考慮呢？我希望政府能予以考慮。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王國興議員說，他對於局長所說的一番話感到很失望。我也很留心聆聽局長的發言，其實我不知道他是否認為金錢對香港不是問題，而問題可能在於政策，但我不知道這是指他所考慮的政策，還是高層所考慮的政策。

局長和我一樣已有孫兒，當我們看着他們成長，便知道基礎教育的重要性。代理主席，我在大學任教，當然沒有機會教導幼兒，但我也曾在小學任教，我認為基礎教學是非常重要的。從我兩名子女的教育，我看到他們能夠入讀優良的學校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我看到孫兒在優良的幼稚園就讀，的確能夠幫助他們成長。香港唯一的資源便是人才，我亦看到全世界所有國家均十分重視幼兒教育。在美國，他們聘用最好的老師；日本也聘用最好的老師教育兒童。我並不理解局長剛才表示不要把其他國家的例子套用於香港此一說法，而我也不認同這想法，因為社會必須重視幼兒教學的重要性。因此，就現時香港的基礎教育來說，是否應該正如張文光議員所提出，以直接資助的方法，把幼稚園納入全面資助的範疇，提供15年免費教育呢？

當然，我們首先要看看學券制帶來的問題，然後加以改善，令制度更完善。最重要的是，梁美芬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就是在教師的發展方面，我們必定要向老師提供足夠的發展津貼，讓現時所有幼師享有相若的專業發展資助。我不知道坐在公眾席上的是否大多數是幼稚園教師。我不知道他們有何意見。他們是否覺得公平？“公平”這個在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否出現問題呢？

我十分支持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出成立教師進修基金的建議，我認為這也是教師很希望得到的資助。這基金一方面可以繼續資助尚未完成認可課程的教師，另一方面也令他們有持續的教師培訓，以推動優質幼兒教育發展，這是至為重要的。

培養人才固然重要，但挽留人才為幼稚園作貢獻更不容忽視。對於學券制推行後出現的一個問題，即取消原來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據我瞭解，幼兒教育界有很強烈的反應。老實說，既然我們在討論如何吸引高質素的職員及減低人才的流失，代理主席，甚至是對於立法會議員的助理，我們現時也在討論應否設立薪級表，為何我們反而把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廢除呢？這樣，幼兒教師又怎會有專業的認可呢？我作為專業人士，認為這框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當他們成為專業教師時，便更能夠對教學有感受和熱誠。此外，當他們獲得專業資格時，便能驕傲地工作，正如我一樣，作為一名建築師，我是一名

註冊建築師，這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當他們有一個獲得認可的機會時，便能夠發揮得更好。

對於半日制課程的資助安排，幼兒教育界亦指責為不公平的做法。當然，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有些家庭極為需要託兒服務及幼稚園教育。既然現時有這些需要，我們也要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家庭，所以，我們必須研究如何投放資源，讓這些家庭能夠平均發展。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把全日制學校的學券津貼分開來計算，向它們提供額外的校本津貼，支援在職家長及有各種社會需要的家庭。此外，政府必須考慮通脹、薪酬調整等因素，對學券津貼作出相應調整，並繼續推行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等的津貼安排。

最後，我要稱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中提到必須加強家長教育的建議。現時香港社會的家長似乎有點過分依賴家庭傭工和學校協助照顧自己的子女，卻忘記了自己的參與，對於下一代的培養及心理健康是何等重要。我希望不論政府、學校或家長都能夠正視家長教育的推行，攜手努力合作，為我們的新一代提供更好的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當初李國章建議學券制的時候，我從第一天開始已經反對。我當時告訴政府，本來的做法是提供資助，現在則變為學券制。學券制有兩大問題，而最大的問題是這等於將整個幼稚園教育市場化，而市場化又存在兩大問題。

市場化的第一個問題是甚麼呢？便是當政府一邊提供學券，幼稚園可以一邊加價。你一邊給它們學券，它們一邊加價，你其實令經營者視乎你給的學券來營運，這便是市場本身一個很大的弱點，因為學券制鼓勵市場增加學費。

另一個大問題便是，由資助轉為學券制的時候，局長，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同時廢除薪級表，這又是市場化。廢除薪級表等於由幼稚園經營者決定幼稚園教師的薪酬。這表示你完全崇拜的一點，就是市場會自行調節，如果幼稚園教師短缺，薪酬自然會提高；如果流失率高的話，幼稚園經營者惟有加工資，但事實未必是這樣。

大家要知道，經濟學有一個“asymmetry of information”的理論，這是諾貝爾經濟學得主Joseph STIGLITZ所說的，他清楚指出有一種資訊不平等的情況，市場是沒有完美的。在資訊不平等的情況下，很多時候，人們都得不到資訊，例如他在這間機構工作多年，即使工資低，也不敢隨便跳槽。所以，由於廢除了薪級表，他們便要捱低工資。所以，第二個大問題是由廢除薪級表所致。

現時已由提供資助變為學券制，並已進行檢討，但經檢討後，令我們最失望的是繼續沒有薪級表、繼續實行學券制，卻不考慮不如做得徹底一點。其實從第一天開始，我們已經說不如做得徹底一點，實行15年免費教育，將幼稚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制度。

其實，金錢已經投放了，既然已投放金錢，為何不做得好一點、做得徹底一點、做得全面一點，索性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呢？其實有人計算過，如果政府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並且訂立幼師薪級表，額外的開支其實只是10億元。對於一個現在有數千億元儲備、數千億盈餘及坐擁萬多億元的政府來說，這10億元根本是完全應付得來的。

此外，我相信整個社會有一個共識，便是在教育方面作出投資是最重要的，是未來香港社會能否得勝的一個重要因素。這是一項投資，不是包袱。如果把教育經費當作包袱，便覺得無緣無故多了這10億元的包袱，但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將這額外增加的10億元當作投資的話，其實回報會大很多，為何不想一想回報呢？

就幼兒教育來說，大家知道很重要的一點是，中國人說“三歲定八十”，其實很多研究亦顯示，幼兒教育對兒童將來的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我所指的不是填鴨式教育，強迫他們學習很多知識，而是啟發他們的思考、啟發他們性格的發展，幼兒教育其實是至為重要的。如果我們這樣看的話，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話，便應該在這方面增加投資。

外國很多地方規定必須具備學士學位才可以從事幼兒教育工作。香港仍未有這規定。當然，香港現在有提供很多培訓，我們亦很支持這些培訓，希望可以藉此提升質素，但如果政府願意增加這方面的投資，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這項投資可以令下一代的成長能夠更符合未來社會需要，成為具備未來發展所須價值觀的人才，這是打好基礎的一個重要部分。

可是，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願意這樣做呢？我不知道“孫公”是否認為反正現時的夕陽政府只餘下一年多，不如留待新一任——我不知道將來誰人會“跑馬仔”競選特首——留待下任特首放入政綱內或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為何這屆政府不可以主動一點呢？如果這屆政府主動一點，其實在這方面我並沒有聽到甚麼反對的聲音，我相信市民會贊成、幼稚園業界會贊成、大多數議員也必定會在稍後的表決中贊成，唯一的阻撓便是政府。為何政府不做呢？

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都緊張我們未來一代的教育的話，其實15年免費教育，根本是很基本的條件。如果與澳門相比，我們甚至應該覺得羞愧，因為澳門已經這樣做了。澳門做得到，為何香港做不到呢？相比之下，香港應該覺得羞愧。所以，我覺得我們絕對應該走這一步，盡快實行15年免費教育，令將來整個制度合理化，幼稚園教師的質素真的得到改善，令他們有自己的薪級表，令他們留在業界有尊嚴地工作。現時學券制的另一個大問題是有很多繁複的行政手續，於是教師又要兼顧行政的工作，但如果提供免費教育，大家便把注意力集中於教育，不需要做這麼多行政工作，這其實更有利於幼稚園教育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爭取15年免費教育，把學前教育也納入政府的資助範疇，令所有學童由入讀幼稚園起，直至中學畢業為止，均可以接受免費教育，這實在是一件好事，也是一個很崇高和很值得支持的理想。

事實上，政府由2007年起實行的幼稚園學券制度，已經向這個目標邁出了很大的一步。因為學券向家長直接提供學費資助，對於原本要支付全部學費、負擔沉重的家長而言，自然會覺得負擔大為減輕。而且，隨着學券的面值來年將會進一步調高至每年16,000元，相對於平均學費約一萬八千多元而言，兩者的差距將進一步收窄，實際與免費教育可謂相差無幾，只有一步之差的距離。

但是，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現行學券制最不好的地方，是這個制度並不覆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因而令入讀私營幼稚園的學童無法獲得學券資助，這並不公平。另一方面，亦令心儀私營學校但經濟能力較差的家長，因為心儀的學校不能夠兌換學券的關係，家長被迫

為自己的子女選擇其他學校，這等於剝削了家長的選擇權利，有違學券制將選擇權交給家長的原意。

政府不肯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外的學校，經常掛在嘴邊的理由，是不希望以公帑幫助私人幼稚園賺錢。驟耳聽來，好像也有些道理。但是，想深一層，便會知道這其實是一個似是而非的理論。因為學券是直接資助家長，而不是資助學校，“幫人賺錢”的論據是說不通的。

況且資料亦顯示，現行學券制已經覆蓋八成幼稚園，令逾八成半學童受惠。因此，即使政府將學券擴展開去，讓所有學童均可以獲得資助，以學券每年涉資約22億元計算，亦不過只需要額外的2.7億元。這對於庫房嚴重“水浸”、本年度財政盈餘可能高達800億元的特區政府而言，不過是九牛一毛。

還有，當局透過學券計劃給予幼師的培訓資助，不單可以資助幼師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更可給學校用作聘請代課老師或購買課程，為教師提供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等。反觀，在沒有學券資助的學校任教的幼師，只可向教育局申請學費資助，所得的培訓支援相形見绌。長遠而言，這只會令越來越多幼師從私立獨立幼稚園流失到非牟利幼稚園，進一步削弱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競爭力。

所以，自由黨一直認為，政府是有必要以一視同仁的原則，讓所有幼稚園也可以參加學券計劃。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去年12月發表的學券檢討報告，居然並無正視有關限制剝奪了家長及幼師選擇權的問題，還建議政府繼續保留只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的規定，簡直是檢討的一大敗筆。

話雖如此，檢討還是提出了一些可取的建議。例如，現時無論學童就讀半日制還是全日制幼稚園，他們從學券獲得的資助金額都是相同的。由於全日制學費較高，因此，令一些別無選擇，一定要讓孩子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雙職家長面臨不少財政壓力。

事實上，在2009年立法會辯論學券計劃時，我已提出過修正案，指出相關問題，促請政府讓全日制學生家長得到公平的資助。但是，政府卻一直置若罔聞。

如今教統會的檢討既然提出同樣建議，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加強對這些家庭的支援，從而為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開拓更多空間。我希望當局可以正視有關建議，從速跟進。

此外，我們亦很關注在學券制度下，清貧家庭的學費負擔仍然不輕。所以，我們同意檢討報告建議政府優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減免計算方式，把學費先扣除學券資助，才乘以資助比例，讓清貧家庭可獲得多一點資助，盡量減輕他們的負擔。

另一項報告中值得支持的建議，便是放寬全日制學生申請減免計劃的門檻，讓有經濟需要的家庭不用再接受“社會需要”審查，以便更多家庭受惠。我想這些建議均是政府應該盡快去做的。

至於修正案方面，由於3項修正案均就提升教育質素、檢討資助金額、加強幼師培訓，以及減輕幼師工作壓力等提出建議，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因此，自由黨均會支持。我們並希望政府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成立一個諮詢組織來處理幼師薪級表，以及其他幼稚園發展事項的意見，以早日紓解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的是，學券制其實還有一個很敗筆的地方，便是它把學費訂定一個上限，才可以使學券制。長遠來看，如果我們回看以往的資助學校方法，其實也是一次性資助，每所學校都得到一筆錢，這便衍生了後來的直資學校，以彌補對私立學校的資助。我希望政府將來不論如何處理幼稚園的問題也好，也不要扼殺這個空間，容讓有不同的幼稚園，有不同的學生，而不要一次性、劃一訂定學費。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近年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已引起本港社會廣泛的關注及討論。大家也明白到，解決貧窮的問題不是一時三刻便能夠解決的。可是，這不代表我們可以接受貧窮由一代傳到下一代。過往經驗告訴我們，只有通過接受良好的教育，有足夠職業培訓的機會，低收入人士的家庭及弱勢社羣的下一代，才有機會成功實現社會向上流動，擺脫跨代貧窮的問題。

無可否認，政府近年已增加在本港教育的資源投放。在2007-2008學年起，本港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家長，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而在2008-2009學年起，本港的免費教育亦由9年增加至12年。這些措施雖然普遍受到市民大眾的歡迎，但未能完全符合社會的期望。

幼兒教育是兒童接受教育的起步點，為學童提供重要的基礎教育。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特別是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應該對幼兒教育作出承擔，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在去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曾就本港推行15年免費教育各個教育階段所需的支出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向有關當局提出口頭質詢，但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表示，由於當局目前未有計劃從學前教育開始推行15年免費教育，因此，有關當局沒有提供張議員質詢所要求的估計預算。雖然沒有相關的數據，但相信在本港現時的財政情況下，是絕對有能力對15年免費教育作出承擔。根據市場的預測，今年財政盈餘將高達500億元，甚至是800億元，而本港的財政儲備約為5,700億港元。在財政上的考慮而言，推行15年免費教育應該不成問題的。

政府透過“派糖”或推出一次性紓解民困措施，只能為低收入人士短期減輕生活上的壓力，但對於解決貧窮，特別是跨代貧窮等問題，其成效應該是微乎其微的。但是，政府如果可以加大在教育上的投資，實施15年免費教育，將可確保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羣的下一代能夠得到更優質的幼兒教育，鞏固基礎，亦使將來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下一代，可以有一個較相近的起步點。事實上，現時本港入讀幼稚園的兒童超過14萬人，入讀率差不多是100%，而且實施15年免費教育，亦符合政府一向在教育政策上強調以學生為本，重視提升質素和水平的理念。

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制的考慮之一，是因為私營機構能夠提供較具多元化學前教育，較容易應付家長的不同需要。然而，由於學券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低收入家庭兒童如果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則須自行補貼學費，這無形中剝削這些兒童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權利。此外，學券制過於側重市場主導，幼稚園可能需要在教學方式上作出調整，例如過分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而不是致力於培養學習的興趣等，以符合家長的期望，這亦與政府期望的多元化學前教育背道而馳。相反，政府如果能夠推行15年免費教育，在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和幼師的專業發展等多方面，便將會有更全面的掌握。

代理主席，教育的質素直接影響我們未來的發展潛力，而幼兒教育則是我們教育的起步點，是我們的基礎。因此，政府有必要對學前教育作出承擔，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使所有適齡兒童受惠，為每一名兒童創造條件，通過教育發揮自身的潛能，貢獻社會。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免費教育的主要理念，便是為了令市民享有公平及平等的教育機會，讓不同背景的小朋友也可以處於平等的起步點。1978年香港實施9年免費教育，今時今日，我們更享有12年免費教育，但香港的小孩其實仍然處於不同的起步點，因為香港沒有免費幼兒教育，也沒有統一的幼兒教育課程，而學券亦無助減輕幼兒教育商品化的程度。

有小朋友跟我們以前一樣，仍然在學習“A for apple, D for dog”的英文，但身邊卻越來越多小朋友在學習“A for astronaut, D for dinosaur”的英文，我不是說笑，這真的很艱深。家長與幼兒教育工作者對幼兒教育質素的期望存在分歧，家長普遍認為幼兒教育可能應該越艱深越好，但幼兒工作者較多認為課程應着重啟發性，從遊戲中學習。可是，學券制推行的結果，便是幼稚園為了爭取學券，只好迎合家長的期望，這個趨勢對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其實是並不理想，亦不健康。

從報章上得知，有些家長為怕小朋友無法得到最好的教育，便安排子女上午入讀注重英文但沒有資助的幼稚園，下午則到另一所接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上課，而且情況是越來越普遍的。各位試想，一個三、四歲的小朋友，早上7時多起床，便乘校車到另一區的幼稚園上課，12時下課後，中午吃過飯盒，但可能也不是回家吃，而是要與媽媽到公園裏吃飯盒。接着，媽媽便要從背包中取出另一所幼稚園的校服讓小朋友更換，馬上又要趕在1時到另一所幼稚園，因為課程又要開始了。大家試想，在這1個小時內，小朋友既要吃飯、又要坐校車，接着還要換校服，我還沒有計算他們的功課，大家試想像當第二所學校下課後，相信該名小朋友必定已經累透，真是聽到也令人感到很“陰公”。

除家長“頻撲”，學生勞累之外，其實幼兒工作者亦不好受。幼稚園教師在教書之外，仍然要處理學券制所衍生出來堆積如山的行政文書工作，又要為家長舉辦學校介紹講座，有時甚至要到街上派單張為

學校宣傳“拉客”。這樣的工作內容，究竟是否以教書為主，行政招生為副，還是以做生意為主，教書才變為副業呢？教育學院去年發表了一個幼兒教師工作研究報告，反映幼師工作量不斷增加，差不多有接近八成幼師表示，在每天工作後感到精力耗盡。在1月時，在多個教育團體爭取15年免費教育遊行期間，更有幼師表示，每天早上8時上班，無論中、英、數、常識亦要一手包辦，下班回家後還要準備明天的課程，直至深夜差不多4時。這樣的工作令幼師流失相當嚴重，同時影響教學質素。

雖然學券制提供了教師發展津貼，鼓勵幼師文憑化及學位化，但卻沒有保障幼師的薪酬。根據立法會的資料顯示，有接近一成全職幼師的薪酬，其實是在12,000元以下，較合格幼師起薪點13,120元還要低。再者，由於幼師薪酬受市場影響，不但使幼師不停流動，而且對學校及學生的發展亦無好處，使資深幼師流失嚴重。根據政府數據，在2008-2009學年流失的幼師當中，有三成持有文憑或學位的資歷，年齡介乎約35歲至36歲，而年資約有10年或以上。學券以半日制資助為基礎，使不少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只能以半日制資源營運，加重了學校及幼師的負擔。

既然學券制問題多多，為何政府不推行免費教育呢？看看我們鄰近的地方，澳門在去年已經宣布落實15年免費教育；台灣方面，在今年8月起，全台灣5歲幼童亦將會全面免收學費，弱勢家庭更會獲得額外津貼，例如收入少於70萬元新台幣(約19萬港元)的家庭的幼兒，是會獲得分級雜費津貼，預計會使接近20萬名學童受惠。台灣當局又表示，未來亦會把免費教育擴展至3歲和4歲的幼兒。反觀香港，似乎便真的遠遠落後，是連時間表也沒有的。

特首及“孫公”……孫局長經常掛嘴邊，說教育是公共開支之首，接近四分之一，是加無可加的。可是，香港教育的支出，其實每年是低於國民生產總值的4%，更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的4.9%，連非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也有4.1%，香港似乎也是未能達到，實在是難以接受。很多專業人士也計算過，在現時學券制再加上相關的學費減免，已使用了接近22.1億元公帑，如果要推行15年免費教育，每年額外開支約需4億元。據保守估計，大家也知道，今年的財政盈餘大約可能有600億元至700億元，再加上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便更多了。其實政府為何連不到一個百分點的盈餘也不肯拿出來辦好15年免費教育呢？

在1月23日，有超過3 600名家長、小朋友、幼稚園教師和校長上街遊行，要求取消學券計劃，改為推行15年免費教育，這羣人本來是應該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為小朋友工作，可是，大家也希望聽到政府可以正式回答他們，願意依照他們的訴求，推行15年免費教育。大家也希望政府可以真正把幼兒教育正規化及全面化，希望政府不要把這個基礎教育推給下一屆政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已表達了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我在此亦簡短道出自己的看法。學前教育是兒童學習中一個重要的階段，透過生活經驗和學習經歷，我們認為學前教育可以啟發小朋友的興趣、鍛鍊他們的感官，讓他們得到均衡發展。隨着教育的普及，本港已實施12年免費教育，讓兒童和青少年接受免費的中、小學教育。孫局長，鄰近的地區——澳門——更已宣布實施15年免費教育，把免費教育擴展至涵蓋幼稚園。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我們的庫房充裕，儲備有增無減，我們認為政府絕對有能力讓下一代得到更好的教育機會。我們不明白為何政府在這方面總是裹足不前，不願意多走一步。

主席，政府經常把“獅子山下的精神”掛在口邊，強調我們應該有逆境自強的能力，並多番表示知識能改變命運。不過，當我們要求把免費教育擴展至幼稚園，好讓下一代接受更佳的教育，當局卻總是諸多藉口，遲遲不願意實施15年免費教育。

最近，香港電台推出的第二輯“窮富翁大作戰”成了城中熱門話題，我想“孫公”可以嘗試自薦擔當其中一集的主角。這節目透過“真人騷”的形式，讓一些衣食無憂的富翁一嚐當窮人的滋味，以明白基層市民的苦況。看過這節目後，大家都會很感慨，何解呢？現今香港社會看似富裕，卻仍有126萬人活在貧窮中，在職貧窮人口達65萬戶，約30萬名兒童活在貧窮線下。

節目中一名參加者說的一句話令我們有很深的體會，她說如果以一場100公尺的賽跑作為比喻，她的女兒與基層的小朋友一同參加這場賽跑，她的女兒早在200公尺或300公尺之外已起跑了，可見富裕家庭的兒童與基層兒童的起跑線其實並不一樣。如果是要公平競爭的話，在這方面似乎是有所欠缺的。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應在教育方面做更多工夫。我們希望政府立即推行15年免費教育，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政府還應密切監管學校的管理情況。今早黃宜弘議員談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直資學校的看法，審計署指出22間直資學校帳目混亂，此事令社會人士感到譁然，儘管教育局試圖把事件降溫，但已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直資學校有否承擔社會責任的問題。

當年政府推介直資制度時表示，可以讓家長在官、津學校以外有另一個選擇。今天，的確有越來越多家長願意支付“天價”學費，讓子女入讀直資學校，但在這樣的情況下，現時基層學生要入讀直資學校似乎是“難過登天”。而更“離譜”的，是教育局規定直資學校必須預留一成學費收入作為獎學金和助學金的用途，然而，審計署的報告顯示部分學校並沒有預留足夠資源以資助家境清貧的學生，即使有，也只是聊備一格，根本沒有鼓勵清貧學生申請這類資助。究竟教育局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呢？如何能讓清貧學生接受較好的教育呢？

較早前，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為了捍衛基層學生入讀優質官校的權利，批評局長強行推出自願縮班(我們通稱為“殺校”)的政策是剝奪基層學生入讀良好及優質學校的機會。我希望局長會認真考慮這方面的意見，因為缺乏良好及優質的教育，貧窮的基層子弟將難以擺脫跨代貧窮的苦況。

主席，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教育政策可謂層出不窮，但很多政策不單未能符合社會的需要，在硬銷政策的過程中，更凸顯了不少官員對基層兒童漠不關心。香港現時有一羣活在草根階層的青年對如何改善跨代貧窮苦無對策。我們希望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增加基礎教育的開支，並設法改善我們剛才提及直資學校遭詬病的一些情況，協助基層市民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世界各地的研究及調查均顯示，年輕人的童年經歷對其終身成長及發展極為重要。然而，我們看2005年的數字，便知

道原來有12%的香港學童不曾接受幼稚園教育。基於這原因，我在2007年參選特首時，便特別在政綱中清楚提到，希望政府推行免費學前教育。想不到，由2007年至今已有4年，當時辯論的理據這麼清晰，曾蔭權政府卻只在2007年推出學券制了事。主席，你也知道，其實學券制與免費學前教育相差甚遠。學券制令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行政工作增加，很多幼師反映他們的薪酬、收入反而減少了。

主席，我與一些幼師談過，他們均向我訴苦，訴甚麼苦呢？他們說學校無論是資源或人手均相當不足。先說人手，他們說老師甚麼也要做，簡單說便是“一腳踢”。老師與學生的比例大約是1：15，整天要不停地教書、照顧學生，放學後還要準備教案及處理行政工作。每天的工作時間最少有10小時以上，有時候連放假的日子也要犧牲，為學校籌備每年的收生、開放日、各類型比賽等，聽過一個極端的例子，更要在學校附近的商場做一些招徠活動。試問這樣的安排，如何能讓我們的未來主人翁在童年的啟蒙階段得到良好發展呢？

主席，資源方面也非常不足。這些幼師對我說，試過有“白膠漿”差不多用完了，便把它剪開刮取底部剩餘的來用，原因是沒有錢買新的。有時候老師看到資源如此緊絀，聽說在一些小數目上，他們會自掏腰包付錢了事。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怎能做好學前教育呢？

與我分享的老師均表示這樣的環境嚇怕了不少剛畢業的實習老師，一些本來教得不錯的幼師亦紛紛轉行，也有人因為壓力太大，難以兼顧，由全職轉為半職。

主席，香港教育學院在2010年訪問了近1 500名幼師，該調查顯示有四成受訪者認為工作與薪酬不相稱，更有5%受訪者表明將會離職。這個行業留不住人才，也吸引不到新血，只有對教育很有熱誠及承擔的人，甚至可能是不切實際的“浪漫人”，才會留在這個行業。

學券制實施後，幼師要處理很多自評工作，令行政工作量劇增。超過70%幼師每周工作53小時以上，另外有兩成半更要工作61小時以上，超過四成的幼師在周末要加班6至10小時不等，有八成幼師表示每天的工作令他們筋疲力盡。與此同時，學券制令幼師的薪酬與教師薪級表脫鉤，在幼稚園市場化之下，要按收生人數來決定學校的資源，老師的薪金也不再有任何保證。有些學校便因收生不足，但又不能增加學費，出現資源緊絀的情況，校方會犧牲老師，凍薪、減薪，甚至裁員，把資源投放在其他地方。

主席，我聽聞在鄰近地區如日本，一些幼師的薪酬可以媲美專業人士，所以能吸引不少成績優異的高中畢業生成為優秀的幼師，這正好貫徹我們一直相信的一個理念——在學生的啟蒙階段，他的啟蒙老師對其一生的發展有着極為重要的影響。因此，公民黨實在很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15年免費教育的問題，為香港的未來鋪路。

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教育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來說非常重要，相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香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近年確有增加，9年免費教育已增加至現時的12年免費教育。

在學前教育方面，政府雖然已推行學券制，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但這個政策被形容為“到喉唔到肺”。不少較清貧的家長，即使有學券資助及需要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仍然要自掏腰包應付昂貴的學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研究顯示，在全港756間符合學券資格的幼稚園中，約有55%屬於這類“貴價”幼稚園，當中又以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及九龍城區最嚴重，比率大概高達七成以上。

再者，學券資助並不包括書簿費、雜費、茶點費、購買校服等開支，這些巧立名目的收費，無疑令一些家境清貧，但未必申請到學費減免的家庭百上加斤。

提到這些雜費，我想補充一點，那便是政府應有責任加強監管幼稚園濫收費用的問題。雖然教育局已訂立很多守則，要求校方遵守，可惜這些守則均過於寬鬆，令濫收情況多年來沒有多大改變，校方依然能明正言順地向家長苛索為數不菲的各種雜費。

無論在回歸前後，港英政府或特區政府均忽視了學前教育的重要性。我們不妨看看美國去年的一項研究，也許能為政府官員帶來一點啟示。

這項名為“星計劃”的研究是由美國6位經濟學家進行的。他們在田納西州一共追縱了一萬多名於1979年至1980年出生的人，研究他們就讀的幼稚園與其長大成人後的收入關係。結果發現，在推行小班教

學及師資較佳的幼稚園所畢業的學生，出來社會工作時的收入亦較佳。這亦可以說明造成香港社會貧富間差距越來越闊、跨代貧窮問題難以解決的一個因素。

其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也指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一個高度文明的城市，無論財政是否充足，政府均不應該推卸15年免費教育這個最基本的教育責任，讓貧窮或富有人家的孩子，均同樣享有學前教育這個基本人權。

最近，連內地政府也開始關注學前教育的重要性。溫家寶總理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作出批示，聲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學前教育，同時亦不忘強調，要加強監管私營幼稚園的收費，會堅決查處濫收費用的幼稚園。不知道我們的局長有否留意，以及是否聽得明白呢？

我認為要求政府為市民提供15年免費教育絕不過分，更是政府應有的義務。可惜，政府根本不願意負起這個基本責任，處處逃避。主席，對於多位議員今天的發言，我希望局長能好好聆聽我們的理據，認真研究推行15年免費教育，締造一個更公平的社會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在競爭時有一個公平的起步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可以分為兩個範圍，第一，是我們應否把幼兒教育納入政府全面資助的範圍，換句話說，就是把12年免費教育擴展至15年；第二，是否應透過政府對幼兒教育的全面資助，促使現時幼兒教育的政策和制度等有所改善。

我先說第一點。政府是否願意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其實正好反映政府是否認同教育這項長遠的社會投資，是需要由政府承擔的。政府會否作出承擔，亦反映了政府的眼光是否可以看到，香港這個已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體系，在現時的全球化過程中，是有需要不斷增加對教育的投資以維持競爭力，從而確保我們的下一代可以繼續支持香港維持現時的國際金融中心、國際都市，以及國際大都會等水平。

主席，民主黨是毫無疑問地認為政府需要作出這個承擔，把免費教育擴展至15年。原因很簡單，幼兒教育已經成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這是無需爭論的。全世界很多先進國家已把幼兒教育變成免費教育的一部分，縱使不是強迫教育，不少國家亦已全面提供資助。美國、法國、英國、德國等歐美國家早已確立此政策，到現時為止已經實施了二、三十年。較鄰近的地區例如澳門和台灣等亦不甘後人，甚至我們的祖國內地，我相信亦會繼續朝全面資助這方向發展，但唯獨香港卻是如此落後。

讓我們看看香港如何分配教育經費。如果我們承認幼兒教育是基礎教育的一部分，那麼，我們只是把幼兒教育的資助成分維持在現時整體教育支出的3%至4%之內，這又是否一個合理比例呢？這是我說的第一點。

第二，關於幼兒教育的成效，我相信有多位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已經提出了不少數據。其實，在1980年，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助的1 000個組織(包括一些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的組織)參與了一項研究，他們均清楚指出，如果兒童有機會接受學前教育，對他們日後接受中、小學教育時，是會擁有更佳的條件，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越早讓兒童接受有規模及有質素的學前教育——準確一點來說，應該是幼兒教育——對兒童的長遠成長是非常重要的。更不用說的，是好像剛才有同事提到，讓兒童在幼年時接受曾獲正規訓練的老師施教，是可以更容易覺察到他們是否有問題需要及早糾正或加以治療。舉例來說，學習障礙或各方面的智能障礙等，是有需要及早作出干預，而不要待很遲的時候，在被迫作出評估時才發現，屆時便已經失去了很多寶貴的時間。

今天的修正案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討論範圍，便是透過引進政府資助，加強對幼兒教育的整體監管，包括幼兒教育的課程、幼師資格和培訓、為幼師設立進修基金及薪酬制度，藉以穩定他們的士氣，改善現時幼師嚴重流失的情況，以便日後可以盡量實行合理的師生比例和推行全日制教育。這些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的學券制卻無法達到很多這方面的要求。

當然，有一點亦很重要，便是大家要明白在現時的學券制下，家長會有很大的負擔，而這些負擔對低下階層的家庭是非常沉重的，亦非常不公平。孫局長曾經說過，如果就幼兒發展而言，半日制的學習課程應該只能切合3歲至6歲兒童的需要，接着他便以半日制來計算。

我相信，如果透過全面資助，從而全面檢視此制度的改善情況時，局長以往曾經提及的很多看法，也是需要重新進行檢視的。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各位應該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使我們的教育發展可以再推前一步，而且是重要的一步。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爭取15年免費教育”，對於這項議題，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的。只要能夠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更優質的學前教育，政府是不應該吝嗇任何投資的。

今天的議題，其實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第一是資助制度的問題，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說過；第二是資助力度的問題。政府在2007學年推出學券制，弊病叢生，根本無助建立優質的幼兒教育。我認為，比較嚴重的弊病有以下四端，其中有很多是議員剛才已經提過的。

第一，工作欠保障，離職率高，我所指的是幼師，因為學券制制度的流弊，令幼師流失量非常大。第二，行政工作多，令幼師不堪壓力。第三，全日制資助不足，令弱勢社羣受害。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會在此逐一把具體的內容宣讀。第四，由於有些幼稚園要壓縮成本，最後導致學童遭殃。

主席，上述四大弊病已充分顯示，政府所推行的學券制有根本性的結構問題。教育不應該商品化，推行惠及普羅市民子女的免費教育，才是教育的正道。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2006年出版的專著，名為 *Starting Strong II: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當中提出一個簡單的結論，是關於學前教育的公共投資的。該結論指出，與向家長提供資助的模式相比，直接的公共投資可讓政府有效地管理幼兒教育及照顧、確保質素、為教師提供更有效的培訓，以及更公平地獲取幼兒教育及照顧的機會。這是專家之論，當時是2006年。現在，香港也應是時候檢討學券制了。奈何，我們的政府高層，包括你“老兄”在內，對於教育資源的投放，一開始便斬釘截鐵的對我們說，一個仙也不會增加。在現時政府庫房“水浸”的情況下，這種言論或這種政策思維，是極為可耻的。

即使引入學券制，2009年度的幼兒教育開支也只是約22.5億元，佔教育總開支的4.3%，佔本地生產總值(GDP)只有0.14%。政府對幼

兒教育的資助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14%，這究竟是多還是少呢，局長？

翻查資料，外國的先進國家，或甚至是並非先進的國家，其幼兒教育開支佔GDP的百分比是多少呢？挪威是0.84%，是最厲害的，這是一個完全共產主義的國家、福利國家。此外，丹麥是0.65%；匈牙利是0.72%；法國是0.65%；墨西哥是0.52%；比利時是0.58%；德國是0.4%；瑞典是0.52%；美國是0.38%；英國是0.45%；捷克是0.43%；意大利是0.39%；荷蘭是0.38%；芬蘭是0.36%。但是，局長，香港卻只有0.14%。

1996年，歐洲兒童照顧委員會已經建議歐洲國家要把幼兒教育及幼兒照顧的公營開支提升至其GDP的1%，這亦可理解為優質幼兒教育和照顧的指標。香港真是枉稱為先進和發達的地區，人均GDP超過3萬美元。雖然這個提升至1%的目標可能是要求較高，但歐洲的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法國等5個國家在2004年已達到上述標準。反觀香港，投放在幼兒教育的公營開支佔總體GDP的0.14%，幼兒照顧方面則未有數字。我不知道局長可否提供一個稱為“幼兒照顧”的數字給我？“老兄”，是要包括幼兒照顧的，這裏說的是care，我想問局長，當局花了多少錢在這個“照顧”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剛才所說的國家中，有部分也不是先進地區，但以整體社會的生產總值計算，這些國家的政府也願意投入這麼多資源，比香港多數倍。我們這個政府真是不知羞恥的，“老兄”。這樣又如何能培養人才呢？如何能為我們的下一代謀求幸福呢？我們的下一代現時多麼淒涼，“老兄”。現在是父養子，再養其子；老人家輪候宿位至死也輪不到，今天的下一項議題便是有關這方面。這是一個無耻、無良的政府，只要看看幼兒教育資源的投放，便可以知道。搞甚麼學券制？15年免費教育簡單、利落。哪要說這麼多廢話，對嗎？我們無必要繼續在此說廢話。這有甚麼困難呢？提供多3年免費教育，再扣除現時學券制的撥款，要多給多少錢，局長？為了讓子女讀幼稚園，害得貧窮家庭、單親家庭多淒涼！

有時候說到這些話題，有人覺得我們的語言很粗暴。但是，假如不是這樣說，應怎樣說呢？我真的想不到。數據已在此，也有實施學券制的流弊，現時又要作出檢討。反正要檢討，便實行15年免費教育吧，局長。這有多複雜呢？我不知道有多複雜。多提供3年資助，有何問題？

再談談一些資料，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資料，其成員國政府早已認識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大部分為幼兒提供兩年的免費幼兒教育。在部分成員國，獲得一定的幼兒教育甚至是法定權利(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支持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幼兒教育作為一種最基本的啟蒙教育，對幼兒日後的成長及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大家現時經常看到，年青一代的夫婦非常緊張幼兒的學習，部分家長更把未足1歲的幼兒送到遊戲小組(playgroup)學習。家長除了為幼兒揀選優良、合適及心儀的學校外，還讓兒童學習各種各樣的技能。這足以證明家長非常重視培養幼兒成長。政府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及家長的心願，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作出配合，是應有的責任。剛才大家一連串的辯論，亦足以證明大家在議會內都很緊張和重視幼兒教育。

張文光議員提出要求特區政府推行包括幼兒教育在內的15年免費教育的議案，與民建聯一向倡議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立場一致。此外，余若薇議員提出要求建立健全的幼兒師資培訓制度及制訂學前教育課程的修正案，以及梁美芬議員提出全面檢討現行學券計劃的修正案，均與民建聯對幼兒教育的意見相同。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就政府的教育政策而言，政府其實早在1978年已推行9年免費教育，後來發展至12年免費教育。當我們要求政府重視學前教育，並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希望推行15年免費教育時，政府卻轉為實施學券制。大家都記得，在前任教育局局長推動實施學券制時，大家有很多爭議及不同的意見，而在落實學券制的過程中，大家亦意見紛紜。在學券制實施了一段日子後，當局應進行一次真真正正的檢討，而大家傾向認為，當局不要太複雜，不要採用學券，要重新考慮推行15年免費教育，大家都覺得這樣做更實際和更符合意願。

剛才有議員提到歐洲的情況，我們不要說那麼遠，就以只有一水之隔的澳門為例。我記得在民建聯第一次訪問澳門時，立法會主席也有參與。當時，我們與澳門的何特首會面，據他表示，在2006年，已有澳門議員提出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建議，而澳門政府將會落實這項建議。在2006年，當香港特區政府仍未有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考慮時，澳門特區政府便已計劃這樣做，並在2007年、2008年落實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政策。所以，澳門在這方面的步伐較香港快。

我們在翻看資料時發現，即使是經濟跟我們有一些差距的泰國，也在2009年3月開始推行包括幼兒教育在內的15年免費教育。我又以與我們相距較遠的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為例。鄂爾多斯市計劃由今年起，在3年內將幼兒教育納入政府的財政保障範圍，令該市在3年後可落實15年免費教育。此外，台灣也由本年起免收5歲學童入讀公立幼兒院的學費，並為入讀私立幼兒院的家長提供津貼。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就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範圍而言，鄰近的國家或地區有的正在予以落實，有的已經實行，有的正在推行措施作出配合。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條件可能不及我們，但已實行15年免費教育。我們認為，以特區政府的財政能力，應該可以實行15年免費教育。

至於財政負擔方面，據瞭解，特區政府每年用於學券制的資助金額為數約20億元。有團體曾推算，如果特區政府全面推行15年免費教育，每年的額外開支只需約10億元。我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可以承擔這個金額。所以，我們希望通過今天的辯論，再次促請政府考慮如何推行包括幼兒教育在內的15年免費教育。

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瞭解，現時香港不少年輕父母都屬於“雙職家長”，父母兩人均需要外出工作，維持生計。一個完善及全面的幼兒教育及託管服務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推行得宜，可免卻他們後顧之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無論是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還是梁美芬議員，均提出要加強幼師的培訓、建立幼教的專業階梯，以及提升幼教的質素及地位。我對此絕對支持。事實上，不少幼師從來都是默默努力的一羣。即使在沒有學券進修資助時，他們已自發進修，爭相報讀文憑課程，導致當年資助的學額一度僧多粥少，有些幼師輪候5年，也未能等到一個進修額。

就學券提供的幼師發展津貼而言，政府當局將幼師的進修資助與收生人數掛鉤。由於這種專業發展資助模式並不理想，因此幼教界贊成設立一個獨立的教師進修基金，使幼師可以持續提升專業水平。不過，幼師的在職培訓必須與一個薪級表並存，不能只提升學歷而不增加薪酬。政府當局也可以此吸引及保留幼教人才，為幼兒教育安身立命。

此外，我們也要關顧幼師在培訓方面的壓力。就這方面而言，中、小學的教訓很深刻，教師進修如“車輪轉”，連雙碩士學位也嫌不足，最終導致壓力超標。事實上，有幼師跟我訴苦，他們為了趕上5年的學券資助，頂不住也要“頂硬上”，剛修畢3年的文憑課程，氣還未喘定，便要立即修讀學位課程。我支持幼師自我提升專業水平，但社會也要關顧幼師的壓力，讓他們能因應個人的情況，決定進修的步伐，這樣才可健康而持久。

我支持3位議員的修正案，包括關顧幼師的工作壓力、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改善師生比例及增加文職人員等。但是，我必須補充，對於梁美芬議員的其中一項修正，亦即在真正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教育局應盡快完成全面檢討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我的看法是：有關學券制的檢討剛剛完成，檢討報告亦剛剛提交，由於報告不能解決關鍵問題，所以我們提出推行15年免費教育。我覺得學券制的檢討不應沒完沒了，成為拖延改革的口實。

我反而認為，在落實免費教育前，應該兩條腿走路。我們應該爭取盡快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解決業界的燃眉之急，包括先扣減學券資助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取消在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時須接受的“社會需要”評估、放寬學費減免額的上限，以及就長遠發展作出規劃等。對於有關措施的改動，我已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深入討論，希望於今年9月得到落實。

各位同事，孫明揚也曾說過，15年免費教育並不是錢的問題。如果不是錢的問題，那便是人的問題，可能是面子及懶惰的問題。鑒於曾蔭權提出學券制，政府是否因為面子，便不能在曾蔭權任內把學券制改革為15年免費教育呢？是否因為懶惰，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便繼續推行學券制呢？是否因為推行15年免費教育要多做很多事情，便採取拖延的做法呢？

我覺得不應拖延學前教育，不應拖延小朋友的教育。政府不應因特首的面子或官員的懶惰而繼續拖延，應該拋下面子，放棄懶惰，將學券制改革為15年免費教育，使學童和家長得益，使教育得益，這才是更為重要的教育投資。這些投資絕對比一年又一年結構性派錢好得多。你們可以問普羅市民，究竟是派一年錢好，還是為其子女提供15年免費教育好？他們一定懂得選擇。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共16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我想就議員提出的數點主要論述，作出綜合回應。

我首先要重申，政府一向重視幼兒教育，並不吝嗇對幼兒教育的投資，政府以務實的政策、積極的行動來促進學前教育的發展，為優化學前教育作出承擔，以及讓香港所有的適齡學童均有接受優質學前教育的機會，這些皆是不爭的事實。

政府在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在過去數年均穩步增長，由2007-2008財政年度的17.1億元，增加至2010-2011財政年度的24.9億元，增幅高達45.6%。

由2007-2008學年開始，政府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幼稚園的學費資助。學券計劃不設入息審查，確保所有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幼教”)的機會，以及達致普及幼教的目標。學券資助額由2007-2008學年每人每年1萬元，增加至今個學年每人每年14,000元，下學年再增加至每人每年16,000元，為幼教提供實質並且有效的支援。

除學券資助外，政府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現時，半日制幼稚園的最高學費減免額為18,700元。需要全日制的學校服務的家庭如果符合評審的要求，則可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資助，現時的減免上限為每人每年30,200元。學費減免額每年按照幼稚

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作出調整，以照顧不同家庭的學費支出需要和選校的需要。

在推行學券制前，只有五成的幼稚園及家長受惠於之前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自從學券計劃推行以來，已有超過八成的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約八成三學生接受學券資助。學券計劃亦同時資助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歷。近年，學前教育的專業水平已經有所提升，追求卓越的文化亦逐漸形成。

去年委任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小組”）已經完成工作，檢討小組的主席早前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了其報告書。我們現正研究報告書的內容，就學券計劃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以進一步落實優化學前教育的政策。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一個由持份者共同承擔的多元、具活力及靈活的學前教育體系。

主席，我絕不同意議案所指香港基礎教育政策落後於人的看法，因為這是不符合客觀事實的。政府在制訂教育政策時，必須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作前瞻性的發展。在幼教方面，我們的政策要兼顧多方面的不同需要，包括本地的特色、兒童的發展需要、課程及教學方向、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專業提升、規管架構、普及幼兒教育、校本的發展及多方面的參與。這些範疇目標與國際上的幼兒教育發展方向是一致的。我們亦須同時維持私營辦學的靈活性及多元發展，並且在合理的財政承擔範圍內，能使家長按其需要選擇所需的幼兒服務。

此外，我們亦有參考外地提供學前或幼教的經驗。我們留意到，每個地方均有不同的模式。舉例來說，雖然幼兒教育在一些國家屬於強制性的，但大多數已發展的地區則選擇非強制性的方式。在為數不少的國家中，義務教育主要由6歲入讀小學階段開始。此外，有些國家會在強制教育開始前提供1年的免費教育，另外一些國家則為幼兒提供免費的半天教育服務。在資助模式方面，部分國家會資助特定的計劃，或資助家長購買所需的服務，或好像有議員所提及的以稅項減免的方式來支援家庭。在不同的資助模式下，家長通常須支付若干費用，資助方案亦通常會附帶有關的規管措施，以保證學前教育的質素。

過去10年，本港先後落實幼兒教育的多元發展、增加對家長的資助、提高幼師的專業水平、加強質素保證及改善監察體系等。這些發

展均是務實且具前瞻性的，正顯示出本港的幼教政策已有良好的基礎，符合本港的實際需要。

政府在1978年開始實施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並由2008年開始將公營學校提供的免費教育延伸至高中。由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的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券資助。這項資助不設入息審查，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更可申請學費減免，以確保有關家庭的子女可獲得接受幼教的機會。換言之，不會有兒童因為家庭經濟環境而失去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入學機會。

主席，“爭取15年免費教育”這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圍、為幼师設立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师的薪酬、增加對幼稚園的資助(包括租金資助)，以及提供完全免費的基礎教育的建議。剛才有議員提出成立教師進修基金以鼓勵在職培訓、降低師生比例、增加文職人員及制訂學前教育課程，亦有議員提出在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教育局應盡快放寬學券計劃金額的上限、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及檢討現行12年免費教育，以全面提升教育的質素。

我首先想從目標說起，然後再討論達致這些目標的措施及途徑。

第一，現時的本港幼稚園入學率為百分之一百，幼教已普及化，幼稚園在有效的規管架構下靈活運作，能迅速回應家長及學童的需要。

學券計劃亦資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資歷。現時，超過九成幼师已具有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資格，而教育局亦同時透過不同方式來支援校長及幼师的專業發展。幼稚園亦建立起自評文化，以持續改善教學質素為目的。在引進學券前，幼师的流失率為11.5%，現時其實已減少至7%，幼师的人手已大致穩定。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可享有更大的彈性來訂定教師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根據過去3年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的資料，幼师的薪金在過去3年一般均有所提高。

幼稚園在師生比例不少於1：15的標準下，可因應需要或服務時間訂定教師人手及文職人員的數目，以及按課程或活動的需要添置設備。現時，全港幼师和學生人數實際的平均比例為1：9.8。學券計劃以“津貼跟隨學生”的資助模式運行，既具彈性，亦可兼顧幼稚園營辦者和學生的需要。

我想在此重申，任何一項教育政策必須配合社會上客觀的條件，並且要切實可行。完全免費的幼教是十分具吸引力的口號，倡議者認為，只要我們將學券資助額提升至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便可以達致免費幼教，這是偏離事實的說法。

理由很簡單，我們一定要重視及正視所有本港的幼稚園一向均屬於私營的情況，它們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的服務，部分幼稚園更為配合家庭的需要而提供延長時間的服務，讓家長可按需要自由選擇。在教師與學生比例不低於1：15的要求下，幼稚園可因應需要，以半日制或全日制的營運模式自由聘請人手。由此可見，幼稚園營辦者在選址及提供服務方面皆享有很大彈性，能靈活及迅速回應家長及社會的需要，從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基於種種不同的營運模式及服務設施，幼稚園的收費並不劃一。家長現時可運用學券及學費減免資助，因應幼稚園的辦學特色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子女入讀就近合適的幼稚園。一般來說，大部分家長均願意承擔學券資助以外的學費，以選擇切合其需要的幼稚園服務。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高達八成，能提供足夠的學額供家長選擇，而不打算申領學券資助的家庭，亦有其他類別的幼稚園可以供其選擇。

在幼稚園沒有劃一收費的情況下，如果用公帑全數支付幼稚園學費，以達到完全免費幼教的目的是否可取，這顯然不是一項可取的方案。但是，劃一幼稚園的收費，以及以公帑全數支付學費，又是否可行及可取呢？我們首先要考慮，劃一學費水平或以公帑全數支付學費意味着甚麼呢？這其實意味着幼稚園必須標準化及統一化。在標準化下，我們下一步便要訂立如何分配免費學額予幼稚園的政策，以及計算所需學額的數目，並建立一個幼稚園學位分配機制，以分配這些免費學額予適齡學童，以及我們一定要避免產生過剩的免費學額。這意味着現時有一些幼稚園可能會被淘汰，而家長的選擇亦會被削弱。由於標準化及統一幼稚園的營運模式，現時收費較高的幼稚園因此必須將學費下調至我們的標準水平，對現時多元化的幼稚園運作模式及一些提供較一般幼稚園為多或較優質設備的幼稚園來說，這亦未必可行。

我想強調，提供全面免費的幼稚園，並非純粹以解決財政資源或技術上的安排作為考慮因素，而是要考慮免費幼教所帶來的一連串改變。這些改變包括有可能會窒礙幼教的多元發展，從而影響幼稚園體系靈活回應外來轉變的能力、家長的選擇、規管及幼稚園進一步優化教學條件的空間等。故此，我們須非常審慎地考慮這些深遠的影響。

我們認為，將幼教納入資助範圍與提升幼教的質素並沒有必然的關係，而討論亦不應局限於設立薪級表及直接資助幼師的薪酬。現時，無論是半日制或全日制的幼稚園，其營運經費所需已充分反映在學費內。如果有需要，幼稚園可在每年加費申請時提出充分的理據，證明其人力的需求及相關開支的預算合理，讓教育局考慮審批。

剛才有議員認為香港幼兒教育的核心問題，是公共資源承擔不足。正如我先前所說，政府在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在過去數年有穩步的增長。自學券計劃推行以來，增幅高達45.6%。我們正致力優化學券計劃，以期推動及發展一個多元及充滿活力，並由持份者共同承擔的學前教育體系。

此外，有議員建議用教師發展津貼(“發展津貼”)的餘額來成立一個持續專業的發展基金，以鼓勵教師進行在職培訓。發展津貼是一項一次性的安排，幼稚園需要將未動用的撥款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歸還政府。之後，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校長及幼師提供專業發展支援，以協助教師團隊結合理論及實踐，分享經驗，共同成長。我們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進一步的校本發展計劃。

在教師的工作量方面，我們理解及體察幼師的工作繁重。為此，我們已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包括推出“網上申報學生資料”系統，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育局現時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亦包括租金發還，目的是鼓勵非牟利幼稚園在有學額需求的地區提供服務。

在學前教育的課程發展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在2007年9月修訂了“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為學前機構提供制訂課程的基本原則和方向。學前機構可考慮本身的環境和需要，適當採用該課程指引的建議來發展校本課程，以達到學前教育的目標。

最後，我想作以下的總結。政府自2007-2008學年開始，透過學券計劃投放大量財政資源，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開支。香港的幼教已普及化，並穩步向前發展。

在學券計劃下，我們透過學費資助方式，實質支援家長在幼教的學費開支，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以保障兒童接受幼教的機會。

我想再次強調，提供全面免費的幼教並非純粹是財政資源及技術層面的考慮，更重要的是，我們須審慎考慮其可能會帶來窒礙幼稚園發展多元化的影響。學券計劃已為家長在幼稚園學費上提供了實際的支援，亦保持了幼教的多元及靈活的服務，家長可按其個別需要選擇不同的運作模式的幼稚園。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把幼教納入免費基礎教育範圍內，亦未有計劃推行15年免費教育。

教統會於去年12月中旬向政府提交的工作報告認為，由於學券計劃可顧及本地學前教育的特色，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因此建議在2011-2012學年後繼續推行學券計劃。我們會以優化學券計劃為下一個目標，以期維持及發展一個多元、充滿活力，並由持份者共同承擔的學前教育體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在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幼兒教育是兒童”之前加上“鑒於”；在“薪酬，”之後加上“建立健全的師資培訓制度，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在“幼稚園的資助，”之後加上“包括提供租金津貼，以及制訂學前教育課程，”；及在“幼師人才，”之後刪除“全面”，並以“在推行15年免費教育時，全面降低師生比例，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教師進修基金，把教師發展津貼的未用餘額撥入基金內，以鼓勵教師在職培訓，並增加幼兒教育機構的文職人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

梁美芬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參考海外經驗和情況，改善香港幼兒教育的教學方式；在真正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教育局應盡快完成全面檢討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放寬資助金額上限，並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從而令更多幼兒家長及幼師可以受惠；此外，政府應同時檢討現行12年免費教育的課程內容、教學質素及師資等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還有27秒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孫明揚局長所說有關推行15年免費教育和提供全面免費的幼稚園教育的困難，與當局當年就為幼稚園教育提供資助及推行學券制所提出的困難，根本是如出一轍的。不過，由於政府要推行學券制，因此很多困難和技術便可以克服。

對於我們現時所提出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建議，政府拒絕接納。即使如此，我亦相信成功爭取的日子始終會到來，屆時，困難便將會全部克服(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而他所說的，將會全部被否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SOCIAL WELFARE LAND USE PLANNING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社會福利界對於社會福利用地規劃的情況，早已有很多批評。可惜，政府多年來一直充耳不聞，令現時無論在長者、殘疾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等多方面的服務，均由於土地供應不足而嚴重滯後。我想問一問政府，土地如何運用，是否都好像現時一般以大財團、大商家、大地產商的利益為前提，而弱勢社羣的權益則要放在最後的位置？

主席，今天讓我談談現時各類型服務單位的情況，希望有助大家釐清弱勢社羣的困境，以及政府施政的無能。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有為各項社福機構設施，包括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及醫療社會服務、青年及感化服務等，訂下一共47套“設施明細表”，因應不同的服務單位，就工作、空間和地方的需要，概括列出所需的設施和裝備。

然而，現時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根本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便要匆匆投入運作，影響服務質素。例如有一些長者中心因為地方不足，令長者等候使用活動室時需要大排長龍；又或是長者中心的面積太小，未能設立廚房，因而不能推展送飯服務。不過，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要求，只會影響部分服務的質素，但更甚的是，部分機構由於找不到地方，令服務完全不能推展，其中又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情況最為嚴重。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從各機構瞭解所得的最新數字顯示，政府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全港18區設立24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至今只得4個中心找到永久會址落實推行，另有6個中心需要將原有的日間中心轉型或只能暫時覓得臨時會址設立，共

有14個中心仍未有着落，中心何時才能投入服務，可謂遙遙無期。其中東涌的逸東邨，便由於在區內找不到永久會址設立中心，負責的機構惟有安排精神病康復者千里迢迢跨區到深水埗的服務中心接受服務，而職員亦要穿梭兩區提供服務。

我最近在報章看到一宗個案，指出在去年10月，社署本來希望把屯門湖景邨一所已空置的幼稚園改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可惜這個建議遭到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強烈反對，認為不應把中心設於邨內。我明白大部分市民對於精神病康復者欠缺瞭解，因而會有所擔心，亦明白部分區議員為了選票的關係，往往會選擇偏向選民的意願。但是，如果我們深究當中原因，便可發現這也是政府的規劃出了問題。因為政府如果及早撥出土地，清楚說明這是用作精神病康復之用，來自地區的反對聲音自然會少得多。

至於施政報告在2008年提出，在全港設立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情況，亦不見得理想。至今只有兩個達標準面積的中心已全面開展服務，在其餘14個中心之中，有9個將於未來4年——請記着是4年——陸續開展服務，相對於2008年，足足延遲了6年。但是，仍有3個中心落實無期，有兩個中心則仍未知選址何處，情況令人沮喪。

主席，輪候各類型院舍的情況亦令人相當擔心。首先，輪候各類型安老院的長者數目，至今已累積了二萬六千多人，平均輪候時間超過3年。令人更感氣憤的是，在過去4年輪候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中，大約在每1位長者獲編配院舍時，便有3.4名長者在未取得服務的情況下已然離世，不得善終。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更惡劣，輪候人數已超過7 000人，但由於僧多粥少，平均輪候時間需要10年至12年，而這情況更不斷惡化，今年的輪候人數更比去年增加了一成。概括而言，在11種不同類型的宿位輪候人數中，有7種宿位的輪候人數正在不斷增加，情況嚴峻。

主席，我們要求政府增加宿位，但行政長官早前在答問會上的回應卻實在令人感到可笑，他竟反問我們：“地從何來？”為弱勢社羣提供基本服務，是每個政府應有的責任，這樣的回答只會令人感到行政長官冷酷無情。再者，難道香港真的沒有土地可供使用嗎？根據規劃署的資料，香港仍有數百幅空置的土地是撥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用途，亦即所謂的GIC用地。主席，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親自向我們逐一解說，為何我們有數百幅空置土地不可用作發展社會福利用途？

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會撥出土地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途，但這方面的規劃可說是過於籠統，因為說到底，這些用地是否能夠撥作社會福利用途，其實最終並沒有定案。至於在具體規劃土地使用時，主要是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基準，包括社會福利設施的設立，而在落實興建福利設施之前，政府會諮詢社署及區議會。

此外，政府內部亦有一些內部協調機制，為設立社福設施撥出土地。例如社署如有新的服務需求，便會按程序向各個部門作出申請，最主要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等，讓這些部門知悉有關需求，以便在建屋時撥出部分土地，藉以容納這些社區設施、福利設施。至於政府產業署，則會在知悉有一些政府部門騰出了部分社區用地時作出協調，知會其他政府部門，瞭解它們是否有需要使用這些土地。

可惜，在港英政府於1991年發表最後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以及政府在1998年停止進行5年福利規劃後，任何福利規劃均已停頓下來。政府只會在受壓時才作出回應，即使有甚麼社福土地規劃機制，均只流於空談，因為任何措施都是臨急抱佛腳，尋找合適土地已有困難，即使找到土地，亦因為沒有詳盡的地區諮詢而遭到市民反對，加上政府根本沒有優先考慮弱勢社羣的急切需要，往往以經濟利益掛帥，很多工程都被迫拖延，令落實進度慢上加慢。

主席，我建議今天的政府應以“以人為本”的決心，為基層市民幹一些實事。在短期措施方面，應由政務司司長主導，為未來3年的社福用地提出解決方法，協調不同部門，設法為社福界爭取更多土地，率先解決現時服務嚴重滯後的情況。想當年，特區政府推行“八萬五”政策，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亦曾經為“八萬五”政策積極發掘住宅用地。事實上，我們的政務官團隊的行政能力極高，只要特區政府有決心，我認為是不難找到合適的用地。

長遠來說，政府應責成房委會、房協、市建局，甚至是我們擁有最多股數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使社會責任，規定須撥出5%總建築樓面面積，指定將之用作社福用途。在私人土地方面，亦應在賣地條款加入一些規定，預留社福用地。

主席，除了在發掘新的社福用地方面面對重重困難之外，福利機構在原址重建以擴展服務時，其實亦遭到社會或政府的諸多阻撓，例

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要求機構向政府申請撥款時須提出具體的計劃，但現時政府根本沒有就社會福利作出長遠規劃，令這些機構根本無法提交詳細的報告，重建項目也就遙遙無期。故此，明知服務滯後，亦愛莫能助。有機構提議租用商營或工業大廈單位作臨時服務場地，可惜政府各部門的政策繁瑣，未能讓非政府機構提供部分服務以解燃眉之急。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簡化一切申請程序。

主席，說到底，政府最需要改變的是現時的涼薄心態，不要再把弱勢社羣視為經濟發展的負擔或絆腳石。希望大家知道，人並非生而平等。有些人天生殘障，也有些人受到命運的作弄，自小已經遭受病魔折磨，又或幾經奮鬥仍得與貧窮為伍。我認為作為一個有能力、有責任、有良心的政府，為甚麼不可以多做一點事，向前多走一步，以彌補這些不公平現象呢？最後，我要提醒局長，不要再以任何藉口取消或拖慢進行社會福利規劃，因為只有進行規劃，我們的福利用地、財務安排和人手配套才可以追上服務的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未有將社會福利用途加入考慮之內，令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或不符合相關的‘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影響服務質素；部分單位甚至因為找不到地方設立永久地點，而令這些單位仍未能投入服務；最近長者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社會服務因當局規劃土地不力，導致遲遲未有地方開展服務，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社會福利用地不足，及早規劃福利用地，以及加快推出所需的福利用地，並與業界制訂長遠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包括收集社會指標及評估社會福利需要，並在制訂土地政策時適切配合福利政策的落實，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會受到窒礙；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能夠更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張國柱議員提出有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的議案辯論。

政府土地／處所的規劃及使用涉及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提供基本土地用途的指引，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預留足夠土地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包括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因此，在規劃土地／處所作社會福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和長者設施方面，《準則》提供一個參考基礎，包括人口特性及地理因素等，以評估這些設施在地區上的需求。現時的規劃過程，有助確保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足夠的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及預留適當的處所提供這些設施。有關標準主要作一般參考之用，當局在應用時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變通。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倡議部門，福利設施可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大樓或多用途發展項目內。一直以來，社署積極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應付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我們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規劃署及房屋署等，保持緊密聯繫，主動爭取在公營及私營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發展項目、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綜合發展區項目等，加入社會福利設施。此外，社署亦十分支持非政府機構按需要及情況重建或擴建福利設施，以及研究在空置的建築物內興建或改建成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以期增加服務的供應。事實上，政府一直積極地物色合適選址，以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之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更詳細的回應。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人口逐漸老齡化，同時社會環境越來越複雜，亦衍生不少新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暴力、虐兒、青少年吸毒、援交及精神病患等不斷增加，所以市民對於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但是，由於政府沒有及早做好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因此在用地方面嚴重不足，亦阻礙了各類社會服務的拓展。

以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為例，長者院舍的供應嚴重不足，現時有二萬五千六百多名長者正在中央輪候冊內等候入住各類型的資助宿位，其中輪候護理安老院的人數有一萬九千多人，平均要等候32個月。此外，亦有六千多名殘疾人士尚在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等候時間一般要8年至10年。但是，過去數年政府在新建安老院舍方面毫無寸進，政府也沒有規劃新的土地以作未來興建之用。即使數年前已預留的土地，因為發展項目未動工，安老院根本落成無期。

舉例來說，以元朗來計，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4幅土地列明包括安老院在內的政府公共設施，但這4幅土地至今仍然荒廢，正在養草中。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最近3年都有預留撥款，以開辦新的資助安老院服務，但每年年結的時候，這筆錢都因為院舍尚未落成而要回撥給庫房。局長可能會說不要緊，我們還有買位計劃，但買位計劃實際上效果有限。社會福利署（“社署”）雖然在今個財政年度會繼續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宿位，但我們看看數字是多少呢？護養院宿位總數現時仍然維持在1 574個，而私營安老院舍買位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只可以增加321個買位，看來比例仍然很少。

局長剛才表示有一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社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青少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根據既定的人口數目而設置外，其他設施則是不定時考慮所需服務人口、地理因素及現時的服務供求情況後再作決定的，我大概引述了他剛才那番說話。但是，是否有足夠的設施，以及這些設施能否及早提供，還取決於很多因素，必須取決於政府當時的政策，亦取決於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和資源分配。所以，這種模式只強調福利服務的彈性，卻欠缺了中長期服務的規劃，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使說是有政策，相關社福設施用地的提供卻遠遠追不上進度。

在2009年，政府為了要回應接連在社區發生的精神病患者傷人慘劇，於是急忙宣布在全港18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因為社署之前並沒有設立這類綜合中心的規劃，也缺乏與地政總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在規劃上的配合，所以這24個服務點，結果只有1個有永久會址。服務機構因此要使用原有的服務地點，例如中途宿舍的場地作為臨時會址，但受到場地的限制，綜合中心難以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恆常的職業訓練及小組服務，亦影響了服務的成效。

因為缺乏社福用地，新的政策項目固然存在問題，一些已確立的服務同樣出現困難。根據社聯反映，目前尚有為數不少的長者地區及

鄰舍中心、綜合青少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服務，在服務轉型及綜合化過程中，仍然未能夠找到達至標準作業面積要求的處所，以開展這些服務。機構在未有福利處所或福利處所低於標準作業面積的情況下提供服務，造成部分原有設計的服務功能未能夠真正全面發揮，例如日間進行的訓練活動，使用者因而未能夠得到適切的服務。

就以上各項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改善社會福利用地規劃。首先，應該要為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社區照顧、醫療服務、精神健康等方面建立服務承諾，以及在規定時限內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相關服務，再根據服務承諾制訂這些福利服務的5年規劃，從而預留相應的土地作為服務發展之用。我也認為政府應該制訂政策，鼓勵及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其總部或服務單位進行重建時，靈活運用土地，提供福利處所作資助或自負盈虧服務。

張學明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提出的重點是希望長遠制訂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解決目前社福界經常出現欠缺會址用地的現實情況。

事實上，這問題於業內存在已久，最近亦因為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措施推出同時，卻未有配合用地安排，而不少營運機構無法覓取土地營運等問題，造成了頗大的意見。

主席，現時香港人口正步向老年化，根據統計處的統計，年滿65歲的市民在2009年已佔全港人口13%，至2036年將接近26%，人數增長了一倍。與此同時，香港的社會環境亦越來越複雜，近年持續出現家暴、援交、虐老、精神壓力等社會問題。可以預見，市民對家庭問題援助、精神康復中心、長者護理中心等支援性的福利需求越來越大，與日俱增。長者護理中心等支援性的福利措施，現時非常欠缺，因此，當局必須重新檢討現有福利設施的用地規劃，以便能夠更有效地從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上配合市民現時及未來的需要。

針對現時社會福利用地的問題，依我所見，受歡迎的普及福利設施，例如青年中心、健康院等，一般而言均不會受到市民排斥，但一些例如精神康復中心、殘疾人士院舍等設施，卻往往會令市民有所抗拒或感到憂慮。

主席，在去年年中，政府計劃制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我們為更深入瞭解殘疾院舍的經營情況，曾走訪了一些院舍。有一次，我

們到訪一間位於九龍東的殘疾院舍，這間院舍可說是甚具規模，單是女生宿舍便佔用了整幢四、五層高的複式唐樓大廈，規模非常之大，一街之隔的男生宿舍規模亦相若，不過很出奇的是，兩座大廈只掛上了街名和門牌，卻隻字不提院舍名字，甚至看不到營辦機構的名稱，看上去只是一幢普通的大廈。

在我們查詢下，原來這種做法只是為了掩人耳目。據院舍的舍監表示，他們希望這樣做不會令市民過於抗拒，因為該院舍除了收容身體殘障的人士外，亦收容了一些智障及精神有問題的院友，他們的外表和行為未必所有街坊均能接受，為免出現不必要的麻煩，他們刻意低調，寧願讓街坊對他們感到神秘，也不願公開院舍名稱，以免招惹街坊不滿，甚至出現迫遷的情況。

主席，從上述例子可見，政府在處理社會福利用地規劃上，最低限度存在以下3個問題。第一是缺乏完整規劃及配套設施。當局在發展一個社區時，往往低估了區內居民對社福服務的需求，於籌劃發展區內設施時，提供的社會福利用地在規劃上可說是嚴重不足，以致社福機構根本無法在該區提供服務，更遑論服務質素。

第二，政府經常以急就章的方法，在一些已成熟發展的社區內，設立一些被認為較不討好的社區設施，而在處理過程中又往往缺乏充分諮詢，結果經常出現居民和政府對立的情況。因此，假如政府在發展一個社區時，早已規劃部分用地作精神康復中心及相關福利設施用途，並讓該區居民在搬入前先行瞭解，讓他們接受及作一些心理準備，這相信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區內矛盾。

第三，政府缺乏相關的公民教育。現時市民仍未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會的概念，當局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和宣傳，灌輸市民社會和諧、包容接納和共融的意識。

主席，民建聯希望政府能認真檢討現時的社會福利用地規劃，並長遠制訂相關機制，確保市民，包括弱勢社羣能切實地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民建聯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眾多局長當中，我想張局長是最常被指罵為沒有良心甚至是沒有同情心的官員。這對張局長來說可能不是那麼公平，因為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備受爭議，而張局長則是整個政府的擋箭牌，他是首當其衝的。當然，每每當社會提及這些問題時，他便要備受責難。

可是，主席，一個不爭的事實是，不論是長者還是殘疾人士，他們輪候宿位的時間真的是越來越長，殘疾人士的情況更甚，有些老人家輪候至過世也沒有獲分配到宿位。以前，我們還要看看“貓紙”才可說出要輪候多久，但現在則不需要了，每個人隨口都可以唸出來，因為實在討論得太多了。

主席，問題究竟在哪裏呢？最近，有爭取資助院舍的團體告訴我，院舍宿位長期不足，是因為政府完全不願為社會福利提供任何設施或作出任何規劃。他們舉了一個例子，指出在2009年至2011年新落成的十多個屋邨中，竟然沒有一個有預留地方作為宿舍或其他社會服務設施之用。房委會的回覆是怎樣的呢？它解釋說沒有這樣的規劃，是因為鄰近的屋邨已有這樣的設施，所以在規劃時便無需再加入這些設施。

主席，人多了、老了，但設施則維持不變，或遠遠未能追上人口增長及老化的速度，這又有甚麼辦法不教我們香港的長者輪候至過世，也不獲分配到宿位呢？

主席，政府其實是非常短視的，為甚麼呢？因為新增的規劃其實較已有的規劃更容易為居民所接受。不但如此，如果每一個新的屋邨或市鎮中均有這些設施，其實也可以幫助區內一些基層人士就業，以及可以推動地區經濟。

政府為何不這樣做呢？主席，我早前收到一個屋邨投訴，反對在邨內增加長者的護理宿位。他們說這些宿舍的存在會增加救護車的進出次數，從而增加屋邨的交通使用量，影響屋苑的銷售價值。長者宿舍尚且如此，更遑論精神病人的服務。雖然近年來這類患者的數目不斷增加，但很多地區均反對開設這類服務，將其視之若骨灰龕般看待。

如果政府早於規劃屋邨或社區的階段已經預留設施提供這些服務，那麼，居民在入伙前便已知道會有這些服務存在，他們的反對聲

音一定不會如現在已經入住，然後再要求他們接受新的設施那麼大。所以，問題正正在於政府不再長遠地制訂社會福利用地的機制，才導致這方面的社會矛盾逐步擴大。

主席，現在讓我們看回頭，跟一些有社會福利設施的公共屋邨作比較。將軍澳的寶林邨是在1988年建成，主席，當時是殖民地時期。寶林邨共有7幢樓房及商場，地下的二、三樓設有安老院舍、嚴重弱智人士的宿舍、日間活動中心、兒童設施及早期的訓練中心，幫助有障礙的兒童及早得到訓練服務，另外還有青少年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這些服務和宿舍完全是與屋邨、市民一起成長，所以，二十多年來，寶林邨並沒有這些問題存在，也沒有社會矛盾。

可是，讓我們將寶林邨跟東涌的逸東邨作一比較。逸東邨在2001年建成，13幢公屋居住了5 600戶，人口達二萬多人，但社區設施則只有設於商場二樓的一個圖書館及診所，其他也有一些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但所佔的單位不多，特別是較諸人口少一半的寶林邨，根本是無法相比。

我們知道，逸東邨的居民約有三成是領取綜援的，他們要乘搭巴士或步行到最就近、位於東涌市中心的富東邨，才可得到適切的服務。這個屋邨的人口密集，居民收入低，如果設有需要由人手提供的社會服務設施，例如宿舍或家護助理隊，除了可以落實讓長者或殘疾人士得以在社區獲得照顧之餘，也可以讓地區內的人士有就業機會，從而推動地區經濟。

主席，大家可以看到兩者的對比是多麼強烈。我們得到的信息其實很簡單，便是縱然在殖民地年代，政府也讓市民覺得它是更有良心、更關懷市民、更願意作出長遠規劃、制訂長遠政策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照顧殘疾人士的需求，以及處理智障人士及長者的需求。為甚麼在回歸了，“港人治港”、自己當家作主後，反而對這些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呢？主席，張局長真的要認真反省，為香港市民向特區政府爭取多一些*(計時器響起)*.....

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適切的規劃。

王國興議員：主席，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覺得十分好，我們會全力支持。張國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是要責罵局長，而是要“撐”他，因為他力量不足。在政府的發展規劃中，為何沒有考慮社會福利（“社福”）設施、社福機構的用地呢？可能是因為局長力量不足。所以，今天這項議案其實是在“撐”他的。

正如交通津貼一樣，工聯會向局長提出了數項反建議，其實均是在“撐”他，因為他力量不足。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考慮我們的反建議，要實施雙軌制、考慮part-time工作的人士、考慮那些工資與最低工資掛鉤的人、考慮原來4區合資格的申請者。我們的建議是在“撐”局長而不是責罵他，希望為他增加力量，讓他為基層、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爭取多些資源。

一直以來，我們均覺得政府對於設置社福設施其實是見步行步，沒有長遠規劃。在發展一個新區時，政府往往是先讓居民入住，待出現了很多問題後，才提出是否要設立一些甚麼設施。

主席，讓我舉出3個例子說明這個問題。其實我無需說太多理論，因為事實已擺在眼前。第一個是東涌的逸東邨。湯議員剛才說逸東邨約有2萬人口，他是錯的，應該有4萬人口。局長，東涌逸東邨的一羣居民，正正是被政府遺棄在孤島，得不到照顧，這正好反映出政府規劃上的失衡。所以，很多社福設施也跟不上。

昨天上午，一羣逸東邨的街坊 —— 逸東居民關注組 —— 前來立法會申訴部，當中有一名85歲的鍾連信伯伯，我答應了今天一定會替他提出這個問題。他問我們議員是否知道，逸東邨沒有任何社區設施，邨內的長者從早到晚均坐在屋邨下的“氹氹轉”，每周只有兩天“放監”。甚麼是“放監”呢？原來每逢周三及周六有兩元乘車優惠，他們便把這兩天視作“放監”，因為可以四處去。他們會到荃灣、深水埗的街市購物，購備整星期的餸菜。逸東邨沒有泳池、圖書館、醫院，經過種種遊行、請願，我們說到牙血流了，政府才肯逐步投放資源，但當中的長者設施、福利設施其實很不足夠。所以，逸東邨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說明政府在規劃時根本沒有考慮這些新社區。政府應該從一開始便作考慮，而不是待米已成炊後才見步行步。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葵涌邨，這是新鮮熱辣的。在重建後，葵涌邨的人口增至3萬，快要追及逸東邨。雖然葵涌邨並非新市鎮，但政府只想興建多些密度高的公屋，完全沒有考慮社區設施。因此，那裏便缺乏

社區中心，缺乏照顧長者、婦女、兒童的設施，當然也沒有圖書館。葵涌邨的長者自行在一間小石屋中成立了一個自務會社，稱之為“屋仔”，他們在那裏自行做飯，收取很便宜的費用，更舉辦一些活動，但卻完全得不到政府任何資助。這正正說明了政府在興建人口密集的公屋時，並沒有考慮社區設施、支援設施。現在，葵涌邨的街坊強烈要求政府為他們興建社區中心，在邨內提供多些社區設施。我希望局長聽到我的聲音，回去再作考慮。由於局長力量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撐”他，向他提供意見，好讓他能夠向其他部門爭取。我以上舉出的葵涌邨，是第二個具體的例子。

第三個例子是天水圍，那裏也是居住人口密集、公屋密集的地方。然而，同樣地，政府也是讓居民先遷入，然後再發覺欠缺了甚麼社會設施。好像我剛才所說般，支援設施均是滯後的。為何政府每次也是這樣的呢？為何每次也是如此失敗呢？是否應該從源頭改革呢？

主席，政府最近說要為開發古洞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前來立法會要求撥款。我已經強烈提出要有全面規劃，不要重蹈天水圍、東涌逸東邨這些失敗的城市規劃的覆轍。在規劃這些新發展區時，局長究竟是否有say呢？他有否參與呢？有否提供意見呢？我希望張局長稍後回應一下，這是新鮮熱辣的。如果局長根本沒有位置、角色，也沒有say，又怎可以把那些將會遇到的問題解決於萌芽之時呢？

所以，我強烈希望政府在考慮社區設施時，要整體、全面地考慮，而不是見步步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希望張局長能考慮我們的意見。此外，我也希望他回應一下，在新發展區(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的規劃上，當局究竟有否提出以上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香港這個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土地等於權力。活在“地產霸權”下的香港人，被跨行業企業壟斷集團有效操控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和價格，生活已水深火熱；面對人口老化的危機，

特區政府卻連一套完整的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也沒有，福利用地捉襟見肘，大量長者年老無依，生活苦不堪言。

雖然張局長與我聊天時一再強調，他十分緊張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一再吹噓他有多大決心縮短輪候時間，但說了這麼多年，而這問題我也已問了數年，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的人數卻有增無減。這便是事實。

局長一再強調自己的決心，表示已很認真處理此事，但卻又喜歡隱惡揚善。局長上次就我的口頭質詢作出的答覆，令人非常憤怒。在1月26日，我的口頭質詢提及政府會否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局長的答覆指出，由本財政年度至2013-2014年度將會有額外1 095個護養院宿位投入服務，佔現時宿位總數(2 191個)的50%。局長只是與我們玩數字遊戲，因為事實上，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人數達二萬多人。於輪候護養院宿位和安老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每年達四千多人，即平均每天竟然有13名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這是誰人的恥辱呢？

現時仍有六千多人輪候護養院。入住護養院的老人較入住一般護理安老院的老人所需的護理程度較高，前者若不能入住護養院，便很容易死亡的了，局長。

護理安老院宿位短缺的情況更為驚人。截止2010年年底，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數目有20 519人，平均輪候時間為33個月；這較2010年2月的人數多了1 000人；輪候時間亦增加了3個月，可見問題正不斷惡化，但政府卻只承諾在未來3年增加621個護理安老宿位，宿位仍然嚴重供不應求。那麼，政府如何才能解決問題呢？政府根本沒有決心解決問題。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其實正好為局長提供一個從根本、結構上解決問題的構想。局長是不能不處理的，對嗎？

很多時候，看見這些所謂安老政策，我不禁覺得政府真的是非常不仁不義，局長。政府經常要長者自求多福，最好是子女能照顧他們，然而，現時子女卻連自給自足也感到困難。再過10年、15年，四處都會是長者，而現時二十多歲的年輕人，屆時也40歲了，但他們連自己卻也未必能養活。政府並無未雨綢繆，只是坐擁數萬億元財政儲備。“善財難捨，冤枉甘心”，高鐵毀人家園，政府卻“快、靚、正”地處理，對嗎？現時討論的這些問題只是撥出一點金錢便可以解決的了。

我覺得財政司司長“老曾”和另一位“老曾”的思維方式是一脈相承的，幸好我們立法會的“老曾”則可能不一樣。他們竟然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市民要自求多福，而我們的社會根本不存在官富民窮的矛盾，只是有人故意挑起這個不存在的矛盾而已。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自會為這句話來“招呼”他的了。還有，張局長擔任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那麼長的時間，現時他的思維方式跟他們也接近的了。他竟然說，兩個人合共賺取12,000元不算是窮人。這是近期的金句。他們這羣人，每人也月入數十萬元。他任職AO那麼多年，但他的腦袋是長了草的嗎？竟然連這樣的話也能說出來——兩個人合共賺取12,000元不算是窮人。這是最低工資而已；我們可以問張國柱議員月入在這水平的人算不算是窮人。

環境局局長說要回收膠樽，我也請局長回收“交津”——回收交通津貼方案。我是不想拉開話題的，主席，但談及這議題時也不免要談及勞福局與局長。他最近人氣高企。今天，立法會絕大多數黨派也向局長提出回收交通津貼方案的要求，但他仍不為所動，四處找人討論。然而，他卻又不與我討論，因為他認為我是“廢”的。他也不用跟我討論，因為即使他跟我討論，我也不會理會他。沒有跟你討論嗎？OK，就讓我更正一下，局長也沒有跟我們的湯大狀討論。

找人討論是沒有用的。現時只剩下工聯會可能態度軟化，又或只有民建聯能幫助他的了。我們則立場很清晰，社會的立場也很清晰。要給資助便真的給資助嘛，卻又心不甘、情不願。我們由始至終也反對以家庭為單位的資產審查。我已說過很多次了，不是今天才指出的。對不起，主席，我把話題拉遠了。

還有，殘疾人士的情況也一樣，院舍嚴重缺乏。我這篇講辭內有很多資料，各位可以回去細閱，但你們是不理會我的了。政府常常談及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但常常也是“山草藥——亂噏”，最喜歡說廢話。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又會花多少時間來回應我們。若他又花半小時來回應的話，我一定會離席，懶得聽他的回應。

我最記得我最初擔任立法會議員，首先討論的是社會福利。當時我在網上查看社會福利署的網頁，看到其中一段文字便覺得“火燒心”：香港的長者因為年輕時沒有為自己的未來規劃……以致政府要給予他們一些社會福利。政府連這種話也說得出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政府，特別是特首，常常說找不到地方設立社會福利設施，例如安老院、精神康復者及弱智人士的服務和院舍等，而殘疾人士院舍也找不到地方設立。找不到地方設立的設施和服務，基本上都是弱勢社羣所需要的。

主席，讓我細數一下他們已找到地方設立了那些設施。他們找到了地方興建中聯辦大樓，而解放軍的有關服務設施，在中環添馬艦和元朗錦田，更佔地數萬平方呎。在啟德區預留予興建大球場的用地，則足夠容納所有社會服務設施。在西九文化區方面，其用地則佔整個西九填海區。迪士尼樂園又怎樣？曾特首以前擔任財政司時曾參與物色地方，結果找到了迪士尼樂園的現址。這些設施全都可以找到土地。總之有特權階級和政府撐腰，又或高層領導人要“強政勵治”和替自己留名，便甚麼土地都可以找到。反觀弱勢社羣，便連區區一萬數千平方呎的土地，也跟我們說找不到。

所以，“找不到土地”，主席，其實只證明了這個政府無意去找、無心去做，亦沒有用力推動。他們有諸多理由，但無意、無心、無力，最後便會變成無耻。所以，局長，你不要再跟我說找不到地方。“找不到地方”是反映你的政府、反映你作為局長，是無意、無心、無力做這工作。所以，不要再跟我說，你沒有能力做到這工作。

我剛才說出了這麼多地方，包括中環一大幅土地、整片由西九文化區佔用的西九填海區，以及啟德這幅重要和廣闊的用地等。為何這些全都可以預留土地呢？

這正正由於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即在現時土地霸權控制下，只要跟特權階級、跟地產商有利益的東西，便甚麼地方也可以找到。弱勢社羣和小市民無權無勇，在800人小圈子的特首選舉裏沒有投票權，便甚麼地方也找不到。

但是，找不到地方的問題，主席，以前是沒有這麼嚴重的。然而，在近五、七年間，特別是回歸後，情況卻不斷惡化。這充分反映制度……當然，以前港英殖民地政府也是獨裁政權；現在這個小圈子政府也是獨裁政權，兩者都是獨裁。然而，為何在港英年代，儘管也是獨裁和沒有民主，但政府找地方興建設施卻較現時這個弱勢政府還要容易呢？

說殖民地政府假仁假義也好，說英國偽紳士假扮仁義，扮作要照顧弱勢社羣也好，但那時候，前港督是經常會去探訪弱勢社羣的，而港督夫人也一般會從事很多慈善服務。即使他們假仁假義也好，但他們畢竟也做了些事情出來給人看。

相比之下，現在這個政府索性連這些假仁假義的事也不做，還明目張膽地偏袒權貴、偏袒大財團，漠視弱勢社羣的需要和利益。這是很明顯的。主席，當然，急就章地找地方是很難找到的。原因是，大家也知道，規劃是需要時間的。為何以前港英政府能較有效率地找到地方呢？局長，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正正涉及社會福利政策檢討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在1980年代，社會福利的提供是建基於10年計劃的。由於訂立了10年計劃，故此可以預計到未來10年有甚麼發展和需求，包括在護理院、精神康復者及傷殘人士有關院舍等方面的需求，而亦由於訂立了10年計劃藍圖，有關部門便需要作出相應配合來提供有關土地和設施，讓社會福利的有關政策得以落實。這是在整體規劃方面的互相配合，亦因此而能夠找到土地提供有關服務。

因此，當政府最近再檢討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我和社聯也在不同場合多次提出上述的觀點。局長，我們真的希望你能醒過來。社聯多次提出，請你恢復這個1980年代已設有的社會福利10年計劃、這個基本概念和做法。港英政府這樣做是有理由的。為何你現在經常力不從心，為何你現在好像處處碰壁般，甚麼都做不到，連一些基本設施也找不到地方興建呢？你不覺得自疚嗎？你不覺得自己很無能嗎？你不覺得愧對了弱勢社羣、愧對了長者、愧對了這七千多名在輪候護理安老院時去世的長者嗎？你沒有一些自疚、自愧的感覺嗎？如果你有的話，便請你看看現時的問題，看看為何以前可以做到一些事，和看看你是否應該作出檢討呢，局長？所以，你要改善這個問題。

坦白說，我對曾俊華和曾蔭權已沒有甚麼期望，他們登上高位後，已對弱勢社羣完全……街坊想跟他傾談數句，他甚至還要架起手肘退人，像打球般。這位特首真的有意思，架起手肘退人。所以，你身為局長，你過去充分表現……是真是假，我不知道……但你畢竟嘗試表現了一些人性。希望你進行檢討時，在規劃、發展和相對政策配合方面，能重回1980年代的舊路。這樣，我相信有關設施便可以得以改善。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張國柱議員今天就福利用地規劃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民主黨在有關本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中，亦有要求政府及市區重建局在進行發展計劃時預留一定的樓面面積，以供興建院舍或社會服務設施。

根據我們與社會福利機構主管或代表會面時所得的資料，他們亦表示由於過去一直沒有預留一定樓面面積以供興建設施和院舍，以致有一些服務即使已和政府進行商討並希望可加以發展，但最後也無法落實。這情況導致院舍宿位不足，很多殘疾人士服務或其他設施亦出現短缺。這並非社會人士不想實行或社會服務機構不想推動，而是政府似乎在整體配套和規劃上出現失誤。

當然，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可能會推說現時並沒有一套規劃指標，規定把某些土地劃為“社會福利用地”，即我們所說的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途(即GIC用地)。然而，問題其實是視乎局長有沒有“牙力”，“孫公”自稱沒有“牙力”，不知道張建宗局長是否有這方面的“牙力”。如果他認為應該興建這些設施，他便有需要在規劃過程中，無論是政府用地還是社區設施用地，均要運用他的“牙力”為社會服務機構和弱勢社羣爭取這些福利用地。我認為在這方面的工作上，政府特別是局長可說是責無旁貸的。

關於一些已確立的服務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雖然無論是行政長官還是財政司司長，均一再聲稱已預留了大筆資金，以準備開展有關服務，但卻又一再表示未能找到合適用地，於是只能把已預留的資金擱置一旁，有很多工作和服務亦因此而仍然無法開展。在這方面，不管政府承諾提供多少資金也只是枉然，因為一旦無法提供有關服務，便無法解決現時的困境。

我作了一些資料搜集，根據2011年1月的數據，在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只有1間擁有達到標準面積的用地，並已全面開展服務，在24間中心中只有1間能做到這一點。另有3間的所在地點已經落實，但當中只有兩間中心在尚未於目標地點開展工作前覓得臨時辦公室，換言之，有1間中心無法找到臨時辦公地點。此外，另有4間中心以本身原有的日間活動中心轉型，藉以開展有關服務。總計只有10間中心能提供有關服務，另外14間中心仍未知選址何處。經費雖已備妥，但仍未能找到合適用地。

現時，大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連臨時辦公的地方也沒有，而大多數須使用所屬機構轄下其他服務單位提供的臨時辦公室，以及和這些服務單位共用場地。可是，這做法對於現有服務及新開展的服務其實均有欠公道，因為這會導致現有服務及綜合社區中心互相爭用資源及場地，甚至可能在彼此的服務性質不同時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如把原有的活動室改成臨時辦公室，便會減少了服務使用者的活動空間。此外，把不少中途宿舍開放予社區人士出入，亦造成很多舍友的諸多不便。同時，很多綜合社區中心亦缺乏活動場地，因為它們只獲提供臨時辦公室，試問又如何能讓服務對象獲得適切的服務？

不單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亦面對類似問題。根據另外一些資料顯示，由2010年11月至今，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只有兩間能找到標準面積用地以全面展開服務。在其餘14間中心當中，有9間已落實於未來4年——未來4年，這是多麼長的時間——陸續開展服務；另有3間中心連啟用日期也未能落實；餘下兩間中心更是不知選址何處。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在沒有規劃、沒有“牙力”爭取用地的情況下，實在不用奢望能順利開展有關的服務。

正如剛才所說，由於政府現時進行土地規劃時，並未把福利用途納入考慮之列，而只會作出籠統的計算，這正可反映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既欠缺中央統籌，亦沒有長遠規劃。社會福利署所作規劃亦因此缺乏任何政策以作配合，因為當局根本沒有此方面的用地及長遠計劃，試問又如何能明確地使各部門之間達致協調？政府自1991年發表白皮書後，到目前為止再也沒有發出任何長遠政策文件，這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除了剛才提及的用地問題之外，其實我們作為政界中人亦需要負上一定責任。我在大約8年前曾服務上水一間穆斯林社區中心，當時曾有民建聯的區議員反對我們在那兒設立中心。他當時提出了很多不同理由，當中甚至帶有我懷疑具有歧視成分的原因。我希望各政黨不要因為某些地區人士提出反對，便作出一些歧視行為，要求不把某些殘疾人士院舍、弱智人士中心或社會服務機構設於區內。希望大家可以懷着一顆共融的心，讓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真正共融的社會，讓有需要人士得以在適切的地點獲得有關服務(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黃成智議員提及民建聯在反對興建穆斯林中心時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是很可笑的。在這個議會內出現歧視人的情況，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討論最低工資的時候，即在討論外傭不應該享有最低工資的意見時，在這議事堂內，明顯地大多數人也是予以支持的。

我聽到很多人為張局長感到不值。我是罵他最多的人。我不知道張局長有否接受國情教育，有沒有參觀過黃埔軍校。在黃埔軍校內有一副很簡潔的對聯，我不知道主席是否知道，他可能是知道的。這副對聯是：“升官發財請走別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黃埔軍校的校訓便是這樣的。

作為一位問責局長，你究竟是對曾蔭權的團隊負責，還是對數百萬的市民負責呢？在這點上，其實今天的議題已經非常清楚地證明了問責制的虛偽。

王國興議員說“撐你”，因為你沒有“牙力”。難道在這個世界，不做官是會死的嗎？如果你覺得難以在這個官職上熬下去，你是可以選擇不做的，就像廖秀冬一樣。她經常說在政府內辦不到事，我便叫她不要做，結果她真的辭職了，又或她是被革職的，究竟是否這樣，我便知道了。我覺得我們的議員實際上是太過鄉愿了。一個人留在一個腐敗、無能、貪婪的團隊內圍觀，我們還要替他感到不值，我們又怎對得起那七千多個去世的長者？我在議會裏說髒話罵你，便是由此而起的。

有些人問，為何最近的情況特別差呢？原因便是圈地運動。土地有價，在國內已出現圈地的情況了，在國內大筆一揮，便能夠圈出土地。當然，在香港也可以圈地。這個圈地運動是從何而來的呢？便是因為政府採用勾地的方法。我們的土地運用並非因應整體社會規劃上的需要，包括社福、教育等需要而決定，亦即土地不是用在人民身上，也沒有形成相應的政策，例如比例如何等，而只是靠這羣庸官、靠大陸與香港財團的勾結來畫地。甚麼宜居灣區的規劃、啟德的規劃，甚麼這個那個的規劃，全部也是勾出一些土地給那些有資本買地、期待土地持續升值或狂升的人，讓他們進行圈地。

資本的需要大於民眾的需要。你們在規劃這個社會的時候，有沒有一項準則呢？有沒有服務承諾呢？在小事情上，你們是有服務承諾的，例如我知道一個普通的公務員，如果超過21天仍未給我回覆，我

是可以投訴他的。但是，這個政府是否有服務承諾呢？他們是否守諾言呢？“我會做好呢份工”的承諾，是否會兌現呢？

大家可以看看股市，有時候我也會看看有關股市的新聞報道，因為有很大的教育意義。九龍倉表示它在國內已經買了幾幅土地作為儲備，準備在內地發展。現在，中港兩地的財團已經互為一體了，對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在那邊勾一塊“地王”，我在這裏替你勾一塊“地王”。這個圈地的過程便是特首用來反駁馮檢基議員就“置安心”的問題表示已經說得連牙血也流出來的理據。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道理呢？

難道政府掌握的土地原來是屬於他人，而不是屬於政府的？不是屬於由人民選出來的政府的嗎？對了，正是因為我們人民不能選出你這個政府，你們便根據你們的選民，那800個選民的需要來獲取土地和獲取資源。可是，如果你問任何政府部門，它們卻會說，“各位議員，不好意思，我們是很可憐的，我們無法獲得任何土地。”

我想請教大家，請教所有在這裏誇誇其談的人，土地是屬於誰的？土地是屬於一小撮人的嗎？土地不是應該給予那些創造社會繁榮的人嗎？生前已經給你迫害，連死後也是這樣，甚至連骨灰龕也沒有一個，政府不是須進行規劃的嗎？你們要取得土地，要發展西九龍等，便要甚麼有甚麼，但我們也不要因此而沾沾自喜。有些記者訪問我：“梁議員，你對將來在添馬艦的寫字樓有甚麼興趣嗎？”我說我對建築物不感興趣，我對死物不感興趣，但對生人卻有興趣。本議會也佔用了一塊很珍貴的地王，這正正便是由權貴作主了。

張局長，你是否問過特首他是否有規劃的準則呢？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單是在沙田的一間醫院——仁安醫院——政府便畫出兩公頃的土地給它，它使用1公頃的土地來興建醫院，1公頃的土地用作商業用途。這已經清楚說明了一切。“打土豪，分田地”，終有一天你們會承受這樣的結果。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土地是香港非常珍貴的資源，加上政府長期依靠賣地為主要財政收入來源，因此，形成主要土地大多數落入地產商手上的情況。一些不能賺錢的項目，例如興建公屋、社會福利設施等，便成為我們社會的“灰姑娘”，飽受忽視。

今時今日，我們在環境最好和交通最方便的地方，只會看到越來越多一些我們普羅市民無法負擔的天價豪宅，而新建的公屋卻有如鳳毛麟角。這樣會產生甚麼後果呢？便是很多有關民生的設施難於找到土地來興建。很多社會服務，例如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康復中心，甚至服務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中心、宿舍等，變成無立錐之地。

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例，在去年4月，政府撥出大約7,000萬元經常撥款，希望把在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種服務模式，推廣至全港18區，但到了10月，雖然新服務模式已經陸續在香港推行，但當時卻只有一間中心能夠找到永久的會址來運作，其他中心則只能做“無殼蝸牛”或“寄居蟹”。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呼籲地區領袖和居民給予更多理解及支持，不要歧視，以協助各營辦機構能夠盡早找到永久會址。這種說法表面上聽起來好像很有理由，但其實是把責任推卸到市民身上，好像千錯萬錯，也是錯在市民般。其實，政府有否反省一下，真真正正要負責任的，其實正是政府本身呢？沒錯，居民對於開設某些這類幫助弱勢社羣的社區設施，是存有意見的。但是，政府有否做好教育公眾的工作，以消除歧視，使他們以包容的心來接納一些有需要的弱勢羣體，例如精神病患者、乏人照顧的長者等？這種教育工作是細水長流，需要長時間做的。政府有否這樣做呢？

我們工聯會認為，政府當局對於社會服務的發展，在過往從來沒有作出確實的承擔，也沒有長遠和踏實的規劃。這才是問題的根源。由於沒有藍圖和沒有規劃，因此亦沒有諮詢。直至今時今日，以精神健康為例，在爆發了數宗嚴重事件後，政府當局才“臨急抱佛腳”，忽然說要設立這類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如此短時間內，又怎能在香港的18區也能找到適合的“蝸牛殼”呢？根本上，即使是能夠變法術，這也是無法變出來的。

事實上，除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之外，其他多項社會福利設施也同樣遇到相同的問題，便是興建緩慢、不敷應用和地方不足夠。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有27 139人在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上，等待接受安老院舍的服務。當中，津助院舍和合約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3個月，即差不多是3年時間。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獲得編配護養宿位的長者共有1 866人，但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卻有6 276人，即是在4名輪候安老宿舍的長者當中，只有1人能夠輪候得到，其餘3人便要在來生才有機會了。

上述數字已明確反映現存的院舍和宿位遠遠不能應付實際的需求。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根本是有如鴛鴦，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視而不見、見而不理、理而不行，不規劃長遠的老人服務，在問題變得迫切時，便只好棄兵曳甲，舉手投降。

事實上，政府自從在1999年發表《社會福利白皮書》以來，便再沒有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作出任何建議和發出文件。由於政策欠缺長遠規劃，因此問題便在這數年間陸續浮現。很多社會服務都不能應付實際需要，輪候長者宿位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隨着人口繼續老化，問題只會變得越來越壞。政府現時的策略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何處有火頭，便到那裏救火。政府現在“水浸”，認為要開水喉了，以為有水喉，開了水便能把火撲熄，但它並沒有救火的策略、沒有救火的方法，更沒有救火的硬件，那又如何去救火呢？既然火也不能救，更何況是要長遠地看看如何防火呢？政策缺乏長遠規劃，使人手和地點都無法預計，作好準備，結果便不能應付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服務需要。

今時今日，還有很多公屋陸續落成，也有很多舊區重建的項目，新市鎮亦有發展計劃正在進行，另外也有發展和活化工廈的項目。我希望政府能夠下定決心，亡羊補牢，汲取教訓，認真利用面前的機會，做好社會服務用地的規劃，使這些服務享有用地的保障。即使這樣不能完全解決眼前的所有問題，最低限度也能令這個問題不會繼續惡化。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見招拆招、見火撲火，根本便是今天特區政府充分的寫照。無政策、無規劃，我們在本會根本每天便要面對這樣的情況。當然，在社會福利(“社福”)用地規劃方面，這也是沒有例外的。

主席，在十多二十年前，我們當時還有一些名為社會福利白皮書或5年福利規劃。然而，現時便變為那些名為一年一次聽取意見的安排，這些安排與當時的5年福利規劃或社會福利白皮書相比，完全是兩碼子事。由於沒有這些規劃，政府便沒有一些客觀的尺度標的，用作不時檢視一下它的政策究竟有甚麼問題、是否符合社會需要。例如說要興建精神科綜合護理中心，不是它說要興建便能興建的。然而，

如果政府說早在5年前已看到有需要，預計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有這樣的用地需要，它在一些公共屋邨進行規劃、劃則時便應已安排了，這當然完全是另一回事。可是，現時我們便是要面對這樣的困難。

主席，根據社聯的調查顯示，去年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其實超過7 000人；輪候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時間長達12年；輪候各類安老院舍的人數超過26 000人，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同事剛才的發言已經鏗鏘有聲地再次把這些情況說明了。

主席，更諷刺的是甚麼？便是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獲編配護養宿位的長者總數有1 866人，但輪候期間逝世的卻有6 276人。這即是說，每位輪候宿位的長者背後，便有3位等不及而離世。我相信本會的同事及很多民間團體已經向局方不斷反映這些數據，多次作出投訴。但是，很可惜，政府仍然不願意因應社會需要，作出長遠規劃，無論在資源及用地上作出一些配合。例如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會把天水圍第一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模式擴展至全港各區。在去年9月，政府宣布將開設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在18區開設共24間綜合中心。可是，前者有兩間仍未找到會址；在後者中，有4間由日間中心轉型來營辦，兩間只屬臨時會址，但有14間仍然未有找到永久會址。附近居民反對的聲音，當然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主席，例如在黃大仙區，如果要找一個5 000平方呎的地方，這其實是不容易的。公共屋邨沒有地方了，因為我剛才也說過，規劃時沒有預留；如果要開設在私人屋苑裏，不要說在屋苑內了，即使在附近開設，均會引起很大的反對聲音。這些例子其實正好點出政府沒有為福利用地作出長遠規劃。

綜合服務中心的作用，本來是讓已經出院的病人，或把疑似病人轉介予醫生跟進，以加強教育病人對他們的疾病及藥物的認識；為他們的覆診、跟進及復康的工作等，提供一條龍服務，這便是它的原意。由此可以看到，這些綜合服務中心是政府近來力推所謂社區復康及早介入這些概念的一個重要環節。可是，主席，一個如此重要的政策環節，在落實時也是困難重重，完全得不到貫徹及落實，對於缺乏社福用地規劃是一項最有力的控訴。

最後，我還想一提的是，談到用地規劃之餘，我們當然也要看看公眾教育方面。例如剛才提到的綜合服務中心，很多居民可能會有一

些誤解，而這些誤解可能透過適當理順，便會走得順暢一點也說不定。從一個角度來看，你可能會問，這些精神病康復者如果在你的家居附近出現，會否構成一定危險呢？但是，政府其實可以跟居民多作解釋，甚至可以引用一些數據來說服這些居民，指出不是這樣的，這其實是替他們“拆彈”才對；在居民的附近便可能有一些精神病康復者，他們極為需要這種照顧，但如果沒有這個中心，他們缺乏照顧，便會是更危險的炸彈，又或可否以一些社區設施作交換呢？主席，這些全都顯示政府必須有長遠規劃，才可把事情做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有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的議案辯論，以及剛才10位議員提出很多實質和寶貴的建議。

正如我於開場發言時所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為政策局和部門提供了重要的參考基礎，包括人口特性及地理因素等，以確保當局在規劃過程中能夠預留足夠土地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包括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大眾的需要。

當局會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上指定“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目的是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需要。規劃署會不時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運用，靈活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以及切合不斷轉變的社區意願和需要。

當遇到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的重建計劃或私人發展項目時，政府亦會有空間要求在這些項目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如果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對規劃大綱的意見獲得採納，規劃署便會將有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定加入這些用地的規劃大綱，當中包括社會福利設施的類別、規模和選址，以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一直主動積極尋求機會，在新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項目中加入福利設施。社署會積極考慮利用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獨立福利綜合大樓，例如位於荔景的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以及屯門的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康恩園等都是好例子。

社署亦會在考慮地點、方便程度、交通，以及有關設施能否融入周圍環境／社區等多項因素後，爭取預留一些騰出的政府用地／處所，並透過有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訂立租用安排，以提供福利服務。

此外，在展開多項大型計劃後，社署亦把空置處所(例如前兒童院)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移交社署的空置處所(例如前南葵涌分科診療所、醫院管理局的前員工宿舍等)轉作福利用途，主要用作康復設施。我們亦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積極考慮重建其他現有處所為福利設施(例如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

在特殊情況下，非政府機構可能會因應某些原因，例如須符合預定的新服務推行進程，在計劃中的指定處所可供用作服務之前，需要使用臨時處所。如果在社署的服務地域範圍內並無適合的永久性處所，非政府機構可在私人樓宇物色臨時處所提供服務。為了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調配資源，我們會以整筆撥款的方式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有關的臨時處所。

社署歡迎非政府機構重建現有的處所／用地，以改善運作設施、擴充現有服務、或推出新服務，並會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包括提供獎券基金撥款，以支持重建／改善現有的受資助服務。有關資助亦可以惠及一些屬自負盈虧性質的服務，以補充或填補某類服務的不足之處，例如政府最近從獎券基金撥出款項，資助位於香港仔的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的大部分重建成本。

過去數年，社署一直研究將教育局交還的空置校舍改建作福利用途(特別是為殘疾人士及／或長者提供住宿暨日間照顧服務)的可行性。然而，由於大部分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積相對細小，又或是因為其他選址限制(例如：礙於結構所限而不能安裝升降機或修建斜路，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因此不適合作為改建之用。儘管如此，社署最近於深水埗及沙田覓得兩間公共屋邨內的空置校舍適合作為設立福利設施用途，其中一個項目現正進行地區諮詢。社署會繼續積極研究在其他空置學校設立福利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規劃及設計新屋邨時，會參考我剛才提及過的《準則》，以作為提供社會福利及社區設施的基準，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如社署及區議會的意見。

房屋署亦會定期向社署提供在現有公共屋邨可作福利用途空置樓宇的資料，以供非政府機構考慮作社福設施之用。房屋署收到相關的福利租賃申請時，會考慮其用途是否合適，並諮詢區內居民、相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社署和有關部門的意見。社署同時積極探討改建使用率低的房委會停車場用作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以提供津助服務，例如東華三院於天水圍天恆邨停車場大廈設立了津助的天水圍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探討改建其他停車場的可能性。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承諾，會繼續就我剛才所述多管齊下的方法，為市民大眾提供適切及足夠的福利設施。就張國柱議員於辯論中特別提到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的規劃現況，我會於以下時間作出一些具體的回應。

我首先談有關安老服務的設施。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對各類安老服務(特別是安老宿位)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

在研究個別選址是否適合作為安老院舍或其他長者服務單位時，社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區內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有關選址的土地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或改建成一間具有一定規模的院舍或長者中心，以達致成本效益；其位置是否處於公共交通可到達的地方，以方便親友探望；附近環境是否適合長者居住或進出；以及規劃署的規劃準則和地政總署的土地用途條款等。

此外，所有安老院舍都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關於處所的有關規定，包括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離地面超過24米，以及不得設於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位於倉庫、電影院、劇院等處所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部分。其他長者中心亦盡量設於樓宇的地下或較低樓層，方便長者出入。

為了鼓勵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的發展，政府在過去曾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增加可作安老院舍用的處所的供應，包括(一)明確訂定自2001年2月起，所有新落成的住宅樓宇的大廈公契不應有禁止經營安老院

的條文；(二)自2003年7月起，推出了一項地價優惠計劃，如果發展商在新建物業內提供特建安老院舍院址而所佔總樓面面積不多於5 400平方米，有關面積將可獲豁免地價。這項措施旨在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內提供安老院舍；及(三)繼續積極考慮非牟利機構提出以豁免或減免地價的形式，申請合適土地發展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社署會繼續透過各項規劃來源，與有關政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作安老服務設施之用。以安老院舍為例，由現在至2013-2014年度，將會有6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陸續投入服務，部分是位於公共屋邨和市區重建發展項目內。此外，我們也在另外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選址作為興建安老院舍之用。另一方面，我亦鼓勵提供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考慮申請獎券基金進行擴建計劃。獎券基金會資助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各項非經常開支，包括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服務中心處所的裝修費用和家具等。

主席，就康復服務設施而言，我們十分關注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議員也十分關心這個問題——並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作為各項康復服務設施之用。

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為了增加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近年的例子包括前長沙灣警察宿舍及石硤尾的舊區重建項目。我們亦會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校舍、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等，作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例如社署將已作出安排，將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沙田男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改作為康復服務用途。

事實上，在過去3年，已有額外1 015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投入服務，我們預計在2011-2012年度，將有更多額外的宿位投入服務，當中包括在前坳背山男童院開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的210個住宿服務名額。除了以上項目外，我們亦已在一些未來的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視乎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將增加近1 12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亦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繼續穩步地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名額。

在社區服務方面，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整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模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甚至照顧者）提供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現時，兩間分別位於天水圍及元朗的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運作。六間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荃灣／青衣、觀塘西、東區／灣仔、黃大仙、將軍澳／西貢的支援中心會址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可於2011年年中前陸續投入服務。此外，社署正為3間分別位於屯門、沙田及大埔的支援中心會址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等。社署亦已在合適的發展項目預留地方，用作另外4間支援中心的會址，並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一間支援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在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這個問題，社署已於2010年10月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現時，只有位於天水圍天澤邨的綜合社區中心“安泰軒”在永久會址運作。社署已與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取得共識，把現時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並且成功覓得兩個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東公共屋邨的處所，以及在水圍的新發展項目預留地方用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

在未覓得永久會址前，其他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作為臨時服務點，在所服務的地區彈性及靈活地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有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區域內覓得合適的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例如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

為長遠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問題，我們正積極透過剛才提及的規劃來源，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除此之外，社署正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盡快尋找適合的地方提供服務。社署正就營辦機構提交在商業樓宇設置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徵詢有關政府部門。我們亦希望透過租賃私人的商業樓宇，於短期內為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合適的處所，盡快為當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

最後，我想用一些時間，談談有關福利設施選址的諮詢。社署於確定有關福利設施的選址後，相關的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工作，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我們明白部分地區人士對於社署所建議的個別福利設施項目表示關注，或對某些設施的選址可能持反對意見，以致社署需要用較長的時間進行地區諮詢。然而，社署並無因地區人士反對而擱置興建一些社會上有急切需要的福利設施，例如康復及安老服務單位的計劃。如果遇到地區人士反對，社署和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並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以期找出可行的方案，盡快落實有關計劃的選址。

以設立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為例，社署於進行地區諮詢期間，會與有關服務營辦機構因應地區人士提出的意見或訴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修訂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的設計(包括高度和坐向等)、改善配套設施(例如增加救護車停泊及上落區及增設園藝緩衝區等)、加強監察措施(例如在感染控制及院舍環境衛生方面的管理等)，以期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找出持份者皆可接受的方案。

為使服務(尤其是康復服務設施)能順利開展，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會透過服務簡介、參觀等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有關服務對象(尤其是殘疾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認識。各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亦一直積極在地區層面進行公眾教育，推廣傷健共融的信息，鼓勵公眾接納殘疾人士，支持設立康復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市民服務。

另一方面，勞工及福利局由2009-2010年度起大幅增加資源，由二百多萬元增至現時的一千二百多萬元，以加強推廣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和共融文化。我們亦增加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和區議會等，舉辦地區性傷健共融活動，以增加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瞭解，務求在社會各層面推廣尊重差異的文化，協力建構一個平等而無障礙的社會。

我亦得悉公民教育委員會於來年會集中推廣“尊重”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透過各類刊物及活動，鼓勵市民服務社會，投入義工服務工作，讓市民表達對弱勢社羣的關愛。市民大眾從而可更瞭解弱勢社羣的需要，以及更能與弱勢社羣互濟共融。

主席，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各區致力選址，為各類不同的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0秒。

張國柱議員：主席，聽過局長說的一番話後，可能大家也會想，早猜到 he 會這樣說。

剛才有十一、十二位議員提及，其實大家也很焦急。然而，局長剛才的回應是“你緊，我唔緊”，只是按本子辦事，他有他的程序來處理。我想跟局長說，有數項事情要特事特辦才行。

局長剛才提到的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政府一直為它們花費金錢。但是，如果沒有地方給它們，便形同浪費金錢，亦使服務的推展不順暢，服務質素下降。政府花了錢，但不能達到應有的效果，這是不是我們所想的呢？所以，這事情要特事特辦。我剛才提及，要由司長統領一個協調小組，需要集合各局、各部門的人來想辦法，當有決定的時候，有關的AO可以解決問題。

第二，局長剛才提到很多的規劃(計時器響起).....對不起.....

主席：張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1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詹培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由2008年至2010年，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證券存管處收入的補充資料

- (一) 如下表所示，有關營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收入只佔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一小部分：

年份	2008	2009	2010
港交所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百萬元)	7,549	7,035	7,56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百萬元)	497	563	612
(佔港交所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6.6%)	(8.0%)	(8.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以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的收入、代履行權責費及股份提取費。

- (二) 也如下表所示，相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價值，有關營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收入只是很細小的百分比：

年份	2008	2009	2010
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年終價值(十億元)	5,041	9,245	11,29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百萬元)	497	563	612
(相對存管股份年終價值的百分比)	(0.010%)	(0.006%)	(0.005%)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CHIM Pui-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Income of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Depository from 2008 to 2010

- (1) A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income relevant to the operations of the CCASS depository only contributes to a small part of the total revenue and other incom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i>Year</i>	2008	2009	2010
Total revenue and other income of the HKEx (\$ million)	7,549	7,035	7,566
Depository, custody and nominee services fees (\$ million)	497	563	612
(as percentage of total revenue and other income)	(6.6%)	(8.0%)	(8.1%)

Depository, custody and nominee services fees mainly comprise registration and transfer fees, electronic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handling fees, stock custody fees, dividend collection fees, corporate action fees and stock withdrawal fees.

- (2) As also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in terms of the total value of shares deposited in the CCASS depository, the income relevant to the operations of the CCASS depository only represents a very small percentage:

<i>Year</i>	2008	2009	2010
Total value of shares deposited in the CCASS depository as at the year-end (\$ billion)	5,041	9,245	11,295
Depository, custody and nominee services fees (\$ million)	497	563	612
(as percentage of total year-end value of shares deposited)	(0.010%)	(0.006%)	(0.005%)

附錄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林大輝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更生措施成效的數字，懲教署致力提供適切的更生服務，以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青少年在囚人士於獲釋後一般須接受法定釋後監管，懲教署監管人員會於監管期內不時探訪及輔導受監管者，以協助其適應新生活 and 遠離罪行。違反監管條件的受監管者或會被召回懲教院所繼續接受訓練。在2010年，青少年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的資料載列如下。

教導所(所員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	68.60%
勞教中心(所員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4.40%
更新中心(所員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2.60%
少年在囚人士(在囚人士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80.40%
戒毒所(所員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吸食毒品)	48.20%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LAM Tai-f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figures relating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rehabilitative measures,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SD)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suitable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to help offenders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In general, young offenders will be subject to statutory supervision after discharge. Supervision staff of the CSD will visit and counsel supervisees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supervision period to help them adapt to the new life and stay away from crime. Any breach of the supervision conditions may result in the supervisees being recalled back to an institution for training. In 2010, information on the success rates of the re-integration programmes for young offenders within the supervision period is set out below.

Training centre (non-conviction in three years after discharge)	68.60%
Detention centre (non-conviction in one year after discharge)	94.40%
Rehabilitation centre (non-conviction in one year after discharge)	92.60%
Young prisoners (non-conviction in one year after discharge)	80.40%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non-conviction and free from drugs in one year after discharge)	48.20%